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號

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歐亞
歐亞十九
運郵 載客 寄貨
迅速 便利
歐亞航空公司
上海仁記路九十七号 電話一五七八〇



東方畫報
第三十四卷
第十二號
四川災區
松潘
平武
昭化
廣元
南江
劍閣
通江
萬源
城口
宣漢
巴中
蒼溪
儀隴
南部
閬中
西充
達縣
開縣
萬縣
雲陽
巫溪
巫山
奉節
成都
重慶
合川
江北
涪陵
彭水
南川
綦江
江津
合江
納溪
瀘縣
宜賓
屏山
雷波
越巂
冕寧
西昌
鹽源
會理
37.6.6
無災區
輕災區
次重災區
最重災區



川豫災情（梁造明・曹邕攝寄）

↑川東大足一帶禾田龜裂

↓大足一帶河水乾枯情形

↓河南災婦撕其破棉衣之敗絮作食充飢

→削剝樹皮充食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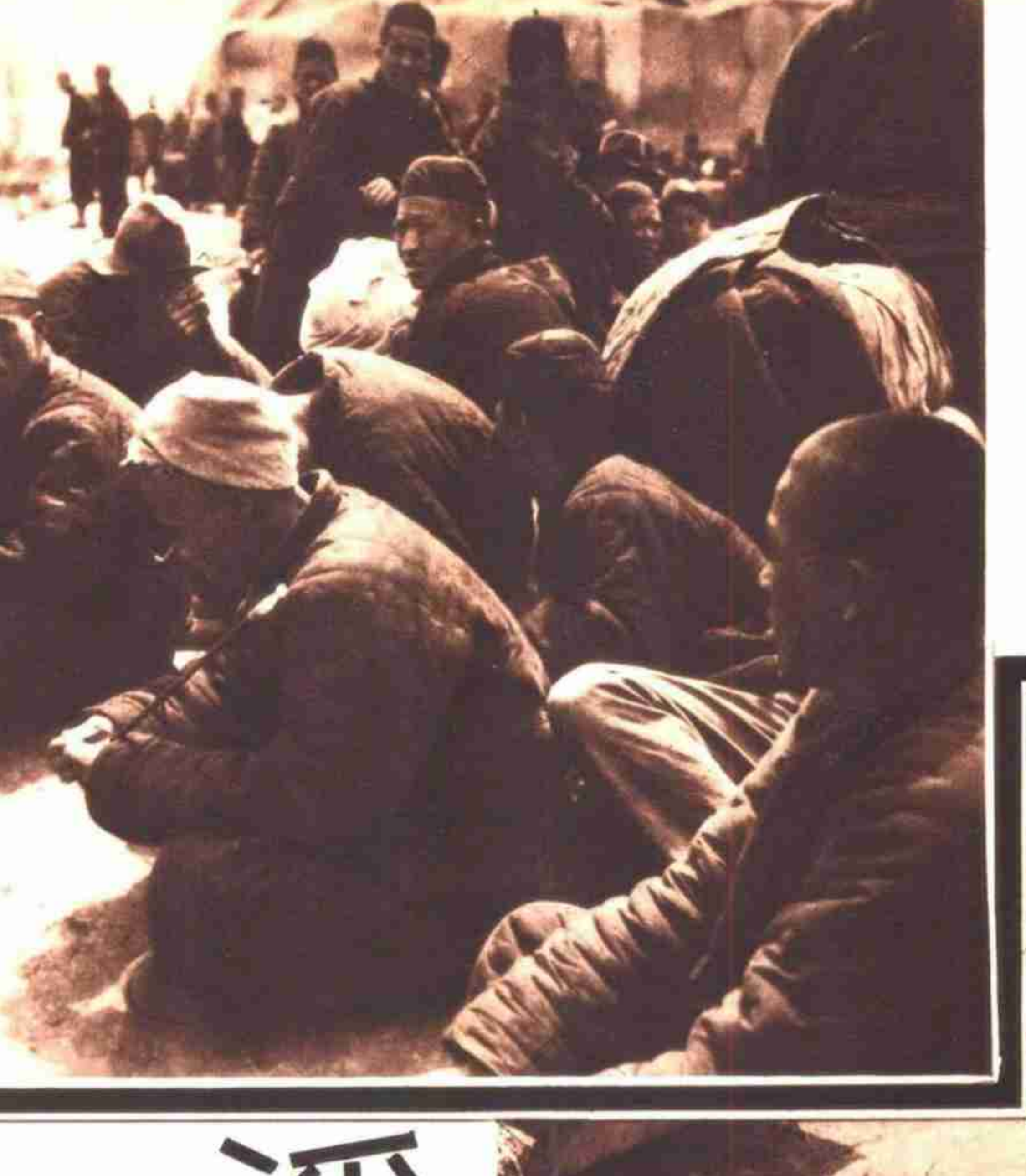
↓扶老攜幼出外逃荒之災民

↑災童爭食「觀音土」





出関



←「大東公司」在津招募大批苦工，遣送出關，去替「僞國」作工；圖爲募集苦工待發之情形。

↓津海河源源不絕的捲來了無名的浮屍。浮屍何來？那只有滔滔的流水纔明白吧。（圖爲浮屍之一）

浮屍





←淒咽的海河（圖爲最近數次發現浮屍的地方。）

從林銑十郎到近衛文麿

——日本新內閣組成——





↑日本新首相近衛文麿

兩個「馮婦」：

→「三原則」的提倡人廣田弘毅重長外交

↓前財相馬場鍈一出任內相

一個新人：

↓新財相賀屋興宣

↑退任之林首相





從鮑爾溫到



↑最近「掛冠」之鮑爾溫

←新首相尼維爾・張伯倫

外相↖艾登與內相↗霍爾

←國防調整大臣殷斯基

張伯倫

—英新內閣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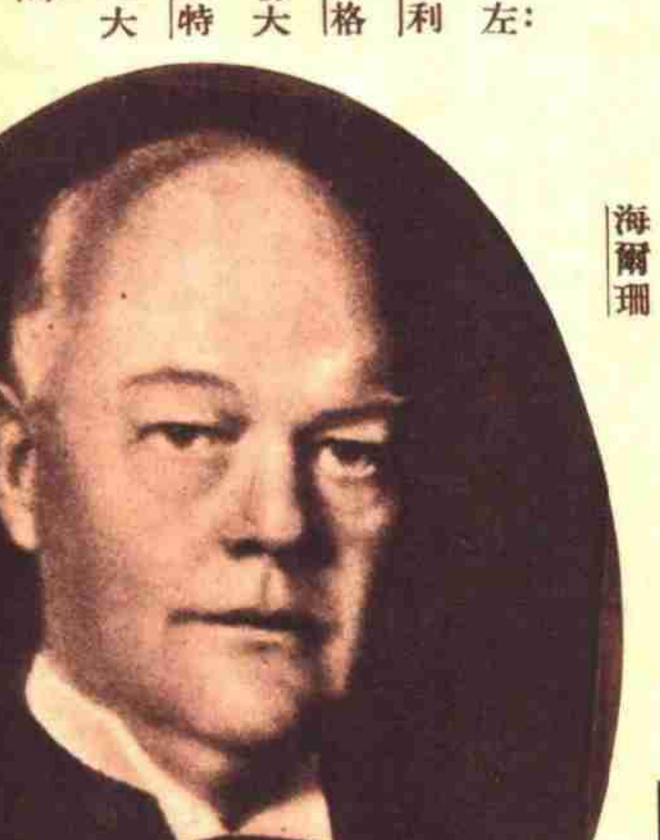
↑自右至左：陸相倍利夏．蘇格蘭事務大臣艾立特．勞工大臣白郎



↑財相西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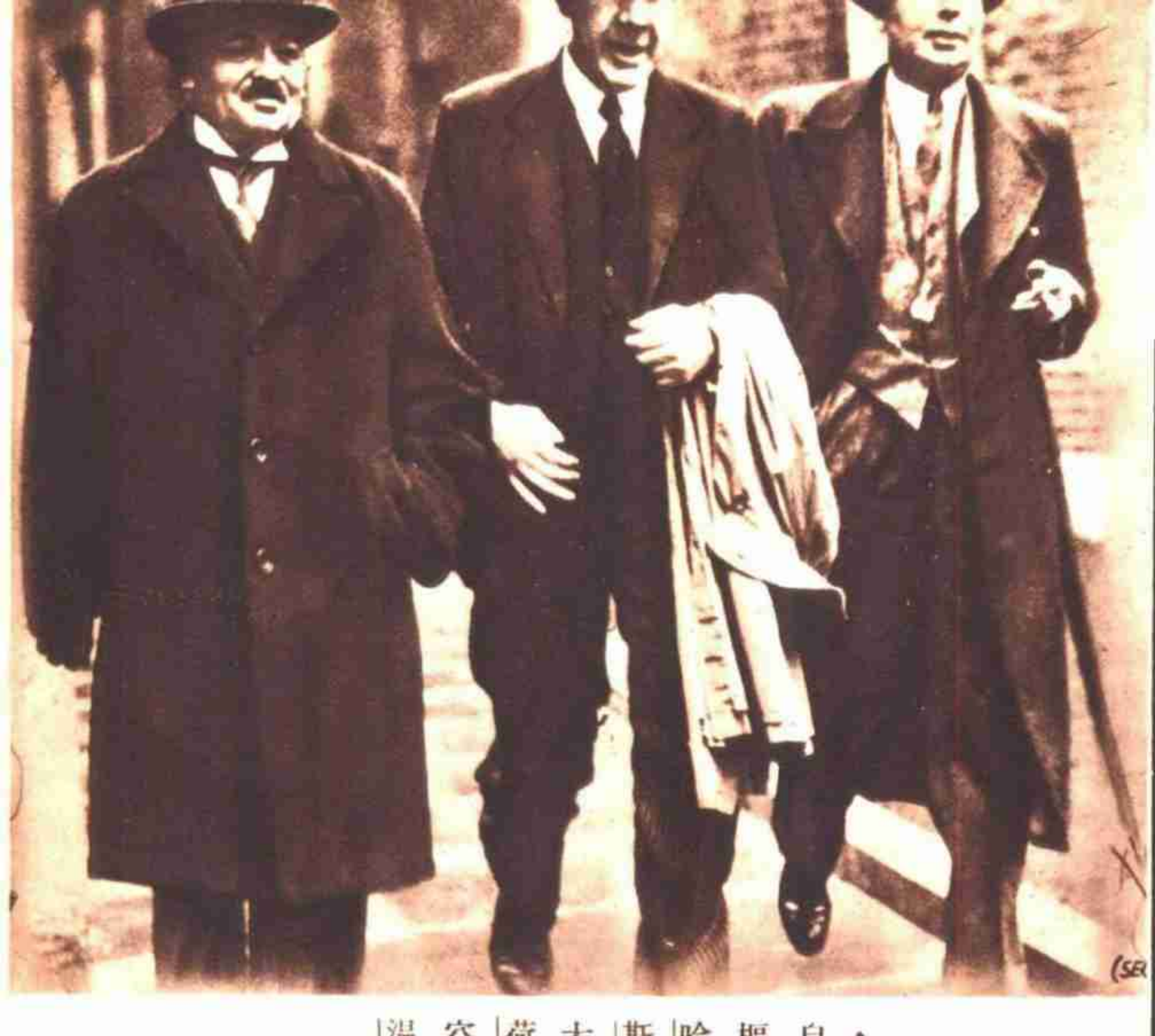


→海相古柏



←司法大臣海爾珊

（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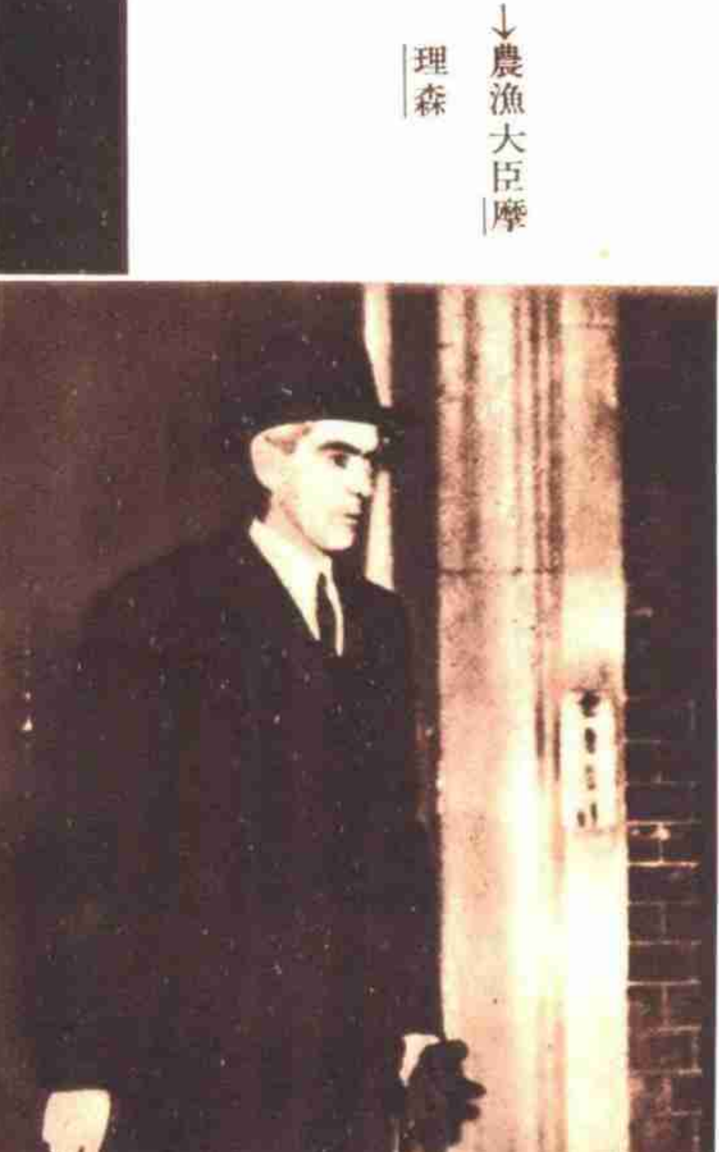


↑自左至右：樞密大臣哈立法克斯・教育大臣史丹荷浦・航空大臣史温頓

→殖民大臣奧姆斯貝戈爾



↓農漁大臣摩理森







↑自治領大臣馬爾康麥唐納



←印度事務大臣齊特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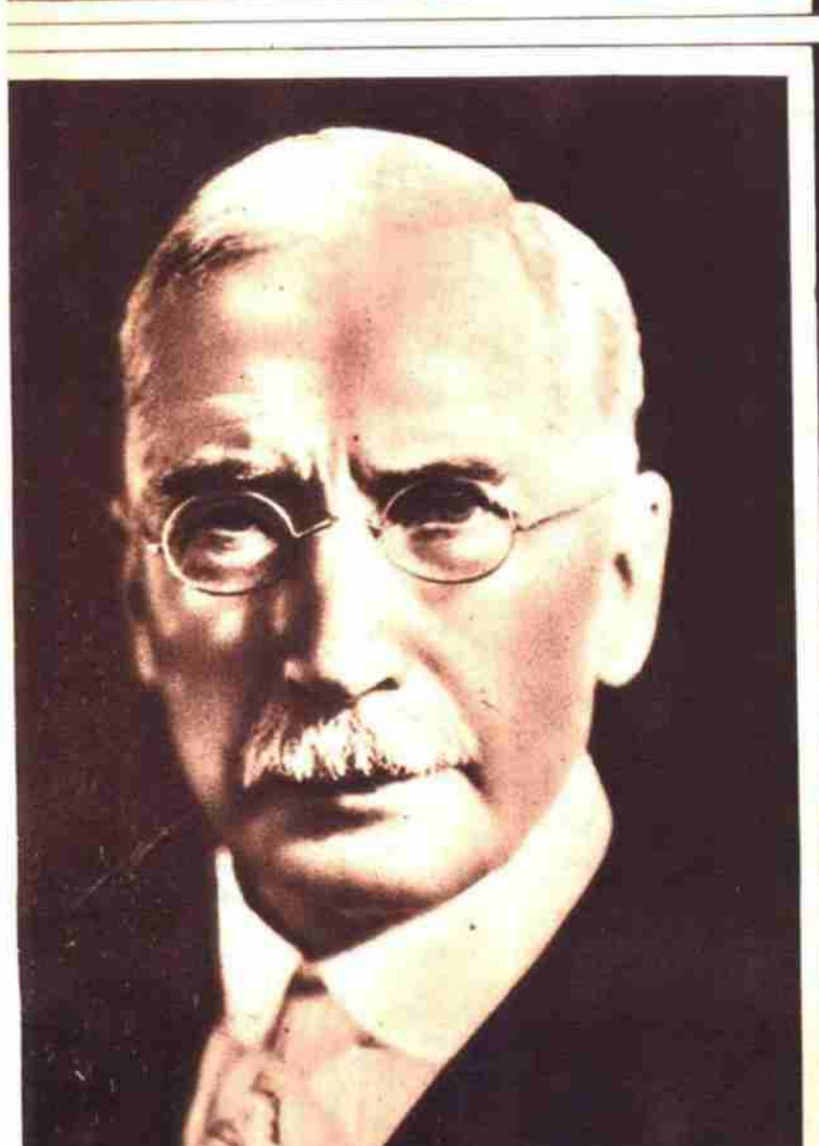
不列顛帝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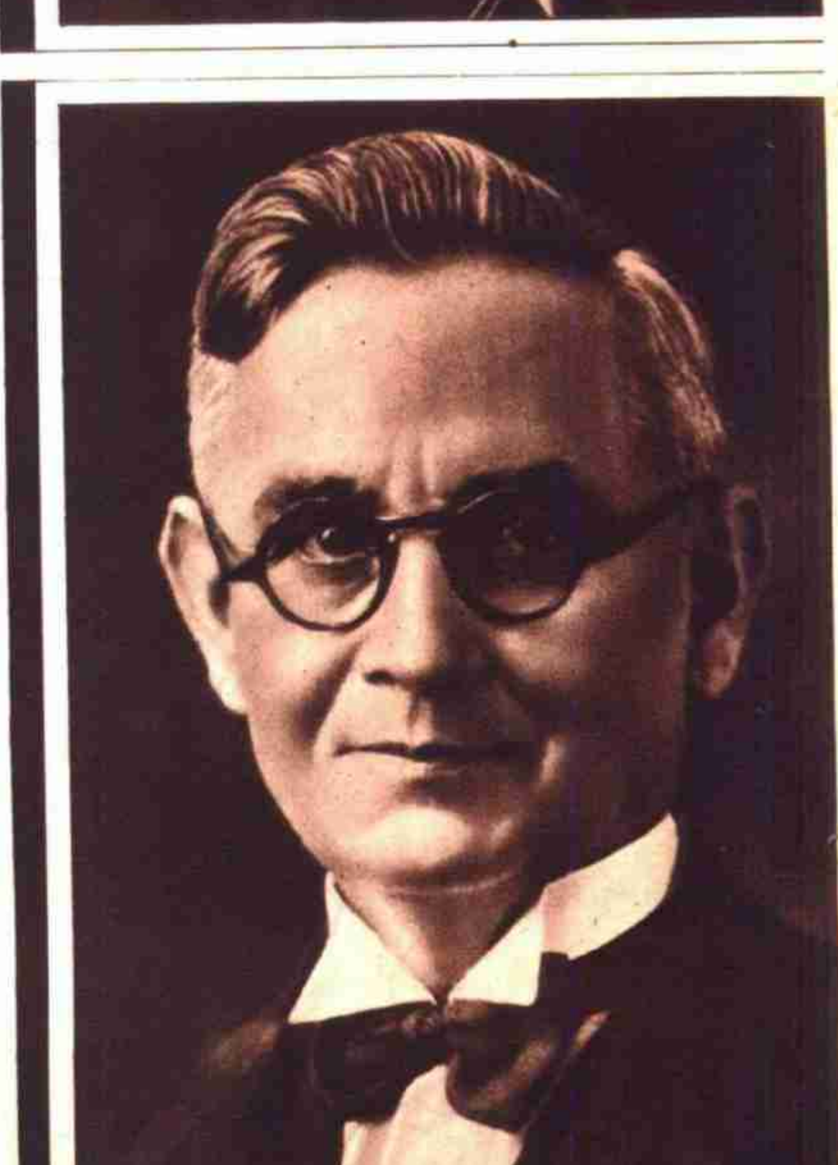
——會集倫敦的幾個自治領代表——



→提議締結太平洋互不侵犯公約之澳洲總理萊恩斯（J. A. Lyons）

←加拿大總理金氏（Mackenzie King）





→新西蘭總理薩凡治（J. Savage）

←南非總理赫左格（Herzog）

巴斯克人之英男抗戰



↑巴斯克自治邦政府領袖阿奎雷(José Antonio de Aquirrey)

↑巴斯克戰士出發赴前線。

↓巴斯克軍的幾個高級領袖，其中未戴帽者爲巴斯克最傑出的軍事組織家薩賽太(Saseta)，薩氏已在最近一役中陣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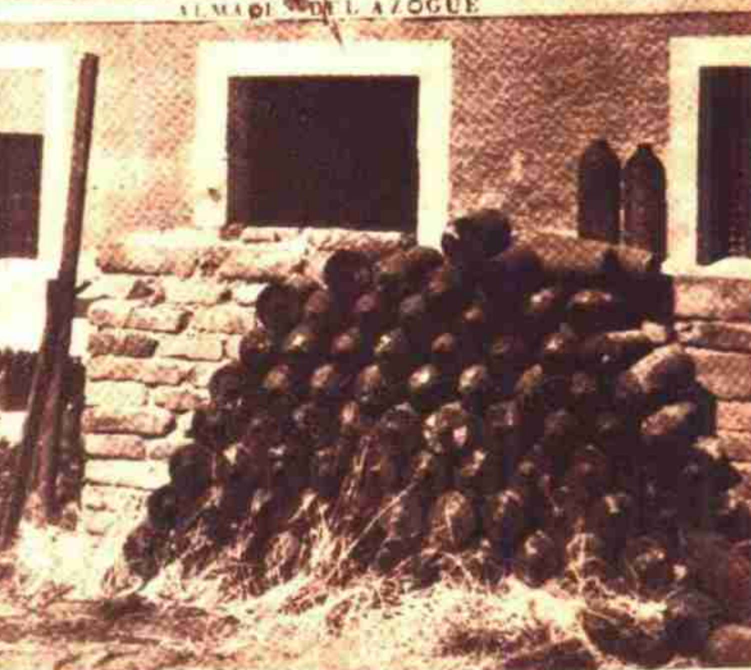
↑巴斯克軍在比爾波附近領海中找獲之地雷。

西班牙的原料爭奪戰

——阿爾瑪登的水銀鑛——







↑考度白省阿爾瑪登水銀鑛堆棧的入口。

↑一個工人清濾水銀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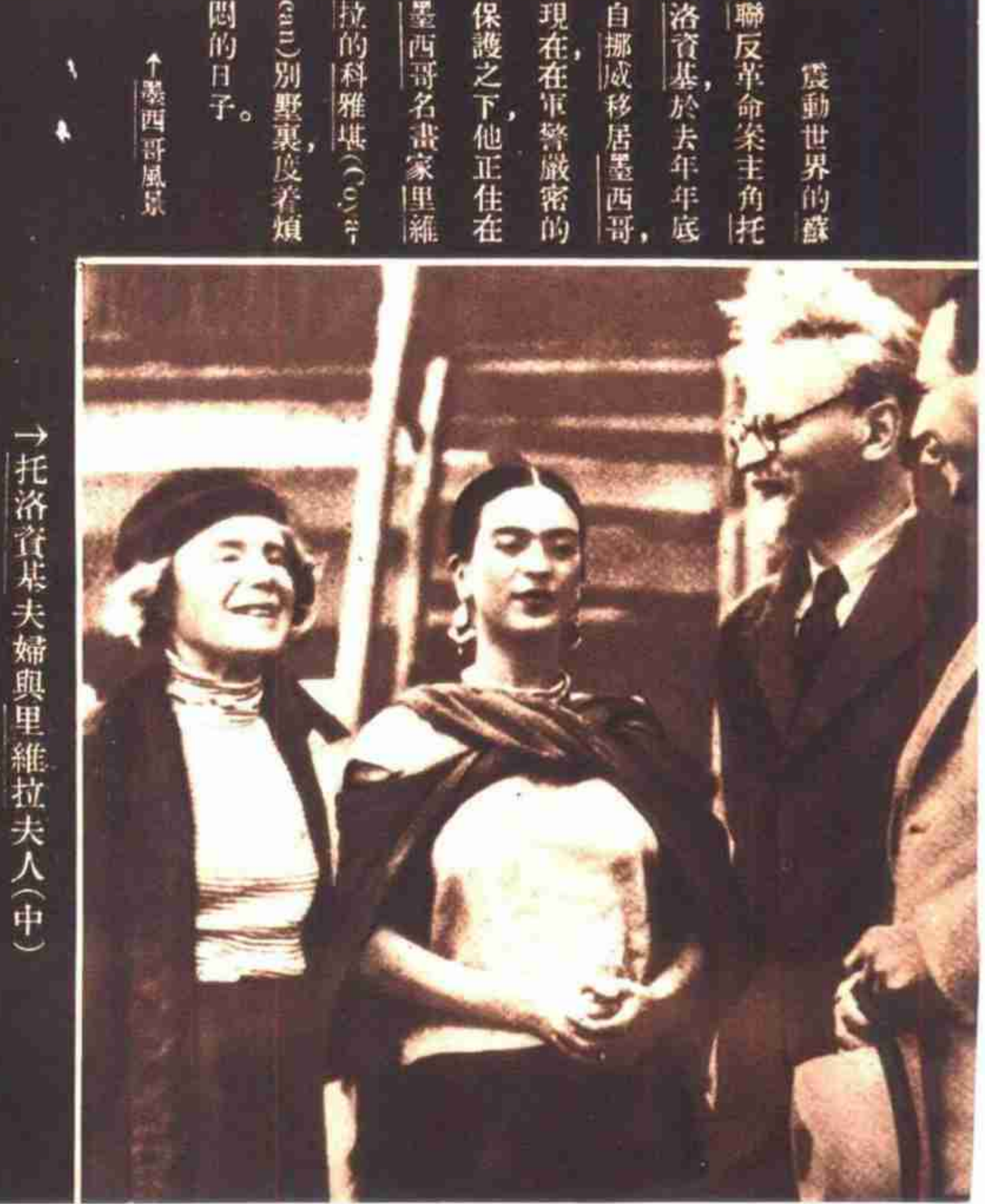
↑工人以化學藥物試驗水銀的純度。

←阿爾瑪登工人將鑛塊運往熔爐場。

托洛資基在墨西哥

震動世界的蘇聯反革命案主角托洛資基，於去年年底自挪威移居墨西哥，現在在軍警嚴密的保護之下，他正住在墨西哥名畫家里維拉的科雅堪(Coyacan)別墅裏度着煩悶的日子。

↑墨西哥風景



→托洛資基夫婦與里維拉夫人(中)



↓墨西哥畫家里維拉，是托洛資基的信徒，要求墨西哥總統允許托氏入境的就是他。





↓托洛資基住所附近之衛兵。

↑不久以前，一般自由主義者，曾組織一個委員會審查托案，該委員會的主席就是杜威。

↑托洛資基的信徒福蘭蒂（Suzanne La Follette），也是該委員會的審判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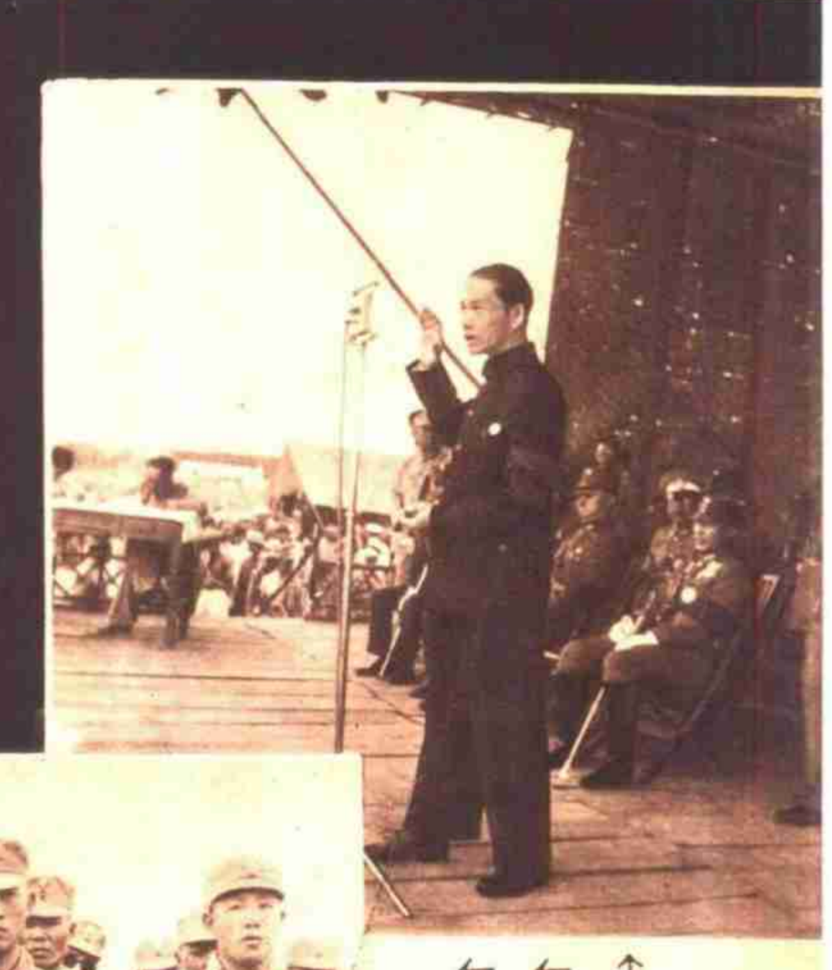
時事瞭望



→辛亥革命灤州起義烈士，最近在平舉行國葬。圖爲烈士墓前紀念塔之雄姿。（小方）



↑北平東北大學學生赴京請願。（小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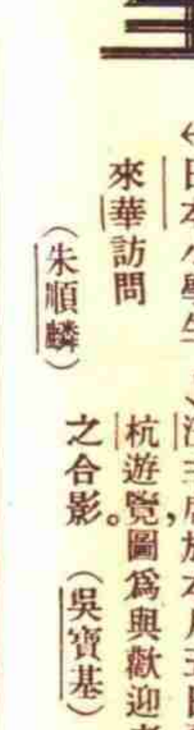






首都國民軍訓大檢閱（陳國琦攝）
↑汪主席致訓詞
←受訓之僧衆隊
←（左）受訓代表向檢閱官行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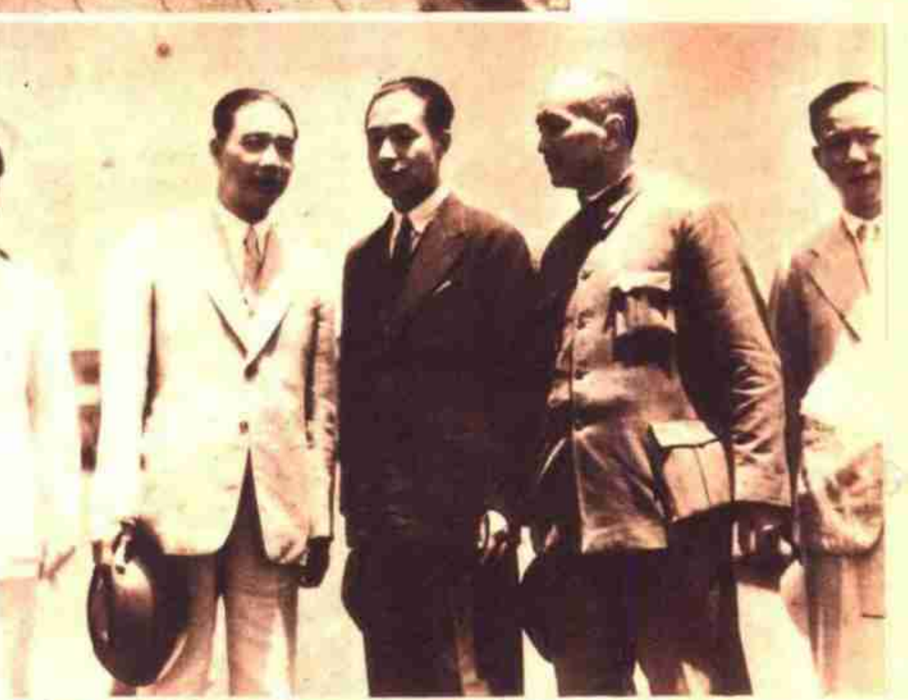
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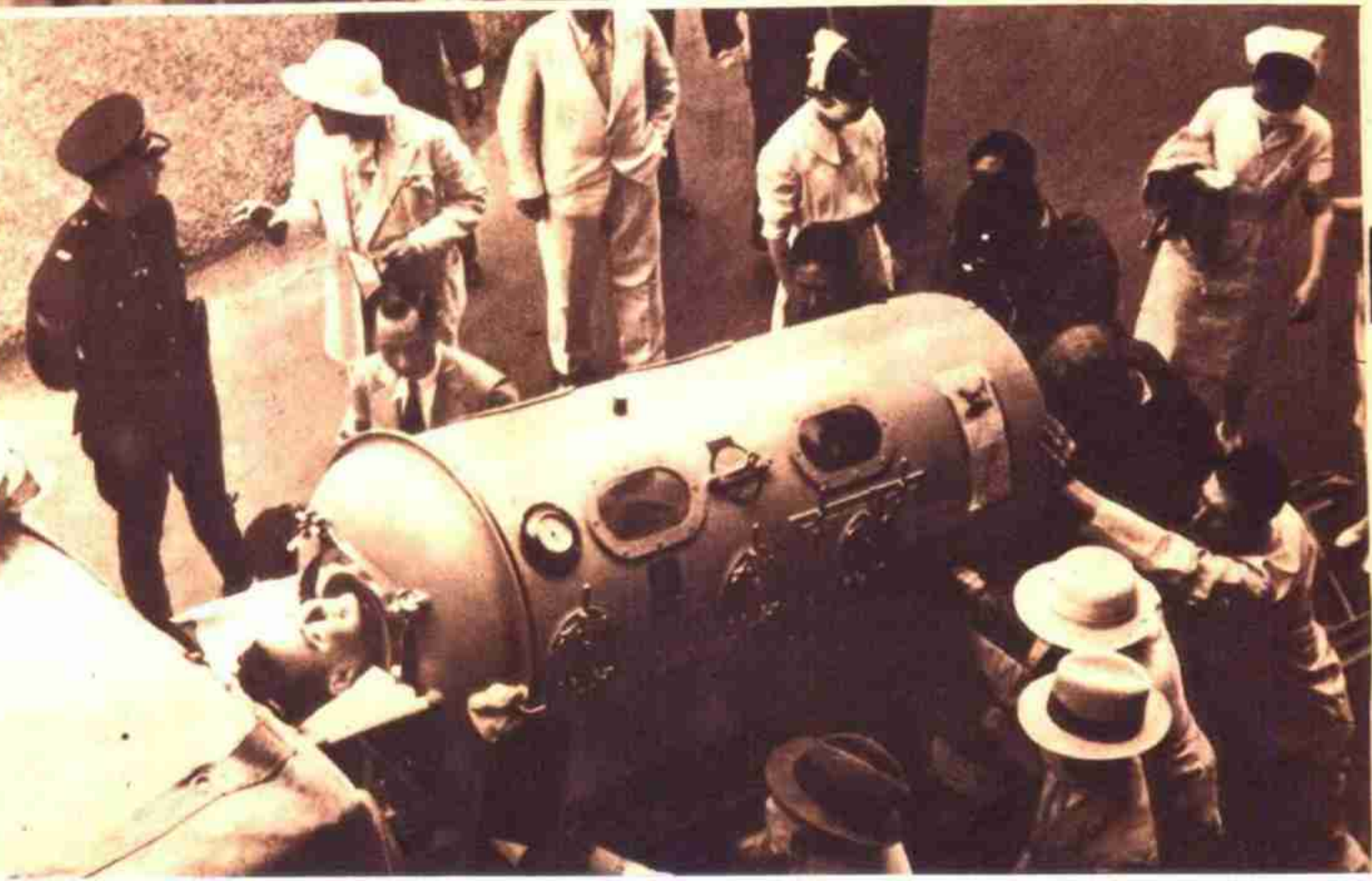


←日本小學生來華訪問（朱順麟）

↓汪主席於本月五日飛杭遊覽，圖爲與歡迎者之合影。（吳寶基）







←燕大新聞系主任梁士純招待外國在平記者，右起：美名記者施諾（Edgar Snow），梁，密勒氏評論報主筆鮑威爾（W. Powell）（楊令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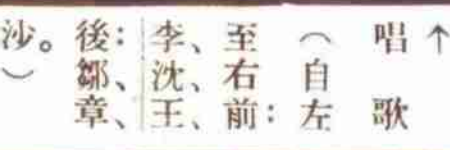
←轟動全滬之鐵肺人史拉脫（葉長烈

沈鈞儒等的獄中生活



↑看守所的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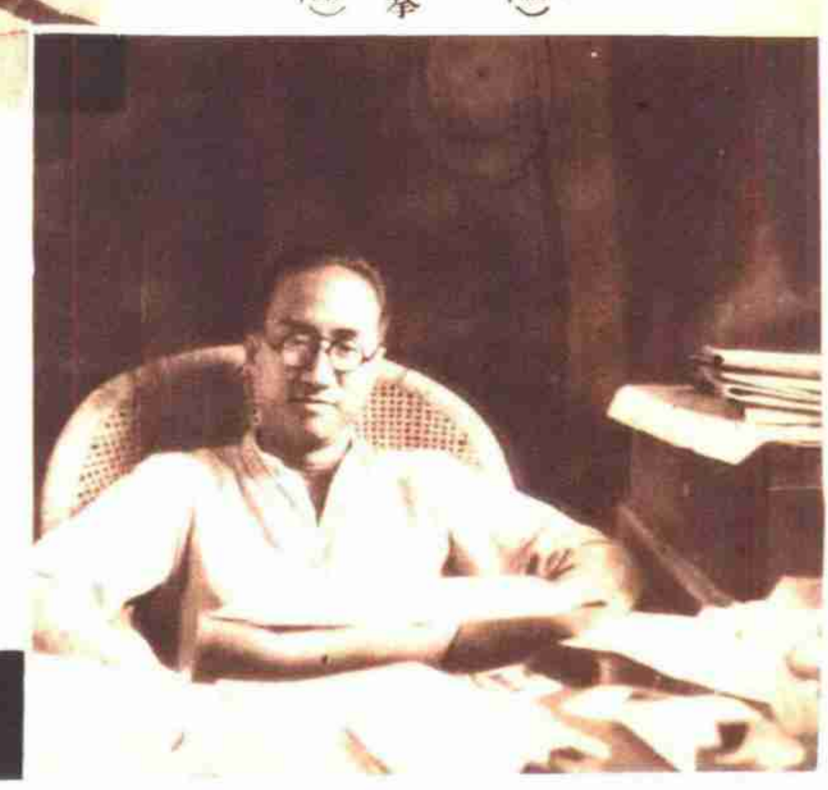


↑唱歌（自左至右前：李、沈、王、後：鄒、章、沙。）

沈鈞儒等一案，當局最近以危害民國罪起訴，已於本月十一日開審，頗受全國之密切注意。沈等近仍拘禁蘇州看守所，當局甚予優待，觀下列各圖，卽可見沈等生活之一般。（梁模）

↑寫字（沈鈞儒）

←打太極拳（章乃器）



→讀書（鄒韜奮）

←史良女律師



東方雜誌

第三十四卷第十一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論壇

集體安全的認識

李聖五

繼瀋陽事變而起的國際糾紛；若中日間屢次戰役，若意阿戰爭，若大廈谷之戰，若西班牙戰爭，以至於重整軍備，德意軸心，全體戰爭等紀載，都給與集體安全以重大打擊，一年以來集體安全的基礎，雖未動搖，然而分體鬬爭的趨勢，已甚嚴重。吾國爲集體安全的一份子，但至今未逃開被侵略的範籠，現在的國際情勢，又儼然是集體安全與侵略集團爭是非的局面，在此等錯綜紛繁的形勢下，對於「集體安全」實有深切認識的必要，回顧五年前的往事，默察現在的輿情，吾國對於集體安全的估價，輕重之間懸殊過甚。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恰當瀋陽被日軍侵佔的第三天，上海報紙上登載着東北地方長官的下面一個談話：

已電令東北各軍嚴禁持槍械出營避免與日軍衝突，以維持中日邦交，中村事件，俟調查淸楚，依法嚴辦，日本旣不待結束而出兵，已電呈中央請示辦法，並靜候國際間裁判。

同一天的報上登載着（一）日軍佔領吉長線。（二）瀋陽兵工廠械彈悉被日軍沒收，足供十師之用。（三）瀋陽迫擊礮廠守衛三百殉難。（四）昌圖兵營焚毀，我軍慘死百餘。閱一日外交當局的報告謂「已電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簽字國聲述一切請主持公道」地方長官的表示也是一以日人違犯國際公法，破壞東亞和平，一切聽憑各國裁判。」日軍在東北不停的侵略，吾國繼續的堅忍，瀋變開始後將近一個月，國內很有勢力的一家報的社評仍謂「吾國自始至終保持鎮靜態度，中國人民迫於忍無可忍之暴行，雖達於白熱化，但終並未有任何足以擴大事態之嚴重行爲在

國聯一日未表示對此問題撤手之前，中國固仍切盼國聯能使此問題獲得完全之解決。」

這種種事實，足以證明當時的錯覺，以爲集體安全是世界和平的保障者，是弱小國家的靠山，牠可以剷除國際上的強權，牠可以確立永久的和平，如果信賴集體安全，國家的生存，就不會動搖。所以對於國際聯盟幾乎供爲太上國家，對於九國公約比擬爲金科玉律，當敵軍以白刃相加之時，依然忘掉本身的天職，專去迷夢「國聯制裁」「九國干涉」，敵軍進攻北大營，不抵抗，進佔錦州，不抵抗，伸入黑省，不抵抗，進攻吉林，依然不抵抗。轉考彼時東北軍擁有最雄厚的財源，儲備最新式的軍器，鍛鍊最雄偉的軍隊，聚集全國國力的精華，因爲迷信集體安全，而忘卻個體安全，而坐被宰割，而徒手退卻，世界所竊笑國人所痛恨的「不抵抗主義」，由此萌芽滋長，但苟延數月，幸歸枯朽。

繼之而起的，便是蔑視「集體安全」的主張，以爲國際間任何組織，都是空中樓閣，國際條約，都是廢紙，國際社會無公理，無法律，惟有加緊國防，不顧一切準備在疆場相見，所以這一派的主張認爲「國際公約爲空文，不足遏抑侵略國家之兇焰，且其弊害所在，可以導弱小民族於擁護和平主義之催眠，可以造成帝國主義諸國犧牲弱小的暫時妥協。」甚至於將政府方面「自力更生」的啓示也引伸爲對抗集體安全而發，這種觀念起源於最近，迄今尙有人不斷的鼓吹。迷信集體安全與蔑視集體安全，一則由於誤解，一則發於憤激，要皆對於牠的本質認識不足，由過分的期望轉移到過分的失望，都不是正態的表現，將國家的生命完全寄託給牠，合蔑視牠原有的使命，同樣的陷於極深的錯誤。

民國二十一年的開端，政府方面對於「集體安全」有了具體的認識，逐漸確立了禦侮圖存的大計。接着就是淞滬之戰及長城之役，政府集中力量，從事於抵抗，同時費盡了智慧與熱情以打破國人對於列強援助的迷信，由反對直接交涉的宏烈聲浪中重新續起停頓了若干年的中日外交談判，在抵抗侵略與商談懸案的雙層掩護下面開始國防建設，民生建設，以至於政治建設，這一切的堅苦策劃及一切的努力程序，可以總名之曰「自力更生」。在倡自力更生者的原意，毫無疑義的是解除目前危難，促成現代國家，使吾國在集體安全圈內，稱得起健全份子，絕非自絕於國際社會，更非希圖躋入強梁侵略之林。不抵抗時代之劣史已矣，吾人不欲多言，自力更生的奮鬬已有四五年之久，而吾人所受的侵略與現在的威脅，並未十分改變，對於國際情勢，實不應再有矯枉過正的觀測。

所謂集體安全，寄託於國聯規約、非戰公約以及其他防止侵略制止戰爭的各種公約，牠的用途無非在維持世界和平，促進國際合作，而牠所採用的手段爲合力共存，但絕未禁止獨力禦侮，各國均立於平等互助的地位，無所謂保護者，亦無所謂被保護者，各盡所能，各得所需，於種種集體安全的方略用盡以後，仍不能防止國際糾紛發生時，依然不放棄糾正爭議的努力。這實在是歐戰以後劃時代的產物，歐戰以前，戰爭是合法的，無

論戰爭的原因爲侵略，爲禦侮，爲懲酷，爲人道，合乎正義，或違背正義，又無論戰爭的目的爲報仇，爲干涉，爲割裂領土，或爲吞併國家，自是戰端一開，便可遵照戰爭法規從事於合法的戰爭，戰事結束以後，弱肉強食，戰勝國予取予求，從不爲法律所禁阻。歐戰以後如何？戰爭兩字幾不復爲法律所容，不過禦侮救亡，爲求生存的本能，其嚴重性遠超於法律義務以上，自永不爲任何約章所拘束。其以戰爭爲達到目的之工具者，不復容於國際社會，戰端一開，強橫先戰者立被加上侵略國的冠冕，爲人類所痛絕，受種種裁制，戰勝的收穫爲非法的，可以滿足一時的侵略慾，不能強定爲既得權。

歐戰以前，一國不得干與他國的戰爭，如果強行干涉，便違背中立，便屬違法。歐戰以後，各國聯合來維持世界和平，破壞一國和平的敵國，便是國際公敵，各國均得依據國際公約羣起而攻之，意阿戰爭中，意國所蒙經濟制裁的損失，如果公開宣示出來，牠的數目字恐怕很是可觀罷！假若意阿國力的懸殊並不過甚，戰爭的勝負，更不可卜罷！歐戰以前認爲違背中立法規的舉動，現在變爲合法，而且變爲國際義務了！二十年前的公法學家與外交家如略過以往二十年的演變而看到現在的情況，眞要駭怪驚喜起來。凡是愛護文明痛惡戰爭的人類，總不會對集體安全懷着偏見的。

集體安全所賴以存在的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聯盟，有一種不能盡滿人意的弊病，就是政治意味太濃厚，特別是被一二強國在背後操縱，於處置國際事變的輕重緩急之間，免不了自我利害的顧慮，這誠然是很深的語病，也是這幾年來漸趨衰頹的惟一原因，然而這是人性的病態，絕非制度的罪惡。國際間「集體安全」四字與數十年前吾國鄉間「守望相助」四字，恰可遙相比擬。數十年前的鄉民，知道政府的保護力不很充分，所以他們自行練民團，置武器，築碉堡，用以禦強盜，防奸宄，他們引用孟子的成語把「守望相助」四個大字繡在大纛上，繪在牆壁上，一有事故，各家就出人力，出兵器或出錢物，無非協力維持安寧。假若一個家庭太不長進，誰能擔保牠永不遭刼，而且誰能防止某個鄉村裏有陰狠的劣紳？誰又能防止劣紳暗中唆使土棍欺凌破落戶？守望相助下的鄉村黑暗情形，回想起來，猶歷歷在目。然而混亂的國際社會演進到有「集體安全」的大纛，進步的迅速已經是難能可貴了。三十年前的鄉民想享受到「守望相助」的利益，須治家有道，親屬團結，使劣紳無幾可乘，土棍不敢正目而視，然而絕非投降劣紳。現在的國家如欲享受到集體安全的實惠，更必需發奮圖強，列入現代國家之林，非但可以接受他國的援助，而且具有援助他國的餘力，非但能以察破國際間的陰謀，而且具有對付陰謀的魄力與方略，絕不圖一時的苟安，遺百年的禍害，尤其不能希望由強者獲得國家的片屑利益的。

總之，能自力更生，然後方有集體安全，在自力更生的途次，更需要集體安全的掩護，國際間絕無單方面的權利，亦不應有單方面的義務，被暴力侵略時不圖自拔，祇期望他國的援助，此乃以被保護國自居，並非期待集體安全的眞義，反之，如以「自力更生」爲脫離國際社會的互助也是

自暴自棄或以強橫孤獨爲願望，非但爲謀國者所擯斥，亦斷非愛護民治者所宜取。

太平洋不侵略公約

史國綱

華盛頓會議重要的成就，事實上已經全部消滅。因此現在整個太平洋的國際關係，幾乎處於無條約的狀態之中。這種情形，不從速設法補救，是很危險的。無怪澳大利亞的內閣總理里昂士(Lyons)在英帝國會議席上建議了（五月十四日）太平洋的區域諒解和不侵略公約，立刻就引起有關係各國的注意。

里昂士說，澳大利亞對於太平洋問題，非常之重視，並且歡迎依照着國聯的精神，太平洋各國成立一個區域的諒解，以及一個不侵略公約。至於具體的辦法他卻沒有宣佈；祇表示英帝國會議，將討論這個問題，假使有任何具體的建議，當由英政府提出。這樣看來，這椿事情的實現，爲期尙遠。不過它對於我國，卻有重大的關係，而它在現狀之下，是否有成功的可能，也是値得討論的。

自國聯威信喪失殆盡之後，利用區域的諒解，來做集體安全的基礎，以維護世界的和平，卻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是區域諒解的本身，就需要一個基礎，並不是在任何情形之下，都可以成立的。現在的太平洋上，祇要稍許懂得些國際關係的人，就知道牠缺乏這種的基礎。試問英、美、日海軍量的比率，太平洋島嶼的設防問題，以及中、日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太平洋的區域諒解怎樣能够成立？何況根據着里昂士的言論，它必須以國聯的精神爲歸依。那末非國聯會員國的美國和日本，——她們都是太平洋上的重要國家，——恐怕又不會同意了。

再說不侵略公約。這可以分爲雙方的和多方的。關於雙方的不侵略公約，蘇聯曾經屢次向日本建議過，但是日本以爲『邊境』事件（僞國和蘇聯的邊境！）沒有解決以前，無法締結。最近日本和美國之間，也有締結不侵略公約的傳說。不過美國對於這個問題，非常之冷淡；而日本外相佐藤氏，也自認沒有向美國建議的意思（五月七日同盟社東京電）。至於中、日之間，在滿洲問題沒有根本解決之前，決談不到什麼不侵略公約。從上面看來，在太平洋區域以內，雙方的不侵略公約，至少在日、蘇，日、美，和中、日之間是不能成立的。日、蘇、美都是太平洋重要的國家，她們既不能締結不侵略公約，那末太平洋區域的多方的不侵略公約，也決沒有成立的道理。

這樣，從國際常識上看來，太平洋的區域諒解和不侵略公約，都沒有實現的可能。但是像澳大利亞內閣總理里昂士這類的人物，對於國際情形的了解，應當更加深刻。他怎樣會在英帝國會議席上，驟然提出這種不可能的事情呢？據五月十九日哈瓦斯倫敦電，它說澳大利亞首都坎伯剌

(Conberra)人士對於里昂士氏的建議，以爲有兩個用意：一個是對內的，因爲選舉期快到了；另一個是試探英政府的意見和態度。這樣，我們不妨來探討一下他的這個建議的眞義。

由於里昂士氏還沒有把具體的計劃提出來，現在祇能够以事實來證明我們的猜度。我們以爲里昂士氏建議的眞正目的，不是整個太平洋的區域諒解和不侵略公約，卻是局部的——例如英、法、日、荷、葡、澳、和新西蘭的。因爲整個的決沒有成功的希望，而局部的卻有實現的可能性。

自從日本實施大陸政策和南進政策之後，東亞和南太平洋各國，都受到牠的嚴重的威脅。澳大利亞也並不是例外。她自衞的力量，極不充實；而英國在現狀之下，也沒有援助她的充份能力。因此她想和日本妥協的心念，非常之急切。試看她去年和日本的貿易談判裏，終於讓步，就可以知道。還有，太平洋問題居然在她的選舉裏，占着重要的地位，這不難察出她國內一部份人民對於澳、日關係的注意。但是澳大利亞要實現這椿事情，單獨進行是不可能的；因此里昂士氏利用帝國會議的機會，試探英帝國各份子的意見。

說到英國，大家都知道她的外交政策是和平。但是這個政策，至少在她擴充軍備的計劃未完成以前，不能說是創立永久的和平，卻是避免目前的戰爭。前外相西門氏拒絕史汀生的合作要求；賀爾、賴伐爾向意大利瓜分阿比西尼亞的建議；以及被國內的輿論強迫維護國聯之後，雖然冒險地實施了對意的經濟制裁，卻不敢進一步而實現煤油的禁運。這些都不可說是維持和平的方法，不過想避免目前的戰爭而已。現在的遠東，戰機四伏。英國在歐洲的地位，尙自顧不暇，那能再在遠東採取另一個態度。因此去年羅斯氏的兩度赴日，是想獲得英、日間關於遠東問題的諒解，使英國避免捲入遠東的戰爭。可惜那時日本的態度，卻沒有使這種妥協實現的餘地。

但是現在日本的態度，顯然已經改變了。否則英、日談判，怎樣會在倫敦舉行？英政府再一受澳大利亞的慫恿，恐怕就要藉此以償宿願，而促成局部的太平洋區域諒解和不侵略公約。至於法國，因爲德國的威脅處處和英國合作，關於太平洋問題，一定也追隨於英國之後。荷蘭和英國，對於遠東的屬地，早就有軍事合作的消息；英國進行對日的諒解，荷蘭必定願意參加。葡萄牙素有英國的衞星之稱，當然更沒有問題。新西蘭的處境和澳大利亞相同，沒有不附和她的建議的道理。因此前面所說的英、法、日、荷、葡、澳、和新西蘭的局部的太平洋區域諒解和不侵略公約，的確有成立的可能。無怪澳大利亞的新金山市(Melbourne)傳出的消息（五月十七日路透電）說英國預備召集太平洋會議，地點大約是在東京了。

假如我們的猜度，不幸言中，那末這不但對於侵略者是一個鼓勵，對於我國還有極不利的影響。在這種場合之下，我國應當速謀應付的對策。

我國的對策，可分爲消極的和積極的。在消極方面，首先應當表示我國對於太平洋的區域諒解和不侵略公約的原則是贊同的，因爲不但太

平洋上的和平，就是世界的和平，都是我國所渴望的東西；並且我國也沒有侵略的野心。但是必須要鄭重聲明，這種協定的締結，應該基於兩個條件：第一個是它一定要是整個的；第二個是它應當以尊重我國領土和主權的完整以及恢復我國領土和主權的完整為前提。

我們雖然渴望和平，但是屈辱的和平，卻是不願意接受的。不尊重我國領土和主權的完整，我國決沒有參加區域諒解的可能；不恢復我國領土和主權的完整，根本就不能希望我國和侵佔我國土地的國家簽訂不侵略公約。太平洋上永久的和平，決不會建築在我國的犧牲之上。關心太平洋問題的各國，應當注意這點。

我國表明態度之後，假使英國的當局仍舊襲用以往的政策，不創立永久的和平，祇設法避免目前的戰爭，竟想實現局部的太平洋區域諒解和不侵略公約，那末我國該採用積極的手段，來防止這樁事情的進行。自從英國在一九三五年舉行「全國和平投票」(National Peace Ballot)之後，她的一般國民對於國聯精神的擁護，已經有了充份的表示。我們就可以請求她國內的輿論界，出來反對這種苟安而假冒創立太平洋上的和平的計劃。還有加拿大，她是英帝國的一個重要份子。因為她和美國的關係，恐怕也不會贊同這種局部的辦法。倘若她對於太平洋問題，能夠明白了解，未始不是阻止這樁事情有力的因素。

固然英國為顧全我國的友誼起見，或者會不走上這條路的。但是我國決不能因此而毫無準備。在另一方面，我國對於太平洋上的永久和平，也不妨有所策劃。那就是和太平洋區域以內以和平為國策、及誠意尊重我國領土和主權完整的國家成立諒解，締結不侵略公約。這樣，破壞和平的勢力，也有了約束。

總之，國際情形的不安定，正是外交活躍的時期。希望我國的當局及早打算一下。

汕頭事件

符滌塵

由緊張而趨沈靜的中日關係，現在又漂着一脈不安的空氣了。這不安的具體表現，第一便是五月二十二日發生現在正在交涉的汕頭事件。

汕頭日人青山事件的發生，據日文報紙記載，係「汕頭領事館巡查青山清氏最近攜眷遷居該地日本旅館神州洋行，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頃，汕頭警察局警長來訪，訊查本人之身分年齡等，青山氏即提示領事館所交與之證明書，然後填寫本人及家眷之姓名年齡交與巡警長手續，即告完竣，然不久突有巡警四人攜手槍非法侵入神州洋行，強迫青山氏親赴第二分局報告，領取遷居許可證，若不親往報告，即以拘捕相威脅，青山

氏指摘對方非法侵入日本人住宅之事實要求退出，巡警不但不從，且將青山氏帶至第二分局領事館警察接到急報後，即要求第二分局引渡，亦不答應；』但據中央社電及我外部發言人之說明，則爲『青山不依警規報領遷入證本月二十二日強行搬入二分局所轄永平路神州洋行二樓居住，經員警勸阻無效，反被毆傷員警各一，警察當將該日人帶局解往市府，市府即夕交由日領親自領回，並向日領提出懲兇等項要求。』雙方報告雖頗有出入，但無論由我國方面或由日本方面的報告觀察，青山之不依警律報領遷入證實爲此事之直接原因，卻是無容否認的事實。

每一個市民，無論他屬任何階級，也不論他是任何國的國民，都應當有奉公守法的精神，從而，對於當地的警律也應當遵守，這是每一個市民應有的義務，也是每一個文明國民應有的道德。違反警律，即應受違警律的處置，這是無須多說的。因此，此次青山既違反汕頭警律，不遵章報領遷入證，又不受警員的勸告，反而毆傷警員，則警局加以拘逮，自不能不認爲警察維持社會秩序應有的舉措。

目下日人所紛紛責難的，是「中國非法拘捕帝國領事館員認爲重大侮辱。」日人所謂非法，究何所指？固未明示。但依我們的看法，是否非法因下列二個立場的不同，而其結論亦大相異。第一個立場，所謂非法，是我們普通所指的警察濫用警權，對於市民施行法律範圍以上的非法舉動。第二個立場，是利用所謂領事裁判權爲護符，曲解非法的本義，警察施行其警權以內的措置，亦認爲非法行爲。前一立場，僅欲與中國人民同享一律的法律上待遇，後一立場則欲在華享受特殊的非法利益，不受中國法律的拘束。日人所謂此次青山事件爲汕頭警察局非法，究由前一立場解釋抑由後一立場說明，這是很値我們注意的。若果採取第一個立場，汕頭警察而確有濫用警權之處，縱非日人而爲國人，我們由保障人權的立場亦有表示異議的義務，政府亦有與以嚴厲處分的必要。不過，要是日本所謂非法，完全係由後一立場出發，以領事裁判權爲護符，掩護其國民做破壞中國社會秩序的舉動，而忘忽一個文明國國民應當服從當地法律的義務和正義，這當然不是我們所能容忍的了。我們不願外人受中國人應享的正當法益以下的待遇，但我們也不能承認外人有享受中國人以上的非法權益！

目下顯然日方已有不少份子在主張第二種立場以治外法權爲口實。若果依此立場以判斷汕頭事件，則在所謂治外法權的掩護之下，浪人惡漢可以在華爲非做惡而無法制裁，非特社會秩序無由維持，且將永播中日糾紛的種子，於中日前途唯有益加糾葛而已。

我們以爲此次汕頭事件，顯然爲一市民違警及警察是否濫用警權事件，其性質至爲細微，若非別有作用，推誠相見，我們相信必可迅速圓滿解決。但在現在情形之下，日本一方則調艦赴汕威嚇，一方則堅持其謬誤之治外法權的立場，再徵諸近來天津日領會議，阿部高橋等來華活動情形以及塘沽漁船事件青島稅警問題等，同時並起，事態是否不致擴大，我們卻不能無疑了。



週身皮膚細嫩　宛如二八青春

棕欖香皂。係用橄欖及棕菓二油配製。不含動物油脂。所以能使皮膚潔白細嫩。常以洗面淨手沐浴。保使全身皮膚。永駐青春之美。

現代之孜求皮膚美者。不僅止於面部頸部而已。他如臂部腿部以及全身。均須有細嫩之皮膚。方為美麗。

棕欖香皂
均包綠紙
黑帶各處
百貨商店
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啟
廣東路五一號

P0362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的回顧與今後應取的途徑

潘灝江

自一八四〇年雅片戰爭以後，吾國國勢衰弱，暴露於外，世界各國相繼與吾國簽訂種種條約，為屬不平等的，凡所規定的款項，皆越出國際公法允許範圍之外，如領事裁判權之締訂，實破壞吾國司法權的完整，數十年來吾國上下，奔走呼號，圖謀撤廢，未得成功。最近三中全會議定「撤銷領事裁判權應繼續與各國交涉」一案，國府已令外交部切實辦理；而上海律師界近亦呈請政府自動撤銷，以求我國法權之完整。的確，這種特殊制度不撤廢，便談不到國家民族的獨立平等；孫總理的遺囑上，亦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應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催促我們。可是我國對於過去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的成績究竟怎樣呢？偶一回顧，不禁悵然！但我們必須洞悉過去運動失敗的所繇，然後可以切實準備，繼續努力，以達到撤銷的目的。

一　領事裁判權的產生

領事裁判權的產生，始於一八四二年的雅片戰爭結束之後，我國與英國所締結的虎門條約第十三條有樣的規定：「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赴領事處投稟，候領事先行查察，勉力勸息，使不成訟，有華民赴英官控告者，領事亦一體勸息，一遇有訟詞，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係實情，即爲秉公辦理，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照辦。華民犯罪應治以中國之法」這是外國在中國得到領事裁判權的唯一張本，自從這項條約簽訂之後，各國就相率效尤，接踵而起，一八四四年的中法條約和中美的望廈條約，都有類似的規定。（中英、中法、中美在一八五六年的天津條約，對於領事裁判權又加以詳細規定，）其後各國因有最惠國條款的關係，也一一向我國要求取得領事裁判權，如一八四七年的中國挪威瑞典條約之第二十一款；一八六〇年的中俄條約之第八款，一八六一年的中德條約之第三十七款；一八六三年的中荷天津條約之第六款同年的中丹天津條約之第十七款；一八六四年的中西天津條約之第十二款，一八六五年的中比商約之第二十款，一八六六年的中意條約之第十五款，一八

六九年的中興條約之第三十九及第四十款；一八七四年的中祕商約之第十三及第十四款；一八八一年的中巴商約之第十款；一八八七年的中葡貿易條約之第四十七及四十八款；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條約之第二十、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款；一八九九年的中墨商約之第十四、第十五款；一九一八年的中瑞瑞士通好條約，也有規定關於領事裁判權者。內載：「瑞士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利權。」自雅片戰爭以迄今日，將近百年，自英國開端之後，各國也遂獲得同等之利權，以致中國的司法權被領事裁判權蹂躪，幾乎達一世紀。故今日欲使我國法權完整，以求國家民族臻於平等地位，則廢除此不平等的條約——領事裁判權，眞是刻不容緩的事。

二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及其內容

依普通法，無論任何國人在駐在國犯了罪，須歸駐在國的法律制裁，但是領事裁判權的制度則與此完全不同了。就是說：外國人在駐在國內犯了罪，不受駐在國的法律裁判，而仍由外國人在駐在國的本國領事以本國的法律來懲罰。根據列强歷次與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關於領事裁判權有規定如下的範圍：（1）外國人與外國人間在中國境內因故糾紛而有訴訟，則由外國領事去辦理。（2）外國人與中國人間的訴訟，則視被告爲何國人作標準，若被告爲中國人，則由中國官廳辦理；若被告爲外國人，則由外國人的該國的領事辦理。（3）無條約的外國人，（即是與中國沒有簽訂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的人民）與中國人發生訟獄，概由中國官廳辦理；若和別的外國人（有條約國的人民）發生訴訟，則把他當作中國人一樣看待來辦理。

由上述的範圍看來，領事裁判權的內容也很爲複雜，而且各國爲了補助領事裁判權力之不逮，又公然在我國設立法院，美國在上海設立一所司法委員法院，和一所上海美國法庭，法官由他的總統委任。還有在廈門、福州、汕頭、漢口、重慶、天津、安東、奉天、哈爾濱、張家口、南京、濟南、青島和雲南的昆明等領事駐在地法庭。英國在上海也設一所高等法院，可以隨時開庭，還有臨時法庭，遍設於英國領事在我國的所在地。法國在我國設立法庭共有十餘所。日本則共有三十餘處，天津、長春、上海、青島、廣州等處爲總領事所在地，另設副領事一人，專理司法事務。其餘如意國、比利時、丹麥、荷蘭、瑞典所設的法庭，很爲簡單，故不必述，即祇以美、英、法、日在華設立法庭如此之多而論，使知道領判權破壞中國的司法權如何的嚴重，而所給予中國的痛苦之深，也更可以想見了。

三　領事裁判權的弊害

領事裁判權制度的弊害很多，現在僅以犖犖大端而言。一爲破壞中國統治權，因近代獨立國家的法權均趨重屬地主義，而領事裁判權則屬人主義，致使中國法律之屬地主義不能通行，這非獨立國家所應有的現象。二爲藉此作爲護符以行不法，例如他的僑民在中國發行報

紙造謠中傷，混亂是非；開設銀行，操縱經濟，壟斷金融；設立教會學校，施行愚民政策；設立特殊貿易機關，以利走私；這一切的一切，中國都不能用法律來懲治。三為適用法律之不能統一，因為領事裁判的管轄，既以被告的國籍而定，則適用法律便有參差不齊之弊，蓋各國所施行的法律，不盡相同，同一行為，在甲國領事裁判認為有罪，但在乙國領事裁判，可認為無罪，因此往往有案情相同而刑罰輕重之差異者。四為領事官的職務方面之衝突。因領事祇為保護本國僑民的利益而設，關於其法律智識之如何，並不重視，今以他國人民訴其本國人民的案件，交其審理，一方與其保護的職務不能相容，一方關於法律之判斷是否勝任也成問題。五為領事裁判權制度的上訴機關組織不完全。英國和美國雖在上海設立上訴機關，然而比較重大的案情，仍是不能解決，故倘遇美國的案件，須往舊金山上訴，英國的案件，須赴倫敦上訴，路程遙遠，所費頗巨，如此，中國人雖受了不公平的判決，也只好忍氣吞聲，自嗟自艾了。

四　領事裁判權撤廢的開始

我國向各國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的要求，並不始自今日，自一八九六年，甲午中日戰爭以後，我國朝野上下，目覩國勢益形衰弱，於是一致覺悟，非努力於改善司法制度，實不能使各國放棄在華既得領事裁判權的特殊權利，遂於一九〇四年有修訂法律委員會之設，以從事於修改各項法律，一九一〇年又有法院編制的改良，而對於法官和檢察官的學問經驗，也深予注意。此外又採取律師辯護制，改良監獄待遇，頒佈保障司法官審判獨立的明文，這都是我國方面對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最初準備，距今三十年前，始得各國同情願意放棄領事裁判權的表示。在一九零二年九月五日締結中英馬凱通商條約第十二條款規定，「中國深欲整齊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與其審斷辦法，以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一九零三年訂立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條約第十一款和同年的中美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均有同樣的規定。一九零八年中國與瑞典締結通商行船條約第十款有云：「……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又一九一八年中國與瑞士亦有議定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的領事裁判權。綜上看來，有的國家須等我國的法律改良妥善之後，才肯放棄他們的非法的治外法權，有的國家則等各國均允棄其特殊權利，然後照辦，可見各國對我國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雖不被其嚴詞拒絕，然足徵列強對於放棄既得特殊的權利，是毫無誠意的。

五　撤銷領事裁判權運動的失敗

歐戰告終以後，開和平會議於巴黎，我國以對同盟國宜戰勝利國的資格，亦派代表參加會議，復正式要求列強撤廢領事裁判權（當時所提

出的要求，不僅是撤廢領事裁判權一項，尚有關稅自主等要求）但是各國的自私自利之心太重，而對於我國的要求，不予同意。巴黎和會議長克羅孟梭對我國的要求有這樣的回答：「本會議充量承認此項要求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那時我國參加和會抱着滿腔熱望，希圖列強對於中國的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當可以撤銷，那知道各國違背正義，不顧公道，連我國的要求都不列入會議日程，實使我國人民很大的失望！可是在一九二一年的中德條約，和一九二五的中奧條約，德奧自動放棄其特殊的治外法權。至於俄國，在一九二四的中俄協定，俄國出其自願放棄此種特權。現在，在我國享領事裁判權的，僅有英、美、法、日、意、挪威、瑞典、葡萄牙、丹麥、荷蘭、比利時、祕魯、巴西、墨西哥等國而已。

我國對於撤銷領事裁判權的要求，雖經巴黎和會不予同情而致失敗，然仍以再接再厲的努力，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幕時，又要求列強允諾放棄其在華的領事裁判權。當時我國的代表，就是現任外交部長兼代理行政院長王寵惠博士。王氏在會議中陳述意見說：「各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始於中國與外國訂立之條約，通好之初，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即已將此事明白規定，此後中國與其他各國訂立條約，均有相彷彿之規定。……當中國許與領事裁判權之時，僅有五埠關爲通商口岸，即外人可以貿易居住之地，今則通商口岸，已有五十處之多，且中國自行開闢之商埠爲數亦有五十，是住居中國領土以內之外人，不受中國之法權管轄者，日見其多。此種非常情形，已成爲中國地方行政所遇之棘手難題，今中國領土與行政上之完整，如應不加侵犯，此事亟應立求解決。……今日的中國，非二十年前英國鼓勵其改革司法制度時之中國，且更非八十年前以領事裁判權許與有約各國時之中國，本席發表此意，並非要求立將各國領事裁判權完全廢止，乃邀請各國與中國協同辦理改良或撤廢現行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辦法，蓋現行制度之不能使中外人民滿意，已人人公認。至各國對此問題之善意，如本委員會前次開會時各代表團所明白表示者，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欣悅，本席今以代表團名義，請求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協允於一定時期屆滿後，放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在此時期內，擬請各國於一定日期指派代表與中國商議分期修改與完全撤廢之辦法，並於上述時期中實施。」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並非要求各國立將完全撤銷，僅邀請各國與中國協同辦理改良或撤廢現行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辦法，這是極平和的要求，雖然此種意見，和當時中國大多數人士所期望完全撤廢的，相差尚遠，然而就中國在那時的情形和司法狀況而論，王代表的意見，不能不認爲合理，而且他希望這種委曲求全的要求，可得各國的允諾，但是，此種要求，當時尚不能得到有關係各國的同意予以贊成商議；可見帝國主義者對於既得的特殊權利，總不願輕易放棄的。然而美國召集九國會議於華盛頓的目的，却爲

解決太平洋及遠東問題，故對中國的提議，又不能一味拒絕，所以由大會議決組織一個委員會先調查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然後再決定能否撤廢在華的領事裁判制度。這是何等滑稽的辦法！調查結果，仍以我國司法未臻完善爲藉口，不獨不允撤廢，且向我國建議：（1）關於普通司法事項，應專由法院掌管，法院須有確實之保障，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民政軍政機關不正當之干涉。（2）中國應完成民事法典、銀行法、破產法、專利法、土地收用法、公證人法。（3）中國關於法律之制定、廢止、公布等事，應確定實行一劃一之制度。（4）中國應推廣新式法院、監獄、看守所，以期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制度，完全消滅。（5）中國應有相當確定之司法經費。這種建議在表面上看，豈不是一個好意，但究其內裏，實是各國對撤廢領事裁判權之不誠意而多方加以留難的，我國在華盛頓會議所提出的要求至此遂全歸失敗。

自國民政府在南京正式宣布成立之後，我國所樹立對外交政策，乃遵孫總理的遺訓「廢除不平等條約」而積極實行。在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比舊約期滿之後，重訂新約，關於領事裁判權有這樣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爲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繼比國而與中國改訂新約的，在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意大利，十二月十二日有丹麥，十二月十九日有葡萄牙，十二月二十七日有西班牙。這西國的新約，所規定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撤廢問題，和中比的新約是一致的。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努力垂四十年，乃僅在這數國的新約中停止享有領事裁判權算爲小小的成績，但是英、美、法、日等大國對於此種特殊法權，尚絲毫不肯放棄，故使比利時、丹麥等國與中國締結新約附帶的聲明中：「如簽訂華府公約國家過半數同意取消領事裁判權，則比國、丹麥亦當取消」的諾言，因日本、英、美的梗阻，也消失了。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國發表自動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宣言，照會於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駐華公使（那時日本條約已滿期，瑞典、瑞士均爲最惠國，葡、西、丹、比、意諸國已換新約，墨西哥允撤廢，故所待商酌的只有上列六國）要求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舉動，予以同情。自照會發出以後，各關係國都有覆牒，對於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提議，雖各表示同意，然對於撤廢的時機，認未成熟，或稱其辦法猶未完善。雖然：中國仍訓令我駐美公使向美政府單獨交涉，另一面同英進行撤廢，尤是和英國談判順利，乃促成我國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公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實行。果若這條例能夠實行起來，外國在華的領事裁判權，也許可以逐步取消的。不幸得很，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的空前國難，突然發生，因此給予中國重大的創傷，無餘力從事於此種畸形制度的撤廢。

六　今日撤廢領事裁判權應取的途徑

受領事裁判權制度的蹂躪不獨我國一國，在近東的國家中，有土耳其、埃及，在遠東的還有日本和暹羅。埃及現在正在會議圖謀撤廢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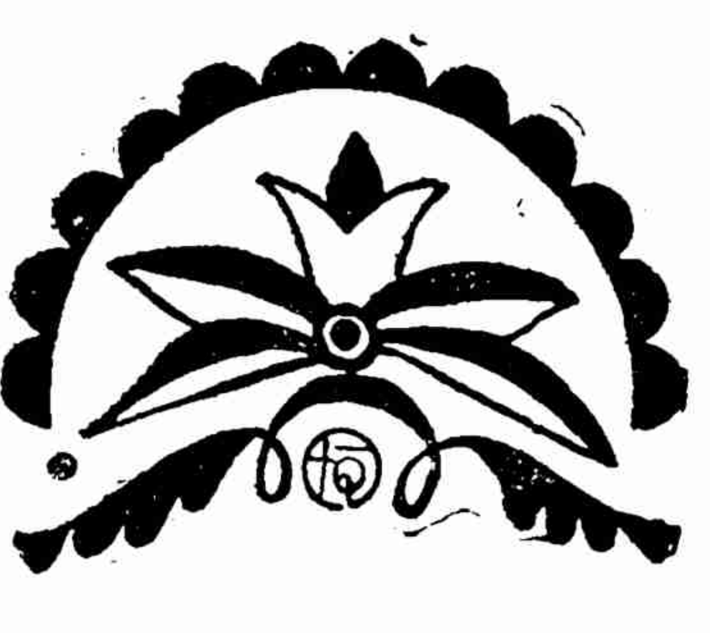
種非法的治外法權的辦法；而日本在明治三十年已經廢除，暹羅於一九二〇年撤廢，土耳其則在一九二三年取消。但是，這三個國家對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辦法，乃因時代和國情的差異而各有不同。先以日本言之，日本收回法權的要求自岩倉具視的交換條件而到青木周藏案，時間歷二十年之久，提出的案有五次變更，起初採用單獨談判，繼則採取聯合談判，皆歸失敗，最後則乘中日戰爭的勝利，向英國單獨交涉，乃收改正條約的效果。牠的方案，起初以信教自由為條件，次以內地雜居為條件，更以設置外國法官為過渡審判，最後以開放全國為條件，並附五年期間撤廢之條件，始達到法權收回的目的。

暹羅提出撤廢領判權的要求也歷十餘年，有經三五國分別談判，而以混合裁判的原則，經國際法院過渡的辦法，始收暹美協定的效果，其條約為：「在暹羅新法律頒布五年中，美國人為刑事被告之案件，美領館仍有『召回』自審之權。」以後各國和暹羅締結新約，均以美國為例，而暹羅的法權，也就於「召回」自審權以五年限制之下恢復了。

土耳其在一八六七年改革法制時，曾以外國得享土地所有權為條件，要求關於外國人在土享有領事裁判權的撤廢，此後乘希土戰爭的勝利，單獨宣言撤廢而為歐洲各國所拒，然各國對於土政府和其人民的努力撤廢頗加注意。後經會議，未收效果，一直到一九二二年洛桑會議，各國對於土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要求，才完全容納，僅附以設置外國法務顧問，定五年為期，是以領判權的限制，在土耳其也消滅了。

我國從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運動，已達二十年，尚未遂撤廢的目的，這是一方面因各國多方的阻撓，但另一方面，却為我國沒有充分的準備。加之政局頻仍混亂，司法鮮於改良，乃予外人常引為「撤廢尚非其時」為藉口。現在我國統一，既已告成，於立法、司法、行政各方面確有長足的進步，所以三中全會有了關於撤廢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決議案，令外交部切實辦理。現在適值法學和道德向為各國所推重的王寵惠博士任外交部長，對於撤廢這種制度的交涉，必能收事半功倍的效果。但是，交涉撤廢的途徑，用個別的方式去解除？抑用同一的步驟去撤廢呢？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我們以為這種制度的撤廢，我國能夠自動宣佈廢止，斷然加以處置，固為上策，因為單獨廢止條約，國際上不乏先例，不過這種舉動，沒有武力為後盾，恐怕難達到目的。那末究不如採用向各個別國談判的方法去進行為妥，可是談判的內容，不可附以不確定的某種事實的條件，例如從前談判有全國司法改良為完全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條件。而必須確定一個時期和一種過渡辦法，關於這一點，我國可仿照土耳其的撤廢先例，附以五年為期，或以三年，於過渡的時期，得設置外國人法務顧問，以保證旅華外僑對中國的法律發生對於他們有充分的保障的信任心，但這種顧問的權限，僅在審判外國僑民民事時，得貢獻意見而已。

這是我政府對於廢除此不平等條約應取的途徑和決定的辦法。至民眾方面，尤須積極聯合各界組織撤廢領事裁判權後援會，以做政府的後盾，而表現全國民眾對於撤廢非法的治外法權有堅決的態度。



美國中立法之演進及中立政策之評價（美國通信）

李俊龍

一 國際戰爭的威脅與美國

世界又走到一個新的歧途，一方面我們聽到更多的呼籲和平的聲浪，一方面我們便看到更多的準備戰爭的事實。大戰以後的世界和平運動，僅造成今日這種「預備再來一次砍殺」的悲劇局面，誠然是愛好和平的人一個絕大的失望！

不管我們願意與否，兩件顯明的事實擺在眼前：各國加速度的擴軍競賽代替了戰後的軍縮運動，各國積極的戰時外交準備摧毀了戰後的集體安全制度。這兩種轉變暗示着一個新的戰爭的到來！

在軍備方面看：好戰的法西斯國家，把擴充軍備當做牠的最大任務。在「礮彈代牛油」的口號之下，希特勒叫德國人民勒緊肚帶付六十五萬萬馬克一年的國防費；在「光榮即麪包」的標語之下，墨索里尼叫意大利人民忍着飢餓負擔一百七十四萬萬一千五百六十萬利拉的軍費；在「國防第一」和「非常時期」的呼喊之下，我們的東鄰日本也在林銑內閣成立時通過了十萬萬零五千九百四十萬元的軍事預算。這些侵略者的膨大軍事預算，不是為了戰爭的準備嗎？

同時，在另一方面，呼籲和平的國家也認識了「和平須付代價」一的實際教訓，用「軍事準備」代替「乞靈條約」的努力了！譬如蘇聯，牠本是為着社會主義建設而十分渴望和平的，然而牠受了德日兩方面的威脅，不能不為和平而準備戰爭，因此，一九三七——三八年度的國防費竟達九萬萬九千一百六十萬盧布；英國本是為了保持既得地位而萬不願發生戰爭的，然而經過德意在歐洲的挑戰和日本在遠東的威脅，使牠深切認識了軍備落後的危險，於是造成一九三七年度一萬萬七千三百九十萬鎊的破紀錄的軍費預算；法國為了懼怕德國的進攻，萊翁勃倫內閣也把國防費增加到一百九十二萬萬三千八百七十萬法郎，即素來倚仗天然地理的隔絕和金融資力的雄厚以控制世

界霸權的美國當着復興過程和財政高度虧欠的時候，也不能不決定將一九三七——三八年度的軍費增爲九萬萬九千一百六十萬美元。我們試把這些國家的擴軍競賽想一想，這種瘋狂的備戰熱，不是證明了大戰的更加臨近嗎？（註一）

近代國家的鬪爭，軍備和外交常常是相輔而行的。自從滿洲事變以後，日德意三個國家相繼向戰後和平條約作撕毀的嘗試，所謂凡爾賽和華盛頓兩大體系的和平機構，在法西斯國家的大礮之下只剩了一片片的碎紙。繼之而起的，便是逐漸顯明的國際集團對立外交之形成。希特勒和墨索里尼的眉來眼去，一個佔領了萊茵，撕毀了羅加諾條約；一個搶奪了東非，平分了地中海的霸權，素以狡猾著名的大英帝國，這幾年算是觸了大霉頭，到處碰壁，最近希特勒的高叫退還殖民地，德意之共同援助西班牙叛軍，以及日德盟約的成立，更證明侵略者的結合是由歐洲開展到東方來了！

爲了抵抗這種侵略陣線，法國首先與蘇聯締結協定，使歐洲外交形勢爲之一變，最近英意地中海協定之成立，英法合作的進展，以及英蘇關係的改善，英美商業談判的醞釀，又恰好指出英國外交的新轉變，以及國際和平勢力新的結合的一種推動。這種集團對立外交之形成，敏感些的人早知道是戰爭進行的前奏。有些武斷的人，竟想否認國際集團外交之存在，未免太抹煞事實了！

在這種軍備和外交均趨向戰時動員的國際環境之下，握太平洋霸權的美國，特別值得我們注意。最近美國中立政策的爭辯和中立法的修改問題，一方面反映國際形勢所加於美國的警覺，一方面也透露出美國應付未來戰爭的方針，因此，我很想根據個人的觀察，提供一些研究這個問題的材料和意見。

二　中立案之醞釀與一九三五年中立法

孤立主義爲美國傳統的外交政策，避免戰爭爲美國普遍的人民心理，保存中立國權利又爲美國屢試皆敗的歷史事實。美國歷史上的對外三次大戰，兩次爲維持中立權利而起，一八一二年之對英宣戰，及一九一七年之加入歐戰，重要原因是在維持中立國權利，但戰爭的結果，所謂中立權利，仍成爲不解決的懸案。如上次大戰時，美國未參戰前，因各國或在公海上埋伏水雷，或任意擴大海上戰區，或以潛艇擊沉中立國商船，或破壞中立國船隻，危害中立國人民生命財產，或任意阻止或搜索中立國船隻，凡此種種，美國感受損失極大，當時國務卿布里安，蘭辛二氏，曾先後根據保障中立國權利要求向英法德意各國提出嚴重抗議，發生激烈之外交衝突。及至一九一七年美國正式參加歐戰，過去一切抗議，都成了懸案，各國也不承認美國所謂中立權利。大戰結束以後，一九二七年五月，美國務卿凱洛與英國換文，正式把英國於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七年侵害美國中立權利的要求放棄。這些歷史的教訓，使美國人知道所謂中立權利，事實上很難保持，且容易因此捲入戰爭

漩渦。故美國輿論，近年頗多主張修改傳統的中立政策，放棄過去所謂中立國權利，完全以避免戰爭為目的。

遠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五日，美國衆議院議員包頓氏(Theadeer E. Burton)曾向國會提議「凡違犯條約或國際協定以從事侵略戰爭之國家，美國應對其禁止輸出軍火。」該提案以決定侵略國之權屬諸大總統，後經委員會修改為對各交戰國一律禁運軍火，這可算是最近美國中立法的濫觴。一九三四年四月，美國前中央副檢察長瓦倫(Charles Warren)在外交季刊發表中立國之困難(Troubles of a Neutral)一文，本其個人在歐戰時執行美國中立法案的經驗，列舉十二問題，以為美國要想與交戰國避免衝突，必須對美國人民在戰時的活動加以較大的限制，美國人民應認清因避免戰爭所必須犧牲之權利及承受之較大負擔，瓦倫氏並貢獻具體辦法主張由國會制成正式法案預先自動放棄一切中立權利，以免於將來戰爭發生時與交戰國發生衝突。這是給予美國中立法重大影響的一篇文字。

一九三五年五月，曾在歐戰時指揮美國艦隊的海軍上將威廉賽敏斯氏(Admiral William S. Sims)在無線電播音演講，謂美國如想在將來大規模的世界戰爭發生時，仍然維持海上自由，必不免捲入戰爭漩渦。所以他主張採取一種戰時商業政策，一切危險責任，均應由商人自負。後來波士頓世界和平基金會(World Peace Foundation of Boston)將賽敏斯上將意見徵求海軍界將官同意，結果自上將至船長等一百三十八人多數表示贊同戰時商業危險由商人自負主張，這又是對新中立法商業政策的一種有力影響。

上面所舉的幾件事實，只不過指出美國當時輿論對避免戰爭的呼聲已日趨高漲，恰好歐洲因德國宣布自動恢復軍備，形勢突趨緊張，而意大利侵阿的企圖復日益顯明，美國國會當時已將屆閉會的時期，對於歐洲的局勢既不能不顧慮，而對於中立案的詳細討論，又苦時間上做不到，故於匆促間通過了一個臨時中立法，規定至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滿期，這便是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的中立法，也就是美國的第一個中立法，其要點為：(一)總統於戰爭發生時，得以命令禁止運輸軍火及軍用品於交戰國，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至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滿期。(二)由外、財、商、軍、海、五部部長合組中央軍火管理委員會，並通告全國製造及運售軍火商人向政府登記，領取執照，一切進出口軍火，須經該委員會審查批准。(三)戰事發生時，總統得以命令禁止美國商船裝運軍火及軍用器具至交戰國或由中立口岸轉運至交戰國。(四)總統有權制止美國人民乘坐交戰國船隻及旅行於交戰國區域，其有自願冒險者，政府不負任何責任。(五)總統有權在美國本部及所屬區域領海附近，禁止從美國口岸轉運人及軍火於交戰國之船隻。(六)總統有權阻止交戰國潛水艇駛入美港及美國領海。

當時美國國會議員及行政當局，對美國戰時中立問題，意見頗不

一致，孤立主義派如上議員樊登堡、奈爾、卡拉克等，認爲美國應維持傳統的中立態度，無論交戰國之爲侵略國或被侵略國，一律以交戰國視之，不偏袒任何方面。國際協調派主張美國應與國聯及英國合作，對侵略國加以制裁。辯論的結果，因孤立派勝利，遂通過上述之中立法。羅斯福總統在批准該中立法時宣稱：『美國政府之政策，係在維護和平及避免捲入戰爭漩渦，同時並擬採用各種和平方法，在不發生牽連的關係之原則下，與志趣相同之各國政府合作，共維世界和平。』

這個中立法是在匆忙中通過的，缺點很多。首先就因爲該案是依上次大戰美國捲入漩渦的各種原因作背景，時代的隔離和今日科學戰術的進步，已經不是針對當年的各種原因的法案所能避免戰爭的了。其次在禁運軍火出口的規定上，總統完全是被動的，沒有分別侵略國和被侵略國的權力。所以羅斯福在批准該案時說：『本案之目的，實爲至善，但對於禁止軍火出口一節，於本案滿期時，應當更有妥善的辦法。』他的意思也就覺得這種無區別的禁止有點欠妥。還有更重要的一點，就是「軍用器具」這一語句的涵義極不顯明，是年九月二十五日羅斯福雖曾以總統名義解釋中立法內（軍用器具）所指之物品，但均只限於直接供給軍用之槍礮子彈等而言，其他如棉花、銅、錳、軍驢、軍馬等，均爲美國出口大宗，且與軍用關係密切，因爲懼怕危及美國的商業，所以並未包括在禁運之列。此外，如美國船舶入交戰國區域問題，武裝商船入口問題，戰時違禁品問題，借債與交戰國問題，均沒有明白規定，而這些問題，又都是容易引入戰爭漩渦的導火線。因爲有了這種種缺點，這個臨時中立法是極不健全的，牠的需要修改，早就是不成疑問的。

三　中立案之修改運動與一九三六年新中立法

上述之中立法，其有效期間僅至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實因當時國會閉會在即，永久的中立法，既因各方意見紛歧，無法制定，而意阿戰機危迫，又不能不制定一個暫時的中立法，一方面供行政當局應付時局的準繩，一方面也可使社會以此爲討論的張本，故該案公佈後，學者名流，紛紛建議批評，國會中各派及行政當局亦極力作修改準備，茲列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前國務卿史汀生氏（Henry L. Stinson）之批評。遠在中立法未公佈以前，史汀生氏曾於一九三五年四月對美國國際公法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第二十九屆年會講演中立與戰爭之防止（Neutrality and War Prevention），從美國過去歷史上中立政策在戰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現時國際形勢的複雜，闡明今後中立政策的效果。他的主要意見是：（1）因科學及物質的進步，各國間的經濟政治諸關係，不僅互相依存，而且互相影響，一旦國際間發生戰爭，其所受影響決非交戰國間之單純問題，各國直

接間接均蒙不利。故國際政治家法學家對戰時中立觀念，已有新的改變，認為國際戰爭發生時，任何一國決難袖手旁觀，故所謂戰時中立，在近代國際戰爭上幾不可能。（2）因國際經濟政治關係之轉變，國際合作以制止或縮小戰爭範圍之新理想，已為識者所公認，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巴黎條約之產生，即係依此種理想而企圖以集體制度（Collective system）共維世界和平的一種努力，此種努力在現時仍有繼續和增強的必要。（3）歷史已證明美國傳統的中立政策並不能保證美國不捲入戰爭漩渦，尤其是在兩大海軍國發生戰爭時，美國之波及更為可慮。且在近代世界，一國縱不直接參與戰爭，也同樣可受因戰爭而發生的損失。故美國如欲避免戰禍，第一步宜切實與各國合作採取有效步驟維護世界和平，第二步如不幸和平破裂，也應該與各國共同行動以制止戰爭的擴大，殊不應再守消極的中立以自誤。史汀生氏這篇文章可算是一篇對中立政策極有力的批評，以他的地位，自然在美國社會發生重要影響。在一九三五年中立法成立後，史氏復於十月二十四日晚在無線電廣播演說批評羅斯福的禁運軍火會只限於已成之軍器而未限制能供軍用之原料，此並不足以妨礙意大利，因意大利能自己製造，如國聯實行對意經濟制裁，意可由美購得原料。故史汀生氏主張羅斯福應進一步禁止對意阿原料之售買運輸，禁運軍火令始有相當意義。

（二）前中央副檢察長瓦倫氏的批評。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瓦倫氏在紐約時報星期刊上發表中立途中的坎坷（Pitfalls in the Path of Neutrality）一文，指出美國戰時中立問題的困難，第一為交戰國武裝商船問題，氏主張美國應正式規定在戰時一切武裝商船均以軍艦視之，不准停泊美國領港，以免與上次大戰時發生同樣的困難。第二為對交戰國或其籍民之借款及信用問題。氏認為欲避免（一）因不能得到借款而引起之交戰國的惡感，（二）因美國籍民對某交戰國放款甚多，致加增美國捲入戰爭之可能，美國應以法律規定禁止對交戰國之一切公私借款或信用貸款。第三為戰時的違禁品（Contraband）問題，他指出美國四種可能的對策，而主張由國會或總統正式宣布凡對交戰國運售戰時違禁品者，由該項商人自己負責，政府不於戰時因此種問題而與交戰國衝突，戰事完結後由該項商人按國際公法所許可之通商權利，訴諸國際法庭索取損失之賠償。最後他並指出因近代航空及潛航艇之發達，隨時可使美國牽入戰爭漩渦，故絕對的戰時中立，殆不可能，美國如想脫離戰禍，惟有與各國誠意合作，共謀阻止戰爭的爆發。

（三）美國全國和平會議的建議。自一九三五年八月中立法公布後，美國三十餘學術團體組織一個「全國和平會議」（National Peace Conference），公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法教授 James T. Shotwell 為主席，研究並建議關於美國中立問題的對策。據該會觀察，現時美國對於中立問題的輿論，大致分為兩派：一派主張應與國

聯合作，維護集體安全制度，以阻止戰爭之爆發；另一派主張與交戰國斷絕經濟關係，以避免牽入戰爭漩渦。依該會意見這兩種主張儘有調和兼顧的可能。因本避免戰爭而同時亦不妨礙世界維持和平之集體的努力原則，擬成一種中立修改案，提供國會參考。依該項建議：大總統於他國戰爭開始時，雖對各交戰國一律禁止軍火輸出或予以經濟封鎖，但若多數非交戰國同意認某交戰國係違犯條約爲侵略的戰爭時，則大總統經國會同意後，對於被侵略國可收一部或全部的禁令取銷。

（四）孤立主義者之提案與一九三六年新中立法之成立。上述各種批評及建議，表示美國輿論對中立案修改運動之熱烈。一九三六年一月三日，行政當局將新中立案提交國會後，國會議員中孤立主義派上議員奈尼（Nye）卡拉克（Clark）和衆議員孟浮利克（Maverick）聯名另提一中立案與之對抗。查兩案內容，並無根本上的重要衝突，但有幾點辦法不同：（1）奈爾等提案：凡戰事發生時，中立法即自動的發生效力，凡運輸軍火軍械及軍用器具與交戰國者，卽爲非法；政府提案戰爭狀態的成立，由大總統決定並宣佈之。（2）奈爾等提案：以戰爭發生前之第五年爲標準規定「通常貿易額」（Normal trade quotas）戰爭發生後，美國對各交戰國之貿易，如超過該額，卽予禁止；政府提案則主張通常貿易額之標準，由大總統斟酌決定之。（3）奈爾等提案：禁止美國人民借債與交戰國之人民，政府提案僅禁止借款與交戰國之政府。（4）奈爾等提案：對於戰爭區域之出口貿易，應由外國購買商人以現款交易，并自行裝運，藉以阻止美國人民乘搭交戰國船隻及美國船隻代交戰國裝運貨物的危險；政府提案僅規定美國人民乘搭交戰國船隻，或美國船隻代交戰國裝運貨物或行駛戰區者，應由其本身負危險之責，政府不予保護。

當時行政當局的提案與國會議員的提案既有衝突，卽國會議員中各派意見亦不一致，爲避免糾紛與應付當時歐洲的局面，大家便同意將原中立案略加修改，予以展期，其餘詳細討論，俟大選過後，再由國會從長計議。一九三六年二月十二日參院外交委員會通過將一九三五年中立法略加修改，同月十七日得衆院通過，十八日得參院通過，是爲一九三六年的新中立法，其增改要點如次：（1）將一九三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成立之中立法的有效時期，延長至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2）大總統得悉戰爭發生時，須立卽宣布對各交戰國禁止軍火軍械及軍用品之輸出，但遇美洲各國與西半球以外之國家發生戰爭時，美洲各國不受中立法的束縛。（3）大總統宣布戰爭狀態成立時，在美國國內除現有債權債務之展期或清理外，其他一切對於交戰國政府之公債、證券、或債務等之交易，概爲非法。（4）大總統得限制交戰國之軍艦或潛水艇等利用美國港口。

新中立法通過以後，歐洲局勢又起了突然的變化，意阿戰爭結束。國聯對意經濟制裁案撤消，而西班牙內戰復接着爆發，且因西戰幕後國際集團勢力之對立，情形極爲複雜。英法初倡不干涉政策圖阻止，德

意援助叛軍，近更以國際海軍封鎖西班牙海岸以期減少戰爭之國際牽累。美國在此種局勢之下，因中立法未包括各國內戰在內，故無法禁止軍火輸出，然在美國源源輸出軍火之藉口下，意德即可置干涉協定於不顧，即令意德接受國際監察辦法，美國軍火飛機運抵西班牙時，倘國際監察員出而阻止，則美國政府難免與倫敦不干涉委員會發生衝突，此種情形之繼續推演，將使美國有捲入戰禍的可能。而在另一方面，美國社會黨共產黨及一般左傾團體，在美國國內為西政府募捐，宣傳，甚至招募志願兵，如不及早制止，則將來美國國內逐漸形成一種援助西班牙政府的輿論，甚至如上次大戰時一樣，逐漸把美國向戰爭之途接近。

因此之故，羅斯福總統於本年一月六日國會開幕時，即籲請將中立法進一步實施，以應付因西班牙內戰所引起的局勢。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畢德門承羅氏之意，提出將中立法禁運軍火的規定完全適應於西班牙戰爭，該案得參衆兩院的迅速通過，對於西班牙任何一方的軍火運輸才得有所控制。此種緊急措施，因羅斯福大勝利的聲望及國會政府黨多數之控制，才能如此順利辦到。但現行中立法係暫時的，關於美國的永久中立問題，尚有許多障礙，因此乃有最近國會中參衆兩院對中立法修正案的提出。

四　最近的中立法修改問題

上面曾經說到美國中立法自成立以至修改的一切過程，同時並指出尚有兩個未決的重要問題，一是中立法的永久性問題，二是中立法的執行權力問題，這兩個問題，直至作者寫這篇稿子時，還只看到美國國會參衆兩院各自通過的修正案，最後的決定還不知道，不過我們可以從兩種提案中推測將來的結果。現在先分別介紹兩種提案：

（1）參院提出之畢德門修正案(Pittman Bill, S. J. Res. 51)。畢德門氏現任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為美國中立政策主要支持者。二月二十一日，他向外委會提出中立法修正案，出席議員中僅加州之約翰孫氏反對，波拉雖亦反對該案，但未出席，故畢案在外委會以最大多數通過，旋於三月三日正式提出參院以六十三票對六票通過，全案共十四條，其要點如次：（一）總統已宣布戰爭或內戰發生於世界之任何地方時，立即禁運軍械、彈藥、及戰爭器具，並禁止一切貸款與一切交戰國或足以危及美國和平與中立之內戰之雙方。（二）授權總統列舉足以危及美國和平之其他物品及原料之交易，並絕對禁止美船運輸該項貨物中之任何一種與一切交戰國或內戰之雙方。（三）一切與交戰國之貿易，均採「交現自運」政策（Cash-and-carry-Policy）任何由美國運往交戰國應用之物品及原料，只能在其一切權利及名義已由美國人民轉入他國人民手中後始有可能。美國公司發行之保險單，不能作為美國政府要求賠償之根據。（四）軍火製造及出口之登記及管理機構，將依現行法略加增補。（五）如大總統認

為必要時，得限制交戰國潛航艇及武裝商船使用美國港口。（六）美國籍民乘坐交戰國登記之船隻或飛機旅行為非法，此種規定，在總統宣布戰爭或各國內戰存在時，立即自動生效。（七）除經總統允許船上職員為維持秩序而攜帶之小武器外，凡美國註冊之商船，不得攜帶任何軍火。

依據參院對畢案之報告，這次修正案除下述幾點外，與第七十四屆國會修正的中立法無實質的修改或變更。（一）取消上次中立法於一九三七年五月一日滿期的限制，將中立法變為永久的。（二）於第一條增加將禁運軍火及禁止借款等之規定，擴大至足以危及美國和平或中立之外國內戰。（三）於現行中立法第二條增加（a）款：總統為促進美國之安全或保障美國之和平與中立，或保護美國籍民之生命商業，而認為必要時，可於軍火之外，限制運送其他物品至交戰國。（c）款：「總統可隨時更改，限制，或取消其依據本條（a）款所發布的命令之一部或全部。」（四）現行中立法第二條（b）款不僅適用於美國船隻，且適用於一切由美國運輸物品及原料至交戰國之船隻。該款規定「直至一切權切名義，及利益已轉入外國政府，公司，機關，團體，股份公司，合作公司，或外國籍民以後」無論物品或原料不得運往交戰國。（五）運貨人須發誓或用其他符合總統規定之法規的方法證明上述之名義業已改換。（六）第二條並規定美國保險公司對任何禁運物品或原料或對違反第二條（a）款規定之美國船隻或飛機所運送之物品發出之保險，將不承認其權益，且不能以此為使美國政府提出任何要求之基礎。（七）畢案第十條及第十四條為完全新條文：第十條規定凡美國商船與交戰國或已發生內戰之國從事商業時，除總統所允許船上職員為維持秩序攜帶之小武器外，凡攜帶及裝運任何軍火，均為非法，第十四條規定總統於其行政及執行本法規之必要時，可制定與本法規定不相衝突之法規。

（2）衆院提出之麥克來諾茲修正案（McReynolds Resolution, H. J. Res. 147）。麥克來諾茲為衆院外交委員會主席，他於二月二十三日向該委員會提出中立法修正案，以十五票對三票通過。三月十八日，復經衆院以三七四票對十二票正式通過，並於第四條將總統禁運貨物及實行「交現自運」政策之伸縮權力期限定為兩年。麥氏所提之修正案，共十七條，與參院畢案比較，可提出下列要點：（一）兩案之根本異點，在畢案主張較嚴格的限制總統在戰時對交戰國商業借款等之伸縮的權力，一切均由國會決定之中立法予以硬性規定，故稱畢案為命令的決定（Mandatory Resolution）；麥案主張予總統以較大之伸縮權力，以便適應戰時情形兼顧保障美國商業利益與維持美國中立，所以一般人叫麥案為有取捨權之決定（Discretionary Resolution）（二）關於戰時商業問題，兩案之主要異點即在所謂「交現自運」政策的執行問題。畢案主張任何性質之貨物，非將其一切權利及名義轉入外國人民，政府，或公司手中後，不得輸入交戰

國；麥案則規定雖在總統宣布戰爭狀態或內戰發生於外國時，仍須作第二次考慮：『此種與交戰國之商業限制，是否係爲促進美國之安全，保障美國之和平或中立，或保護美國人民之生命與商業有其必要。』卽曾有此必要，此種在商業上的限制，必須受制於『總統所規定之限制與例外。』（三）關於戰時美國人民旅行問題，華案規定：在總統宣布戰爭或內戰存在時，美國人民乘坐交戰國註册之船隻旅行，立卽自動的變爲非法；麥案則規定總統必須作第二次決定，認爲此種旅行將危及「美國與外國間和平之維持，或美國人民生命之保障，或美國商業利益及安全之保障。」依麥氏等的意見，華案主張的立卽自動限制，卽不致使美國轉入漩渦的小規模戰爭亦在內，未免妨礙美國商業利益。（四）關於禁運軍火至交戰國問題，兩案相同，但麥案給予總統有決定例外之權。（五）兩條均禁止借款與交戰國，但麥案增加禁止募捐援助交戰國或內戰之任何一方。（六）兩案均同意禁止交戰國潛航艇及武裝商船利用美國港口，並予總統以制定合理限制之權。（七）兩案均同意對軍火製造及運輸的管理，並同意除非美洲各國與另一非美洲國家合作以進行戰爭，則凡美洲共和國與非美洲國家戰爭時，前者可免除本條之限制。（八）關於美國商船戰時攜帶軍火問題，麥案未提及，（九）兩案均同意取消現行中立法對古巴禁運軍火之例外規定，將古巴與各國同一待遇。

參衆兩院提案的要點，上面已經作了一個簡明的比較，原則上兩案並無根本的差異，都是依據於絕對孤立主義的理論企圖使美國不致捲入戰爭。關於這方面的批評，留在下面批評中立政策的一段來詳細討論，只有一點値得提出的，就是衆院提案將「交現自運」政策的限期定爲兩年。因爲這一點如果正式採入中立法，則其實際的效果便是使兩年以後國會須再行考慮整個的美國外交政策，這樣，孤立主義的「交現自運」政策便不至成爲美國戰時外交的固定方針，也不至成爲美國對國際和平運動的最後表示了！

除了參衆兩院已經通過的中立法修正案外，還有一個修正案値得提出，因爲該案雖沒有通過，但提案的是幾個頗有聲望的議員，且代表美國一部分人對中立案的意見。這便是卡拉克、樊登堡、波尼、奈爾等的提案（Clark-Vandenberg-Bone-Nye Bill, S. J. Res. 60.）。這四個人中，米蘇里州的卡拉克（Bennett Champ Clark of Missouri）和華盛頓州的波尼（Homer T. Bone of Washington）屬民主黨，北達科塔州的奈尼（Gerald P. Nye of N. Dakota）和米西根州的樊登堡（Arthur H. Vandenberg of Michigan）屬共和黨，其中奈尼和樊登堡兩位是頗有聲望的，同時也是極端孤立主義的主要支持者。他們所提中立法修正案的要點：（一）將現行中立法期限延長並加以修正。（二）恢復對交戰國軍火，借款，及信用之「自動的禁止。」（三）增加包括各國內戰的新規定。（四）用禁止任何美國籍民保留「由海運向交戰國輸出的任何物件或商品的任何權利，

名義，或利益」的辦法以具體實現「交現自運」政策。

這個提案的主旨有二：第一是絕對反對總統有伸縮權力的中立法，主張於戰爭或各國內戰爆發時立即自動禁運軍火借款及信用於交戰國或內戰之雙方。第二是力主切實實行「交現自運」政策，剝奪美國籍民對運往「任何交戰國之任何性質的任何貨物」的一切權利和名義，規定只有爲外人所有而爲外國船裝運的貨物才可離美國海口向交戰國運輸。樊登堡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曾發表談話說：『在戰爭狀態已經發生之後來選擇禁運的貨物是一種全不可能的事。對交戰國必發生不平等的影響，在國內，將有一種壓力使能獲利的貨物不放在被限制之列。總統此時受制於外面的偏見和內部的慾望，這樣來看問題恰好等於在影戲上看拳鬬，是不會淸楚確切的。』這位老議員所緦緦過慮的，就是在戰爭發生後總統對於禁運貨物的判決是不會公平可靠的，因此他們主張不付與總統這種自由伸縮的權力，完全依照國會決定的中立法自動執行禁運。三月一日參議員波尼與波拉在參院辯論中立法的「交現自運」的政策時，波拉說：『戰爭假如再在歐洲發生，「交現自運」政策將使我們成爲英國的同盟國，如在太平洋發生，將使我們成爲日本的同盟國。牠是幫助有強大海軍的國家的政策，也是危害弱小國家的政策。』波尼對於這段話的反駁是：『假如戰爭發生在歐洲的一個有強大海軍和一個沒有海軍的兩個大國間，我們的政策對於他們不會有什麽大的區別。我們是賣貨的，我們所有的打算是美國維持牠的賣貨人地位，但是買賣的人，必須到美國的口岸來買，必須付現錢，而且要他自己想法去裝運。』我們只要看波尼的答覆，就曉得他們所提的「切實實行交實自運」政策，是一個尖銳的孤立主義者的主張，比起參衆兩院的提案來，這四位先生要算孤立得更進一步了！

我們綜觀上面三種提案的內容，除了最尖銳的絕對孤立主義者卡拉克等的提案已被參院否決不算外，正式通過了的中立法修正案，就是參院的畢德門案和衆院的麥克來諾茲案。這兩種修正案的主要異點可說集中在「戰時總統伸縮權力」這一點上，大的原則方面兩案都差不多，都是想以中立法來使美國避免捲入戰爭漩渦。目前因爲羅斯福提出改組大理院案後，全國視線集中到了這個問題，所以中立法案被擱延起來，還沒有得到最後的決定。照國會參衆兩院大多數的意見，和行政當局的表示，以及美國全國輿論的傾向，將來的結果大概是參衆兩院提案合併的一種妥協案，參院對衆院將「交現自運」政策限期兩年的意見，衆院對參院限制總統戰時伸縮權力的意見，如果彼此讓步一些，那末我們在上面對於兩種提案的分析，還是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將來正式的修正案的。至少在精神上和原則上，美國的中立政策是要依着上述提案的輪廓確定的。瑣細的辦法，不會有多少改變，卽令稍許改一些也不過限於「瑣細」而已！

——未完——



日本的物價問題

孫禮榆

一 物價昂騰的實況

二、二六事件以後，提倡統制經濟的馬場鍈一氏就任財相，財政經濟政策都在準戰時體制下編成，一般預想軍事費膨脹，物價也就跟着昂騰。最初麥類因爲凶年歉收，首先昂騰起來，隨着因爲美國景氣的恢復，生絲的價格也貴了。棉紗的交易也很順調。入秋以後，以纖維類金屬類爲中心，一般物價都上昇。馬場財相發表一九三七年度三十萬萬圓預算案和五萬萬圓增稅計畫的時候，一般更預想政府的大量購貨和人民負擔的加重，百物都飛漲起來。軍需工業最主要原料的鋼鐵飛漲最速，人造絲的供需關係亦好轉了許多。根據日本銀行的調查，去年十二月份的東京批發物價指數比較十一月份增加五·八%，同時期倫敦的指數只增加三·九%，紐約的只增加三·二%，要算東京的上騰率最快。過年以後，物價的騰勢更速，財政部不得已加緊管理外匯，怕外匯下落的時候，更助長物價的上昇。廣田內閣辭職以後，林內閣請結城豐太郎氏任財相，他比馬場多抱些自由思想，不願和資本家白眼相視，於是就爲減輕他們的負擔起見，着手削減預算。三十萬三千八百萬減爲二十八萬七千二百萬，相差不過一萬六千六百萬，而其中大部分都是地方補助費的減少，對於軍事費卻不敢稍動，所以結果和不削減沒有什麼差別。二月中雖然因爲社會一般認定預算有大行削減的可能，物價一時下落少許，但是三月中削減案發表以後，又開始狂騰起來，根據商工會議所調查，三月中各種重要商品的批發物價指數如下，

（一九三〇年爲一〇〇）（△示減）

	三月	較二月增加之百分率
總指數（八十種）	一四六·七	二·七
穀類（七種）	一三一·〇	一·四
食品（十六種）	一一二·九	〇·四

纖維類(二十三種)		一四八·一	二·一
金屬類(六種)		二六〇·四	七·二
建築材料(六種)		一一七·一	△〇·三
工業藥品(六種)		一一二·一	八·〇
肥料(四種)	-	一二四·七	一·七
燃料(五種)		一一二·一	△〇·七
其他(七種)		一六一·五	六·七

又據日本銀行調查三月中東京批發物價總指數是二三九·八，比二月增加四·一%比一月亦增加二·八%是一九二六年三月的二四三·九以來的最高紀錄。

尤其是軍需關係的商品上騰率更大，足以證明物價昂騰的原因，完全是在於軍備的擴充。玆錄商工省調查的東京以下十三都市批發物價指數中軍需品指數如下：（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爲一〇〇）

品目／年次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生鐵	一一三	一五〇	一六三	一七四	一九四
鋼板	一四五	二〇九	二二二	一六四	二五五
鋼條	一一七	一六五	一六八	一五一	二三四
電氣鋼	一四一	一六九	一六一	一六七	二三七
鋼板	一三二	一六一	一五七	一五七	二一一
鋼線	一三五	一六二	一六〇	一六三	二一二
鉛	一二九	一五二	一五九	一九三	二三九
鉛	一六四	二〇三	一八七	一七八	一九〇
牛革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六	一四四
生橡皮	一二八	二一四	四三四	四四五	七六二

從上面的統計看來，去年生橡皮的指數增加到七六二，貴得可驚，這是國際橡皮「卡得爾」的作用，姑置不論；其餘的軍需品除了牛革以外，五年之間差不多也都漲了二倍左右，比其餘的商品高出許多。

二　物價昂騰的原因

物價昂騰的原因，可以分作二方面說：一方面是物量的原因，另一方面是貨幣的原因。現在我們先從物量方面追求物價昂騰的理由，再推及貨幣的作用。

我們知道，在一定生產設備之下，沒有神仙的本領，是無法使生產物大量增加的。過去數年，日本的預算漸次膨脹，軍需工業和消費財工業亦跟着發展，根據三菱經濟研究所調查的生產指數，日本的生產力擴張如下：（一九三〇年爲一〇〇）

年次／種類	總指數	工業品指數	礦產品指數	生產財指數	消費財指數
一九三一	一〇二·四	一〇四·五	九一·四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一
一九三二	一〇七·九	一一一·一	九〇·九	一〇七·六	一〇九·三
一九三三	一二四·一	一二八·五	一〇一·〇	一二五·二	一二三·〇
一九三四	一三五·〇	一三九·九	一〇九·八	一四一·七	一二七·五
一九三五	一五〇·四	一五六·五	一一八·三	一五九·四	一三九·八
一九三六	一六一·三	一六七·〇	一三一·七	一七二·四	一四八·〇

因爲預算的膨脹和生產力擴張是相適應的，所以過去數年物價雖然逐漸高漲，卻不十分顯著。不過今年預算的膨脹已經超出了應守的範圍，生產力的擴張追隨不及，所以供需不相適應，釀成物價飛漲的現象。試看下列表中歷年預算增加的比率，就可知道今年物價的特殊現象是完全因爲預算過速的膨脹。

年次	預算歲出金額（千圓）	百分比
一九三一	一、四七六、八七五	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一、九五〇、一四〇	一三二·〇
一九三三	二、二五四、六六二	一五二·六
一九三四	二、一六三、〇〇三	一四六·四
一九三五	二、二一五、四一三	一五〇·〇
一九三六	二、三一一、五一七	一五六·四
一九三七	二、八七二、〇〇〇	一九四·五

軍部和一般膚淺的御用學者對於預算和生產力不適應的事情，最初就沒有想到，他們以爲多得到些經費，就可以多擴張些軍備。照前陸相寺內正毅氏的說法，軍事費是不能節約的，歲入不足只要發行公債就可補足，無須爬天挖地另尋財源。倘使他所說是對的，世間的事情就很簡單；但是不幸經濟機構內在的必然作用，不聽肅軍將軍的命令，預算只膨脹到二十八萬萬餘圓，物價就開始飛漲，預定的經費卻不能完成預定的計劃，到這時候他們手足無措地着了慌，方才相信經濟現象的必然性畢竟和絕對服從的軍隊紀律不同。

再從貨幣方面的原因說，我們也可以看出紙幣有顯著的膨脹。從前平時的發行額總在十三萬萬與十四萬萬圓之間，每逢年底的時候，或者略有限外發行；但是今年一月底的發行額也竟膨脹到十五萬八千六百萬圓，有限外發行額三千三百四十二萬六千圓，實在是年底或二、二六事件當時以外從來所未有的。三月底的發行額也達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萬圓，此後的趨勢也是只有增加難望減少的。加之，最近公債銷路不佳，日本銀行不能運用數年來賴以抑制通貨膨脹的公開市場政策，所以紙幣收縮亦不能順利進行。這種事實足以證明日本已經走了紙幣膨脹的途徑，物價騰貴當然是應有的結果。

同時，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國家裏，資本家就是從高貴的物價上，獲得他們的利潤。他們組織各種「卡得爾」「辛迪加」做手段，意識地抬高物價，在這景氣上昇時期中，他們的意志得到貫徹的機會。還有一點，就是我們不能否認投機的作用，無疑的，牠也推波助瀾地助長物價的昂騰。

三　物價昂騰和大衆生活

林內閣的政綱上，也曾揭櫫國民生活安定的標語，但是物價昂騰以後，國民生活非但不能安定，反而受了威脅。我們只要從零賣物價或生計費和工農所得的關係上觀察，就可以看出這種事實。根據日本商工省調查，東京以下十三都市日用品零賣物價指數的變化如下：（一

九三一年十一月爲一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日本白米（中）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三六	一五八	一五六
麵麴	一〇一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七	一二四
小麥粉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二七	一三七	一七二
馬鈴薯	一一九	一一六	一〇三	一二八	一二八
醃鮭	九八	一二四	一三〇	一三四	一三七
醬油	一〇四	一一〇	一〇四	一〇九	一一八
食鹽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八	九九
白糖	一〇九	一一六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香煙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三
棉紗	一一九	一五六	一六五	一六三	一七一
襯衫	一二二	一三七	一四五	一三八	一四八
電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木炭	九三	一〇一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三七
日用紙	一〇三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二四

以上各項中鹽是政府的專賣品，價格未見騰貴，是當然的事情；香煙也是專賣品，照理也不應該增價，加重人民的負擔，但是因爲政府要增加歲入，顧不得許多，一時裏竟品騰十三%。其餘各項日用品中，除電燈不變外，無有不貴的，所以大衆生活當然要大受威脅。再看今年生計費的趨向，我們知道生活的費用是有加無已。

日本全國生計費指數（朝日新聞調查一九一四年爲一〇〇）

	一月	二月	三月
飲食費	一七二	一七六	一七六
居住費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光熱費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一
被服費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八
文化費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五
平均指數	一八八	一八九・六	一八九・五

今年一月的指數是一九三四年十月以後的最高紀錄，二月雖然因結城財相的削減預算宣言的作用，使騰勢受了一次頓挫，但是還較一月增加一・六%。三月的總指數比二月略小，最大的原因是爲天氣和暖，炭費減少；實際上被服費和文化費都在繼續騰貴，全體上騰的趨勢還是仍舊。

不過生計費騰貴的時候，倘使工資也照同樣比例增加，工人的生活就可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觀察工人的所得，可以看出生計費的騰貴和工資增加之間，有遲速的不同。工人以略有增加的工資，購買品騰很多的日用品，生活那得不苦。以下是數年來工資的指數，（日本銀行調查）

各年平均	實收工資指數
一九三二	八八・一
一九三三	八九・二

一九三四				九一·二
一九三五				九一·一
一九三六				九一·八

同時農民方面除了受上揭日用品昂騰的影響外，肥料的高漲也同樣使他們受苦。（參閱第一表）穀類的價格雖然也因其他物價的牽動，跟着上騰，但是他們卻受不到好處，因為蒐集價格和都市中的批發價格大有差異，其間的差益，就是中小商人的經手費和「卡得爾」的獨占利潤。他們很缺乏商業知識，不知道利用價格變動，有時連應該獲得的代價也會失去。所以他們因物價昂騰而發生的痛苦比較工人是有加無減。

都市的勞動者對於生活的痛苦比較敏感，他們不能坐而待斃，所以積極的要求增加工資。最近這種運動很多，東武鐵道、和東橫公共汽車的能工東京市政府全體職工的怠工，是其中最顯著的。據社會局勞動部調查，今年一月以來，勞資糾紛事件加速度地增加，其中要求加薪的占半數以上，和去年同時期的二四%相比，增加二倍有餘，而每件事件平均參加的人數也有顯著的增加。茲錄最近五年來糾紛事件的各項統計如下，相形之下足見今年勞資糾紛的激烈。

年	次事件次數	每件平均參加人數	要求加薪事件的次數	加薪事件對總次數的百分比
一九三二	一、二一七	五六	三九七	三七·九
一九三三	一、八九七	六二	五七六	三〇·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一五	六三	六二二	三二·五
一九三五	一、八七二	五六	四八四	二五·九
一九三六	一、九二二	四七	五五三	二八·七
一九三七一月	二〇八	六五	九六	四六·二
二月	二一七	六七	一二三	五六·七
一二月合計	四二五	六六	二一九	五一·五
去年同期	二一三	二四	五二	二四·四

四　物價昂騰的對策

林內閣既把安定國民生活的標語列入政綱，對於飛漲的物價，勢不得不加以抑制，一方面固可防止發生困難的社會問題，另一方面也可以減殺人民倒閣的呼聲，但是他們抑制物價的最大原因，卻還是在於預算實行的困難上面已經說過，龐大的預算金額，因為生產力不足，物價昂騰，減殺了許多效果。林內閣本來和廣田內閣相同，是仰軍部鼻息的。軍部看到他們的軍擴計畫將不能實現，自然要推動內閣，要求應付方法，於是就產生了許多直接間接治本治標的方策，現在分開來說：

（1）擴張生產力　物價昂騰的原因既在於生產力不足，擴張生產力自然是對症下藥的治本方法。所以結城財相和其幫手池田日本銀行總裁上台以後，首先聲明將以擴充生產力作領導財界產業界的指標，池田氏并且申言改革日本銀行業務機構，準備把從來變通辦法的擔保票據貼現，改作正常制度，一方面可以免去普通票據貼現的嚴格規定和麻煩手續，另一方面也可以使證券和商品富於通融性；換句

話說，就是緩和金融的條件，使一般產業家易於獲得產業資金。現在改革雖然還不見實現，擔保票據貼現的從寬辦理，已經使產業界潤澤許多。據日本銀行調查，今年一月至三月三個月間，新開設公司的資本和舊公司新增的資本合計，已有八萬九千萬圓，其中三月裏發表的也有四萬九千一百萬圓之多。但是生產力的擴張同時要求許多新的生產財，生產出來的大部分軍需品又不能再生產，而且有許多生產消費財的資本也移作生產生產財之用，所以生產財和消費財的價格都反而愈見高漲，正和所追求的目標完全相反。

（2）管理外匯和輸送現金政策　擴張軍備和軍需工業的時候，有許多材料和半製品都要從外國輸入，因此入超逐漸增加，日圓的匯率軟化，但是日圓的跌價，會使輸入品價格更形高漲，所以就非管理外匯，維持匯率，不能完成其預定計畫。匯兌管理法本已在一九三三年三月間公布施行，去年十一月間，因為國際收支不能平衡，財政省又修正該法的附屬省令，擴大管理的範圍，嚴防匯價的下落，但是效果並不顯著，日圓依然軟弱。今年一月七日馬場前財相又發布新省令，更嚴密地規定外匯運用的限制，但是日圓軟弱的趨勢還是不改。結城新財相登台以後，覺得除外匯管理以外，必須另設辦法，於是就運送金塊去維持匯率，總計前後二次六批約有一萬萬圓之譜，同時更聲言對於外匯管理也將再加以行政的考慮，就是把全體的輸入品區分作軍需品、原料品、急需品、奢侈品四種，對於因軍需品輸入而發生的外匯取最寬容態度，其餘順次加以限制，奢侈品則限定極少數量或全部禁止。但是匯兌管理和軍需第一主義的政綱完全不能相容，與抑制物價政策更是大相逕庭。外匯雖然盡力管理，軍需品還是源源不絕地大量輸入；最近因為日本國內所產的鋼鐵不敷應用，已經把鋼鐵的關稅全部免去，聽其自由輸入，這不是和外匯管理政策完全矛盾的嗎？同時因為管理的結果，軍需品增加，消費財減少，牠的價格也跟着飛漲，所以匯兌管理又和其所追求的目的大相背馳。現行的輸送現金政策，雖然可以暫時維持匯率，但是一旦金塊流盡的時候，危及貨幣制度，後患更是不堪設想。

（3）物價對策委員會的設立　生產力擴張和外匯管理對於抑制物價既未見效果，於是政府又想用行政手段來補救。四月二十三日的閣議決定設立物價對策委員會，二十六日的閣議又通過商工省起草的大綱，預定五月初正式成立。但是我們仔細觀察大綱的內容，就可以知道政府是預備糊塗一時的：第一點，委員人數定二十八左右，由生產者代表、消費者代表、民間的富有學識經驗者和有關係的各省官吏充任，顯然給與高物價得利的資本家得到一個發言的機會，減殺委員會的能率。第二點，委員會的職務是在於審議或調查有關物價對策的主要事項，不過是內閣的諮詢機關，沒有行政的權力，不能希望有什麼斷然的處置。行政權力在政府手裏，他們可以用限制利潤等方法，抑制物價的上騰；但是利潤是現在企業的命根，要限制利潤是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一大攻擊，現在脆弱的林內閣那裏有這樣氣魄。

以上辦法中，匯兌管理是和物價政策相矛盾的，物價對策委員會的設立不過是政府政治手腕的顯現，都不是根本辦法，比較起來，只有第一種的生產力擴張政策似乎是對症下藥的良法。雖然最初的時候，因為生產財積極的需要，引起生產財和消費財價格的騰貴，但是生產力擴張以後，生產能力增加，物資的供給就可以比較充裕。不過我們在這裏不能忘了日本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在這種經濟組織之下，價格機構有極大的任務，資本家就是靠維持高貴的價格來獲得他們的利潤，倘使生產力擴張的結果，商品價格下落，他們就會利用卡得爾辛迪加等獨占組織，限制生產，不惜把新擴張的生產力擱置不用，來維持獨占價格。所以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即使生產力擴張，商品價格也不會下落；希望下落實現，只有在有計畫的另一經濟組織下方才可能。

五　結論

從上面說來，我們可知道物價昂騰的原因全在預算的膨脹，政府的種種對策未必會有效果；將來物價問題也完全歸趨到財政政策，倘預算還是繼續膨脹，公債還是繼續發行，那末物價一定還要繼續高漲。

但是現在世界的情勢，一天比一天緊張，各國都在磨拳擦掌，聽候戰神的命令；軍縮已經葬到墳墓裏去，不能再想像；日本的國土雖然小，資源雖然缺乏，但是為求資本主義向外發展的安穩，不得不整備大量的武力來對抗虎視眈眈的海陸兩強鄰。日本的軍擴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中必然發生的現象，因軍擴而激成的預算膨脹也是有必然性的，所以因預算膨脹而發生的物價昂騰當然不能避免。此後數年之間，預算是有增無已的，隨着物價也一定無限制地上騰。

物價昂騰和紙幣膨脹本來是一件事實的二種表現，互為因果的。紙幣膨脹固然可以使物價高漲；同時，物價高漲也會使紙幣膨脹。一般御用的經濟學者，根據過去幾年的經驗，對於發行公債發明一種新理論。他們迷信貨幣數量說，以為商品的價格並不是由價值決定而是由交換的貨幣數量決定的。所以只要紙幣不膨脹，物價就不會有問題。他們說，政府發行公債，由日本銀行承受，所得的款項逐漸支付出去，經過許多人和機關的手，漸次積集在普通銀行或財政省存款部裏，變成遊資；日本銀行施行公開市場政策的時候，就吸收這些遊資，出售庫存的公債，收回紙幣。這樣屢次循環，公債可以無窮地增發，既沒有紙幣膨脹的危險，也可以免去物價的高漲。但是這是不懂經濟學人的妄論，我們只要除去貨幣的迷幕，單從物品方面着想，就可以知道這種議論的不正確。國家既然要求大量的物品，倘使生產設備是一定的，人民所得到的物品就要減少，物價那得不貴。最近公債銷路的不佳和紙幣膨脹的事象，充分證明物價和紙幣的關係是相互的。

紙幣膨脹以後，牠的購買力減少，政府要購買同樣貨物的時候，需要較多的經費，因此預算額膨大更速，國債的發行額也更大。這樣反復地作用的時候，物價飛也似的昂騰，利潤都落到資本家的腰包裏去，可憐受苦的卻是全日本和其殖民地的勞苦大衆。



五洲爽身粉
五洲花露香水
上海五洲藥房發行
各埠五洲药房均售
五洲爽身粉
五洲花露香水



日本近年來木材紙料的生產狀況

蕭位賢

一　導言

將木材細微分解如綿狀後，曝於日光之下，而成製紙的原料，紙之爲物，對於文化的貢獻頗大我國所用之紙，多屬舶來品，每年漏巵不下數千萬元，損失之巨，殊令人驚嘆也！

日本每年紙的產額約八十萬噸，每人一年的平均使用量約十Kg.，法國約二十Kg.，德國約二十六Kg.，英國約三十七Kg.，而美國約五十五Kg.；以消費紙料的多寡，可測知該國的文化程度如何，而紙的主要原料爲木材，因製法優良，選配適宜，故所產紙類多屬上品，所以我國欲抵制舶來紙的輸入，挽回如此巨大的漏巵，非改進製法與採用木材原料不可。本篇乃介紹日本木材紙料的事業概況，聊供有心斯界的參考耳！

二　木材紙料的製造沿革

日本木材紙料的製造，以一八八九年十二月設立的王子製紙株式會社，於靜岡縣周智郡氣多村的氣田工場爲嚆矢，其次又於同郡中部增設工場。一八九〇年一月富士製紙株式會社，於同縣富士郡鷹岡村入山瀨設立第一工場，其次於同郡內增設工場二所。一八九七年四日市製紙株式會社，於同郡芝富村設立芝川工場。一九〇六年中央製紙株式會社，於岐阜縣中津町設立工場。一八九八年東海紙料株式會社，於同縣島田町建設工場。以上各工場都於附近的山林採伐樅、魚鱗松、白檜及栂等以供原料；然各工場因伴着原料林的減少，故後來使用多量的北海道材及樺太材。

自一九一三年起，該國的木材紙料製造業，漸次逐其顯著的發達，至一九二〇年止，年年趨於順調的經路，同年的會社數有十七所，工場數達三十一，木材紙料的生產額爲二十六萬八千噸，一九二一年因財界的不景氣，故會社受到合併的影響，斯時僅存會社十三所，作業工場二十八，而生產額減爲二十五萬噸。然近來工場的新設，與擴張既設工

場的結果，故其年產額顯著的增加至一九三〇年已達六十二萬噸，比較一九二〇年增加十三倍。但由一九三一年以後，深刻受到財界的不景氣，影響一二工場的停業與減少產額等，所以生產額漸次減少了，一九三二年爲五十五萬一千餘噸；可是此後又增加，一九三三年爲六十二萬餘噸，一九三四年爲六十九萬一千餘噸，而一九三五年則爲七十二萬四千餘噸。

三　會社工場的變遷

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的六年間，會社的組織有種種的變遷，尤以多數會社的合併爲最劇，一九二一年樺太工業株式會社與朝鮮製紙會社，及一九二四年北海工業株式會社等，都先後併入王子製紙株式會社內。又一九二二年日本化學紙料株式會社，一九二三年富士紙料株式會社等，都併入富士製紙株式會社。一九二五年大日本製紙株式會社合併中川工場。至一九二六年中央製紙及九州製紙二大會社，都併入樺太工業會社內。

四　木材紙料的生產額

(一)　依年次別的生產額

既如上述，一九一三年的生產額爲七萬六千餘噸，至一九二〇年止，漸次增加，當年已達二十六萬八千餘噸，一九二一年時比去年減少約爲十分之七；但由次年起又逐年的增加至一九三〇年，已達六十二萬五千噸，由次年起共二年間又漸漸減少；可是自一九三三年起又再增加，已達七十二萬四千餘噸。

今由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六年，依年次別的木材紙料生產額列表如下：

年次	生產額	比較去年的增(減)比例	指數
一九一三	七六、〇八一噸	—%	一〇〇
一九一四	八九、八七四	一八	一一八
一九一五	一一二、〇七五	二五	一四七
一九一六	一三四、九六八	二〇	一七七
一九一七	一六九、〇三六	二五	二二二
一九一八	一九八、五九六	一七	二六一
一九一九	二三五、二二七	一八	三〇九
一九二〇	二六八、二六一	一四	三五二
一九二一	二五〇、〇二七	(六.八)	三二七
一九二二	三〇一、四二五	二一	三九六
一九二三	三三八、一〇六	一二	四四四
一九二四	三五七、〇八四	五	四六九
一九二五	四一四、七〇六	一六	五四五
一九二六	五〇〇、三〇一	二〇	六五七
一九二七	五三六、三九〇	七	七〇五
一九二八	五六七、五二九	六	七四五

一九二九	六一八、六〇二	九	八一三
一九三〇	六二五、五三七	一	八二二
一九三一	五六六、七〇九	（一〇·三）	七四四
一九三二	五五一、一二〇	（二·八）	七二五
一九三三	六二〇、〇三九	一三	八一五
一九三四	六九一、八三六	一二	九〇九
一九三五	七二四、〇四二	五	九五二
一九三六（定豫）	七六一、七一四	五	一、〇〇二

註：『（　）』表示減少。

（二）依會社各工場別的生產額

自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的三年間依會社各工場之別的木材紙料生產額，列表如下：

會社工場名	紙料的種類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王子製紙株式會社				
樺太　大泊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一六、四八〇噸	一七、四三五噸	一七、五〇〇噸
同　豐原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三一、〇四九	三九、一五三	四〇、一〇〇
同　落合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三六、四一七	三六、六四一	三七、一〇〇
	硫酸紙料	三九、九一三	四〇、五〇五	四一、三〇〇
同　知取工場	亞硫酸紙料	四三、〇六五	四四、七四七	四四、八〇〇
	碎木紙料	三三、三三三	三三、四六五	三三、八〇〇
同　眞岡工場	亞硫酸紙料	二六、五七四	二八、二七五	二九、一〇〇
同　野田工場	亞硫酸紙料	九、九六三	五、八五九	一一、三〇〇
同　泊居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三二、二六六	三一、二九一	三二、一二四
同　惠須取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三五、〇七三	三六、〇四八	三六、一〇〇
	碎木紙料	二一、二六五	二四、一一一	二四、二〇〇
北海道　苫小牧工場	亞硫酸紙料	二七、三五六	二八、七〇三	三一、四〇〇
	碎木紙料	八八、一五七	九三、五六〇	一〇二、七〇〇
同　江別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一三、八二〇	一四、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
	碎木紙料	四五、五二五	四八、九七七	四九、七〇〇
同　釧路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一〇、七九一	一〇、四四一	一〇、八〇〇
	碎木紙料	一五、四一三	一六、八八九	一七、五〇〇
東京　千住工場	碎木紙料	二、八三四	三、〇三七	三、一〇〇
靜岡　富士第一工場	碎木紙料	七、〇六一	七、九七三	八、〇〇〇
同　第三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一三、〇四六	一四、二四五	一四、三〇〇
	碎木紙料	八、一六六	九、〇〇二	一二、五〇〇
同　芝川工場	碎木紙料	五、六七四	五、七〇七	五、八〇〇
愛知　名古屋工場	氧化鎂紙料	三、二四七	三、七七七	三、九〇〇
岐阜　中津工場	亞硫酸紙料	四、三七七	四、四九三	四、九〇〇
	碎木紙料	一二、八二一	一三、八五四	一三、九〇〇
富山　伏木工場	碎木紙料	一五、九三九	一六、六七〇	一六、九〇〇
兵庫　神崎工場	碎木紙料	五、二四七	五、四五七	五、五〇〇
熊本　八代工場	亞硫酸紙料	九、一二九	九、九七二	一〇、〇〇〇
	碎木紙料	一八、六四三	一九、二三一	二〇、〇〇〇
同　坂本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七、〇三三	七、二〇七	七、八〇〇
	碎木紙料	九、六七〇	九、一〇六	一〇、二〇〇
東京　江戶川工場	碎木紙料	五七九	—	—
朝鮮　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一八、〇一八	一六、八六六	一六、九〇〇
計	亞硫酸紙料	三三四、四四五	三四六、二九五	三五九、二二四
	碎木紙料	二七九、三二六	二九六、〇五九	三一二、八〇〇
	硫酸紙料	三九、九一三	四〇、五〇五	四一、三〇〇
	氧化鎂紙料	三、二四七	三、七七七	三、九〇〇
	計	六五六、九三〇	六八六、六三六	七一七、二二四

樺太木材紙料株式會社					
富山	伏木工場	碎木紙料	五、三〇六	六、八七九	七、〇〇〇
東海紙料株式會社					
靜岡	島田工場	碎木紙料	二、〇八六	二、七〇五	三、〇〇〇
浪速製紙株式會社					
大阪	大開工場	碎木紙料	三、二三〇	四、一一三	六、四八〇
北越製紙株式會社					
新潟	新潟工場	亞硫酸紙料	一二、七〇〇	一三、四三四	一五、〇〇〇
		碎木紙料	一一、五八四	一一、二七五	一三、〇〇〇
計		亞硫酸紙料	三四七、一四五	三五八、七二九	三七四、二三四
		碎木紙料	三〇一、五三三	三二一、〇三一	三四二、二八〇
		硫酸紙料	三九、九一二	四〇、五〇五	四一、二〇〇
		氧化鎂紙料	三、二四七	三、七七七	三、九〇〇
		計	六九一、八三六	七三四、〇四三	七六一、七一四

至一九二〇年止，很顯著增加生產的地方爲樺太與北海道；但一九二一年則北海道爲十二萬三千餘噸，朝鮮爲一萬餘噸，樺太爲五萬四千餘噸，內地則減爲六萬一千餘噸。但至一九二二年，雖朝鮮的生產減少，然而內地、北海道及樺太等，都有增加。至一九二八年，朝鮮及樺太等依然增加，只是內地與北海道稍微減少。一九三〇年時，僅是樺太的生產額顯著增加，已達三十萬四千餘噸，北海道爲十八萬二千餘噸，而內地則爲十二萬四千餘噸。一九三一年除朝鮮之外，大概都減少生產額。一九三二年時朝鮮仍然增加，北海道稍復原狀，其餘各地都是減少。但自一九三三年起，各地都趨於增加的傾向。一九三五年時，僅是朝鮮減少，其他各地都增加，其總生產額增至三萬二千噸。今依地方別的木材紙料生產額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三) 依地方別的生產額

地名	一九三一年 生產額	一九三一年 比例	一九三二年 生產額	一九三二年 比例	一九三三年 生產額	一九三三年 比例	一九三四年 生產額	一九三四年 比例	一九三五年 生產額	一九三五年 比例	一九三六年 生產額	一九三六年 比例
樺太	二八二、五〇〇噸	四九·〇%	二五九、二一四噸	四七·〇%	二八九、八四七噸	四六·七%	三一四、三九六噸	四五·四%	三三六、五三九噸	四五·一%	三三六、四三四噸	四四·二%
北海道	一五五、二二五	二七·四	一六三、五五七	二九·七	一八一、一二八	二九·三	二〇一、〇六三	二九·一	二一三、四九〇	二九·五	二二七、一〇〇	二九·八
內地	一一三、九〇二	二〇·一	一一三、〇九一	二〇·五	一三三、九八三	二一·四	一五八、三六〇	二二·九	一六七、一四七	二三·一	一八一、二八〇	二三·八
朝鮮	一五、〇九二	二·七	一五、一七六	二·八	一六、〇八一	二·六	一八、〇一八	二·六	一六、八六六	二·三	一六、九〇〇	二·二
計	五六六、七〇九	一〇〇·〇	五五一、一一〇	一〇〇·〇	六二〇、〇三九	一〇〇·〇	六九一、八三六	一〇〇·〇	七三四、〇四三	一〇〇·〇	七六一、七一四	一〇〇·〇

又依地方及種類別的木材紙料生產額，則如下表：

地方	紙料的種類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豫定）
樺太	亞硫酸紙料	二一六、八八三	一九九、〇七三	二一三、一七三	二三〇、八八六	二三九、四四八	二四八、一三四
	碎木紙料	三五、五六八	二八、四三五	三六、五三〇	四三、五九八	四六、五八六	四七、〇〇〇
	硫酸紙料	三〇、〇四九	三一、七八六	四〇、一四四	三九、九一二	四〇、五〇五	四一、三〇〇
	計	二八二、五〇〇	二五九、二九四	二八九、八四七	三一四、三九六	三二六、五三九	四四六、四三四
北海道	亞硫酸紙料	三六、九〇四	三八、五四七	四七、七八六	五一、九六七	五四、〇六四	五七、二〇〇
	碎木紙料	一一八、三一一	一二五、〇一〇	一三三、三四二	一四九、〇九五	一五九、四二六	一六九、九〇〇
	計	一五五、二一五	一六三、五五七	一八一、一二八	二〇一、〇六二	二一三、四九〇	二二七、一〇〇
內地	亞硫酸紙料	二一、二九二	二四、七九〇	三三、五八一	四六、二七四	四八、三五一	五二、〇〇〇
	碎木紙料	九二、六一〇	八八、三〇一	九八、一二一	一〇八、八三九	一一五、〇一九	一二五、三八〇
	氧化鎂紙料	—	—	一、二八一	三、二四七	三、七七七	三、九〇〇
	計	一一三、九〇二	一一三、〇九一	一三二、九八三	一五八、三六〇	一六七、一四七	一八一、二八〇
朝鮮	亞硫酸紙料	一五、〇九二	一五、一七八	一六、〇八一	一八、〇一八	一六、八六六	一六、九〇〇
	碎木紙料	—	—	—	—	—	—
	計	一五、〇九二	一五、一七八	一六、〇八一	一八、〇一八	一六、八六六	一六、九〇〇
合計	亞硫酸紙料	二九〇、一七一	二七七、五八八	三一〇、六二一	三四七、一四五	三五八、七二九	三七四、二三四
	碎木紙料	二四六、四八九	二四一、七四六	二六七、九九三	三〇一、五三二	三二一、〇三一	三四二、二八〇
	硫酸紙料	三〇、〇四九	三一、七八六	四〇、一四四	三九、九一二	四〇、五〇五	四一、三〇〇
	氧化鎂紙料	—	—	一、二八一	三、二四七	三、七七七	三、九〇〇
	計	五六六、七〇九	五五一、一二〇	六二〇、〇三六	六九一、八三九	七二四、〇四二	七六一、七一四

（四）依種類別的生產額

試考查依木材紙料種類別的生產額，則一九一三年時亞硫酸紙料爲二萬五千零七十七噸，碎木紙料爲五萬一千零零四噸，其比例則前者爲百分之三十三，而後者爲百分之六十七；近來亞硫酸紙料的生產顯著增加，至一九一九年時，已超過碎木紙料之上了。迄至一九二六年亞硫酸紙料爲二十五萬八千六百餘噸，碎木紙料爲二十三萬四千七百餘噸，而硫酸紙料則爲六千八百餘噸，然其比例則亞硫酸紙料爲百分之五十一強，碎木紙料爲百分之四十七弱，而硫酸紙料則爲百分之一強。

既如上述，木材紙料的生產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至一九三一與一九三二年，漸次減少生產額；倘以紙料的種類別而論，則各類都減少，惟硫酸紙料反增加。一九三三年則各種類的生產量都回復，至一九三四年時，各種類都超過一九三〇年的生產額，但比較一九三三年時，僅是硫酸紙料稍微減少，然亞硫酸紙料約增加百分之一十一，碎木紙料約增加百分之一十二，而氧化鎂約增加百分之一十五強。及至一九三五年，比較去年則各種類都有增加，亞硫酸紙料爲百分之三強，碎木紙料爲百分之六強，硫酸紙料爲百分之一強，而氧化鎂紙料則增至百分之十六強。

今將種類別的木材紙料生產額，示如下表：

紙料的種類	地方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豫定)
亞硫酸紙料	樺太	二一六、八八三	一九九、○七三	二一三、一七三	二三○、八八六	二三九、四四八	二四八、一三四
	北海道	三六、九○四	三八、五四七	四七、七八六	五一、九六七	五四、○六四	五七、二○○
	內地	二一、二九二	二四、七九○	三三、五八一	四六、二七四	四八、三五一	五二、○○○
	朝鮮	一五、○九二	一五、一七八	一六、○八一	一八、○一八	一六、八六六	一六、九○○
	計	二九○、一七一噸	二七七、五八八噸	三一○、六二一噸	三四七、一四五噸	三五八、七二九噸	三七四、二三四噸
碎木紙料	樺太	三五、五六八	二八、四三五	三六、五三○	四三、五九八	四六、五八六	四七、○○○
	北海道	一一八、三一一	一二五、○一○	一三三、三四二	一四九、○九五	一五九、四二六	一六九、○○○
	內地	九二、六一○	八八、三○一	九八、一二一	一○八、八三九	一一五、○一九	一二五、三八○
	計	二四六、四八九	二四一、七四六	二六七、九九三	三○一、五三二	三二一、○三一	三四二、二八○
硫酸紙料	樺太	三○、○四九	三一、七八六	四○、一四四	三九、九一二	四○、五○五	四一、三○○
氧化鎂紙料	內地	—	—	一、二八一	三、二四七	三、七七七	三、九○○
合計		五六六、七○九	五五一、一二○	六二○、○三九	六九一、八三六	七二四、○四二	七六一、七一四

若依種類別的木材紙料生產比例，則如下表所示：

紙料的種類	地方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豫定)	
亞硫酸紙料	樺太	七四·七	三八·三	七一·七	三六·一	六八·五	三四·四	六六·五	三三·四	六六·七	三三·一	六六·三	三二·六
	北海道	一二·七	六·五	一三·九	七·○	一五·五	七·七	一五·○	七·五	一五·一	七·五	一五·三	七·五
	內地	七·四	三·七	八·九	四·五	一○·九	五·五	一三·三	六·七	一三·五	六·七	一三·九	六·九
	朝鮮	五·二	二·七	五·五	二·八	五·一	二·六	五·二	二·六	四·七	二·三	四·五	二·二
	計	一○○·○	五一·二	一○○·○	五○·四	一○○·○	五○·二	一○○·○	五○·二	一○○·○	四九·六	一○○·○	四九·二
碎木紙料	樺太	一四·四	六·三	一一·八	五·一	一三·七	五·九	一四·五	六·三	一四·五	六·四	一三·八	六·二
	北海道	四八·○	二○·九	五一·七	二二·七	四九·八	二一·五	四九·四	二一·六	四九·七	二二·○	四九·六	二二·三
	內地	三七·六	一六·三	三六·五	一六·○	三六·五	一五·七	三六·一	一五·七	三五·八	一五·九	三六·六	一六·四
	計	一○○·○	四三·五	一○○·○	四三·八	一○○·○	四三·一	一○○·○	四三·六	一○○·○	四四·三	一○○·○	四四·九
硫酸紙料	樺太	—	五·三	—	五·八	—	六·五	—	五·八	—	五·六	—	五·四
氧化鎂紙料	內地	—	—	—	—	—	○·二	—	○·四	—	○·五	—	○·五
合計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生命之話

旦來

一 感情的觀察——生命相

生命是什麼?我們不能把握它,只得就它所表現的作用來窺測。一塊石頭,它雖能存在很久,但它絕無自由適應環境的能力;空氣侵蝕它,大風磨削它,冰凍崩裂它,水流沖刷它,……它絕無感覺的表示,活動的反應;因它絕無反應表示,我們便斷定它沒有生命,這樣石頭便無抵抗地經自然的蝕、削、崩、盪、漸漸化爲泥土,但是我們看打泥土裏生出來的植物吧!它能攝取地土和空氣中的養料而長發,它能因外來的侵害而生保護的反應,它能蔓延、播種、移植、發展、……它合石頭是怎樣、不同啊!我們因此斷定它有感覺能力,有活動能力,而說它有生命,而稱它爲「生物,」以別於「無生物」的石頭,至於動物,不用說,它的能力更大,它活動的範圍也更大,而生命的表現更顯著,更強烈了。

這般憑我們感情的觀察,至少可在生物的種種行爲裏看出它的種種能力,因此說:『生命是力的表現!』由這力才發爲種種生活能力,才演爲種種生活行爲,在這方面我們看到生命的現相是力,稱它「生命力。」

我們又相信生物的每一行爲必有它的目的,我們看見它有所追求:『生命是欲的表現!』我們看到生命的另一相——「生命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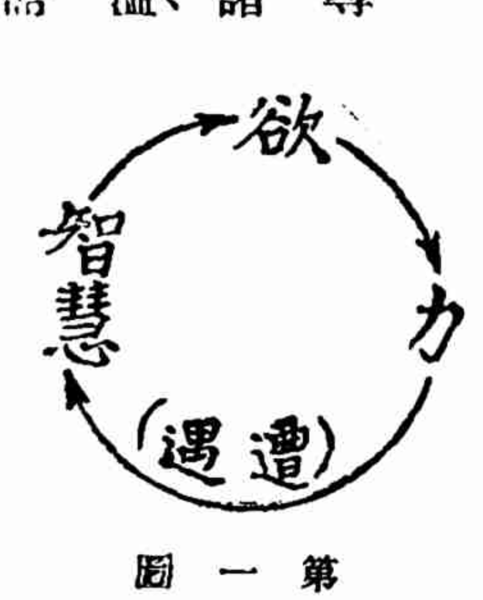
更看,在生物的行爲裏,生命不但表現了對環境遭遇的知覺,還能適應需要而生能力,對付環境而起進化,以維護發展其生命:『生命的表現乃智慧的表現!』我們看到生命的又一相——「智慧。」

小小的野草,在適度的周遭裏,抽芽抒根地蓬勃起來,但是無情的巨石壓住了它,看!它憔悴,它掙扎,它有生命,它要生命,它在從石隙裏透將出來,找求光明的呼吸!……我們能不頌讚它的生命?它的力?它的欲?它的智慧?

於是我們說:『生命具有力相,欲相,智慧相。』生命的具有力、欲、與智慧,將比於物體的具有重量與體積,吾人藉重量與體積的觀察以觀察物體,也將藉生命相來觀察生命。生命相的力、欲、智慧是不能和生命

分離的，好比重量、體積的不能和物體分離一樣。生物的每一行為表現生命，同時即表現力、欲、與智慧。但是分開看，我們也認它們是互為因緣的：由智慧的選擇而生欲，由欲的刺激而生力，由力的遭遇與抗動，更生智慧。（第一圖）

試看下等動物的蚯蚓！它在蜿蜒，在尋求，在試探！它為生命而有進退、趨避、攝食諸動態，而為領導行動的進趨、退避，又有寒溫、燥濕、明暗諸感覺，這種種行為都會適應需要而發生者，不是力、欲、與智慧的連合演出麼！蚯蚓的每一行為，含有力的推動，欲的激發，智慧的啓示；而每一行為又可析為無數行為！於是在蚯蚓的連續行為中，彷彿可見智慧、欲、力以無限速度循迴推進！



第一圖

憑此觀察，我們的結論是：生命是力的進行，亦是欲的進行，亦是智慧的進行。生命不可沒有生命力，沒有生命力即是沒有生命；不可沒有生命欲，沒有生命欲即是沒有生命；不可沒有智慧，沒有智慧即是沒有生命。

石頭為什麼說是沒有生命？因為我們看它不能活動，不能感覺，不能適應：它沒有力相、欲相、智慧相！反之有力相、欲相、智慧相的，即是生命！

二　自我生命與種族生命

我們既見生命之智慧的作用（意識）在求生存（生命欲，）一

方又見各類生物都在不斷的死亡之中，甚且生命力較強的高等動植物，壽命還及不來較次的或下等的動植物，那麼生物何貴有生命？生命又何貴有進化呢？

「不，我們只看到生命的片面哩！」我們發現！

凡生物（由動植物以至微生物）所以能存在，至少有攝取營養的能力，和抵抗侵害的能力，以維持其「自我」的生命；而在維持自我生命以外，無論那類生物，都還有增生蕃殖的能力，以維持其「種族」的生命——種族是一個集體，它能增生、蕃殖、更新、發展，它具有力相、欲相、智慧相，它表現生命！

這樣我們可看到生命的二重：自我生命與種族生命。營養抗衞是所以維持自我的生命，亦即自我生命的表現；增生蕃殖是所以維持種族的生命，亦即種族生命的表現。

單細胞的生物藉自體的成長分裂，綿延其種族生命。多細胞的生物藉細胞的分裂而增長，在下等植物，此增長可為無限制的蔓延，故其種族為一體（假使沒有中間部分的死亡）在較高生物，乃有生殖細胞的分出，綿延其種族。蓋在自然環境的制限下，無論那類生物，必有死亡：在一體中則有「細胞我」的死亡，在種族中則有各個自我單位的死亡。（吾人的「自我」為體內細胞的「集體我」，各細胞各有其生命，醫療的接血、種皮，實驗的培養組織，皆其明證。）再看生物因有不斷的死亡和出生，才便於適應環境而存在，環境轉變，生物也會隨着呈現

變種；個別的「自我」雖然死亡了，而它遺留給後代以更新的生命！於以知生物的死亡，常是生存的一個手段，正不必囿於自我的壽命之見，小視了生命。

由生物的傳種延續，我們看到了種族生命組織之縱面，再由生物的社會，可看到種族生命組織之橫面。最低等的生物，如細菌，它們過着原始的、個別的生活，並無社會的組織可說，但自外觀之，仍得見其自然的社會。（環境不適，細菌即呈團聚以增強其抗衛力。）要是再看到蜂蟻的組織時，將更見種族生命之意識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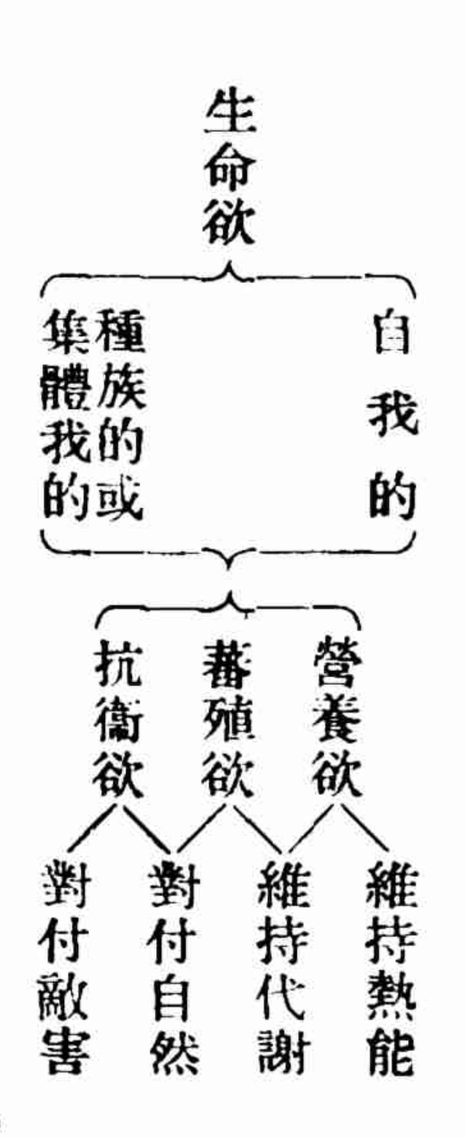
所以，我們雖承認自我對種族的獨立性，然其聯鎖的關係則立見，營養為維持自我，但很易見其影響於種族之蕃殖；蕃殖為維持種族，但很易見其影響於自我的生活。試看高等動物在春期中性能的抗進，與生育前後母性的強烈，則種族生命實控制着每個生物的自我活動，而見得種族生命實寓於各個自我之中，不可分離！維持自我，即所以維持種族，而自我生命的價值，亦因種族生命之存在而存在。

假如再拿動物（或植物）的細胞喻自我，全身喻種族，而申說之。種族是自我的集體，亦猶全身是細胞的集體。全身賴細胞以構成，細胞附全身而生活。而且我們知道細胞分工合作以維護全身生命，細胞新陳代謝以持續全身生命，這不是細胞生命為全身生命而存在麼？我們又知道由單細胞進化而為集體細胞的動物（或植物）而各分其職各司其事，原要使於生存，使細胞得在集體保障之下生生不絕，這不是全身生命為細胞生命而存在麼？在此，那個是最終目的：維持全身生命呢？抑或維持細胞生命？

不然，這動物（或植物）的細胞已不復過着單細胞的生活了！它們已組成一整個的有機體，而過着一整個的生命！細胞的分工合作是全身生命的表現，細胞的新陳代謝是全身生命的表現，遇侵害而能抵抗，遇破壞而能再生，隨在是全身集體的表現！全身的生命力是細胞的生命力之有機的總和，全身的智欲是細胞的智欲之蒸餾的意向；不能把細胞生命從全身生命中提取出來，也不能把全身生命從細胞生命中提取出來；不能因全身生命而輕視了細胞生命，因為細胞生命正對全身生命而有其價值；不能因細胞生命而輕視了全身生命，因為全身生命正寓於細胞生命之中！這樣看來，細胞生命與全身生命實屬一生命：它們是一生命的二個演出！那麼上面的問題也便不成問題了。

喻此，我們當可確立對自我生命與種族生命之觀念，說：『種族是整個有機體，自我生命與種族生命實屬不可分割的一個生命！』

現在我們可得生命欲的兩種分析，並約舉其作用：



其中營養欲與蕃殖欲亦可視為抗衛欲的兩種特例，因此生物的

機體之全部可視為抗衛的「武器」。

三　社會的生命——分割與合作

試看生物由單細胞進化至多細胞，由個別的生活進化至組織的生活，世間惟一可恃的武器乃是集體的智與力！人類既有發達的手腦，復營社會的生活，終於走上勝利之路，樹立了人類的文明。

人每誇示它的體魄、智慧，怎知它的體魄智慧，縱的看來，是從生物界累代遺傳進化而來？橫的看來，供養它體魄的食、衣、住，那一樣不是取給於各方的生產，大衆的勢力？供養它智慧的知識、技能，那一些不是各方經驗的集成，大衆心力的結晶？吾人的體魄、智慧，實是全人類的投資！豈止全人類，實是全生物界的投資！而且將不止是全生物界的投資呢！那麼，我的體魄智慧，豈我可得而私？

上段猶為吾人「良知」的說法；假如以自利為對象，那麼，依智力進化的法則，人亦將選擇更大的集體。它將捨小利而利大利，勝小欲而欲大欲，它將為社會的一分，自然的一員，而利益的最大對象，在最後將適符「良知」的最高對象！

生物之有性別，是在便利進化，而兩性的合作（家庭）也就是人類的社會生活之起點，有家庭而有家族，集家族的力量以抗環境，乃有家族的組織，而個人間的衝突，也會因對外的嚴重，而取有利的調和與合作了。活動擴大，環境也擴大，而有家族與家族間的接觸衝突，以至調和，合作，以有部落的組織；更由部落與部落間的接觸、衝突、合併、調和，而漸次地進化為國家。人類社會是漸次地開展擴大了，組織是漸次地繁複嚴密了，機能是漸次地靈敏活潑了；到得現代國家，顯著發揮其有機的力量，而國民的活動，顯著是這機體的構成細胞。

由國家民族的向外發展（侵略），國與國間的接觸便愈為頻繁密切，而國際社會於以產生。國際的接觸愈密，衝突也愈烈，而調和合作的需要也愈切。這樣，國際的機能乃漸漸見諸表現。眼前雖是很不健全的，但其在發育進化，無可否認。

在人羣的進化中，我們得見一最要的現象：便是合作。我們又看見在合作的前面，必有衝突，衝突的經驗——犧牲——促進了調和合作。於是在進化過程中，我們看到有兩種勢力：一是趨向合作的，一是趨向分割的，而社會便生存於兩勢力之爭衡下。

拿人體——細胞的社會——作喻，各細胞各有其生命，各有其利害，乃造成細胞間分割與合作之爭衡，而人的生命也就是兩勢力爭衡下的平衡狀態。各細胞間的分割勢力是互相監制，互相抵消的；越有完密的互制互消，總和的分割勢力越近於零，合作勢力便越盛，人的生命也越盛。反之，癰瘤的畸形組織，自肥的游離細胞，是表示制消機能的不健全，即分割勢力的擡頭，亦即人體衰病的現象了。

再看社會：兩性的分工是合作現象，一性的占權是分割現象；部落人民的分工（直接生產的勞動者與保護生產的武人等）是合作現

象，少數的占權是分割現象；國民的分工是合作現象，階級的占權是分割現象。造成合作勢力的因素是自治，是平等，是互助；造成分割勢力的因素是自私，是歧視，是黷武。自治是不放棄義務，不侵越權利，確立了平等的信則，奠定了互益的基礎；自私是權利的侵占，或責任的放棄，造成了歧視的局面，化分了不平的階級；為維持此不平等，便得維持消耗的武力，加甚自私、獨占、不平等，而武力的需要也更切。我們看，在黷武的不平等下，雖能維持表面的和平於一時，實際是不能相安合作的，因為這決不會是社會的最大幸福，決不會被社會的大衆所要求；假使找不到適當的制裁時，勢必釀成分裂暴動，戰爭與全社會的犧牲。

我們再看，分割運動的對象是偏於個人的或小集團的利益的，合作運動的對象則在實現更大的集體；前者可稱是狹小生命的抬頭，後者可稱是大生命的表現。

所以奴隸制度是狹小生命的抬頭，解放運動是大生命的表現；帝王專制是狹小生命的抬頭，民權運動是大生命的表現；再看不健全的解放，又造成階級的自由主義與侵略的資本主義，這又是狹小生命的抬頭了。於是為維持階級資本所造成的不平等，又不得不鼓勵向外的侵略，造成國際的不平等與世界的危機！

看這人類的世界吧！競在鑽向物欲的，自私的，殘忍的，短見的，狹小生命之中！天天的在製造殺人自殺的工具，加緊鹵莽滅裂的工作，物質、資本甚至自由竟會轉成了罪惡的代名詞！可憐人類的智慧，竟睜睜地等待慘痛破滅的臨頭而無能制裁麼？

四　生命的全部在調和着——人類向那裏走？

在分割勢力擡頭的今日，在階級分化與民族歧視之中，我們卻不容否認幾個自然的合作勢力之存在：一是血統的調和；二是文化的溝通；三是產業的連繫。

血統的調和是隨產業的進展而進展的，民族間的結合，歷史上告訴我們的太多了，我們且不說這些，卻要估量一下我們自己在人類血統上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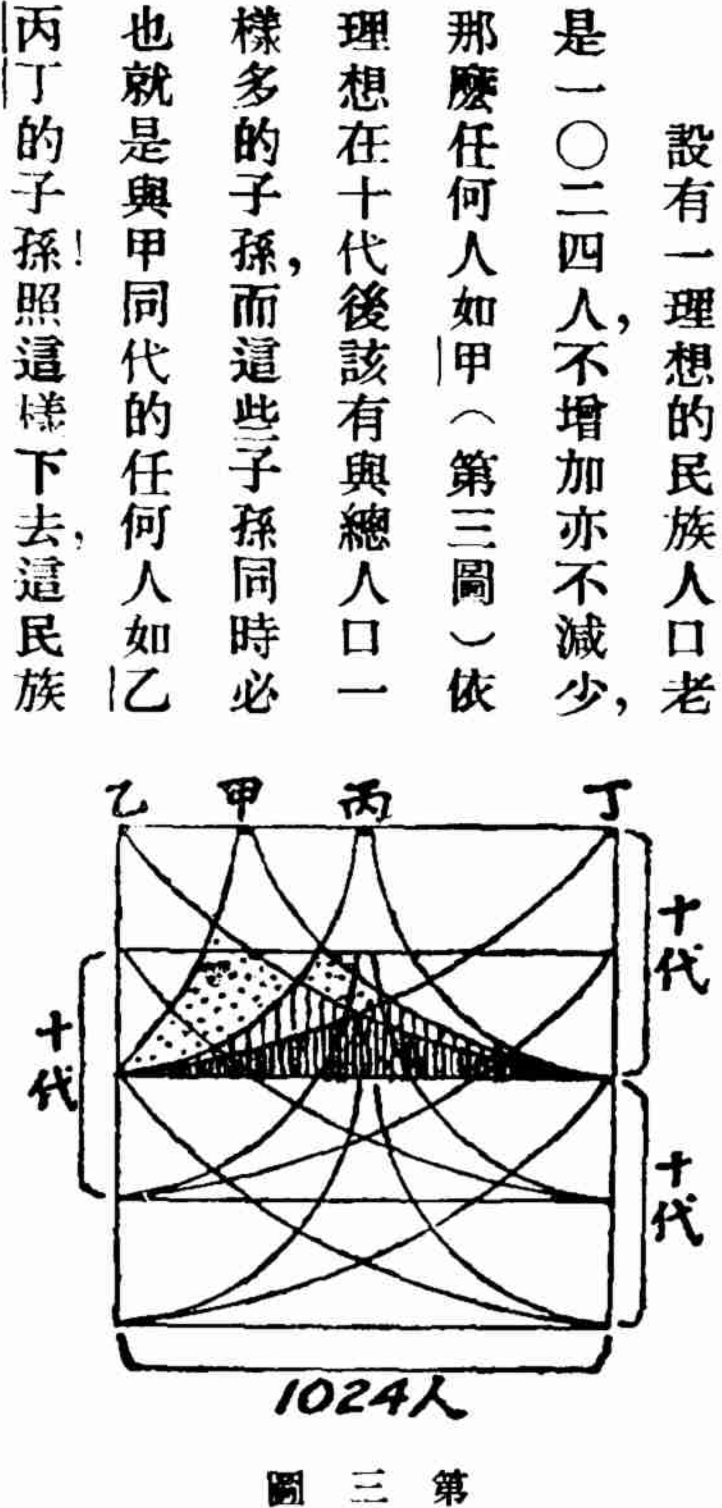
我的上面有雙親，雙親各有其雙親，這樣每上去一代，祖宗便增多一倍，人數是依對數線（第二圖上端虛線）進行的：譬如說第十代的祖宗應有一〇二四人，第二十代的祖宗應有百萬餘人，可是事實上因近親的婚配，祖宗人數並不依理想的對數線進行，而是依着某曲線（例如圖上實線）的。

第二圖

假使人口不增減，那麼依照平均，我婚後應有二子（不論男女，）

二子婚後應各有二子，這樣子孫人數也依對數線進行，而事實上爲了近婚等種種關係，亦是依着某一不規則曲線的（第二圖。）

設有一理想的民族，人口老是一〇二四人，不增加亦不減少，那麼任何人如甲（第三圖）依理想在十代後該有與總人口一樣多的子孫，而這些子孫同時必也就是與甲同代的任何人如乙丙丁的子孫！照這樣下去，這民族的任何代的任何人，和它同輩在十代前是同祖宗，在十代後是同子孫！



第三圖

事實上當然不會有這樣整齊充分的調和，但由此可知我們不僅有像我們所想的共同的祖宗，我們在將來還要有共同的子孫！試想從過去到未來，每代的每人都投下無限的子孫線來，這般錯綜交織，將使任何人間都有血系通着！試各想我的子孫中只要有一支的活潑（如遷徙、遠婚、雜配、多育，）我對於全人類投下的影響便將怎樣？

生產的技術愈進展（即產業的規模愈大）世界交通愈繁密，人間接觸的機會愈廣，種族的調和也愈快。我承認是黃帝的子孫，但我不能說我血液中便沒有蚩尤的遺傳沒有苗猺戎狄的遺傳；我更不能說我將來子孫中便不會有紅人的血液，不會有剛果組魯的血液！在閉關的過去尚如此，在交際繁密的今日將怎樣？來日更將怎樣？——是的，人種是混和的，可是每人必有二親，也只有二親，其純粹潔淸庸何傷？

我們不必證說人種同源，只一看將來無限代的子孫時，更怎樣分出誰是誰的祖宗來？這些話自是迂遠但血統爲民族的最大依據，希望將來，該怎樣解放民族歧視的後退思想呢？

我們已見人的體魄藉血統而在調和着，我們還要看人的智慧藉文化而在調和着而後者（文化）的勢力尤爲直捷偉大！（一言一詞，都可使人的體魄受實質的影響，智慧與體魄其實不可分離。）人與人間因知識思想之交換而有文化，民族間的接觸也就是民族文化的接觸，由文化的接觸交配，便孕育生長更新的文化。由家族部落以至國家，社會漸次擴大，文化也漸次發展，以至今日國際文化之攜手。一向閉關自守的大民族，一朝爲潮流所迫，跨登世界舞台之上，試想其遭受的變換將怎樣？對整個世界的影響又將怎樣？

擺在我們眼前的是國際文化接觸、衝擊、混和的動亂時代。由於從來的隔閡，在這接觸混和之中，便表現了尖銳的對立與來同的激盪——前進思想與封建思想的對立，也便是惰性與動勢之相持。而同在進取之中，又有急進與緩進之爭，盲從與遲疑之諍，更有理想與事實的對立，精神與物質的兩端……要之都是在這動亂中必有的矛盾心理之表現。處在這動盪交替時代的我們，應怎樣認淸所處地位的衝要與行動後果之嚴重？應怎樣認淸我們的目標，找到我們的路線而邁進？看吧！這具有最古歷史之民族，將不僅吸收消化國際的文化，且將盡其應

有的貢獻於世界社會！看吧！國際文化將由接觸溝通而進於協調交響！看吧！文化是天天在交配！在孕育！在趨向於世界性！

生物界的現象，原是個競爭分化的現象：我們看見靈長類從哺乳動物中劃分出來，人類又從靈長類中劃分出來……然而進化到了人類，卻打破了這分化再分化的局面，這是因爲人類有智慧（文化）的溝通，與產業的連繫，使一切分割的努力終歸無效，而產業的連繫，尤爲推進社會合作的動力！因了產業的連繫使文化的閉關爲不可能，而血統的調和自是應有的收穫。於是人類間的分化，遂成史前的陳蹟，而自有歷史，乃僅見調和同化的現象。我們不否認一時代有一時代的優秀者，但決不相信，也決不能相信，會有一命定的優秀人種，劃然地更從人類中分化出來！（雖然資帝的思想者曾作是說。）人類間智愚之分，僅如水波的起伏，在水的各分子間有着能力的溝通，一處波動，其能力將傳播於全水面，其洮澱於動盪中者，惟有泥沙渣滓！

近代生產技術之演進（機器生產，）更使整個社會入於劇烈的動盪。我們看見機器生產引起了慘酷的爭競，但正是它破碎了封建的藩籬！機器生產榨取了勞動的利益，但正是它樹立了大衆的連繫！機器生產毀壞了家庭的體系，但正是它轉變了婦女的信仰！……時代的演變是不可避免的，反之，促進應有的演變，才能避免不需要的過程。人類社會的趨向是確定地在進向最大的組織，這是人類的光明，也是人類的責任！

試看產業的連繫漸成爲國際的骨幹！世界的資源是整個的，所以生產技術之進展，必趨於最大的合作。更看，簇擁着這骨幹的，有文化的調和，有血統的調和，而且都在加速地調和着！人類的體魄與智慧，質言之，人類生命之全部，在調和着！我們更當迎接這偉大的不可抗的調和而促進它，全人社會是必須走向調和與合作的，無論爲了全人類的適存，或個人的幸福。

可是，『沒有產業的壟斷爭奪，沒有侵略的野心，沒有戰患的刺激，人類是要陷於不進化的』這話是何等地中了人類的病根啊！我們相信這是全人機構未臻健全的現象。可曾一看過去戰爭的慘烈麼？未來戰爭的更慘烈麼！由於技術之猛進，戰爭徒然召來產業的破壞，迂遲進化的過程，我們還能在嫉視和殘殺中求取進化麼？賭博般的競爭太卑鄙了，侵略同類割裂肢體的「野心」太渺小蠢愚了，我們要求更榮譽的競爭（生產的、建設的而非消耗的、破壞的，）更偉大的「野心」，更切實的刺激！發揮人類間監制的力量，促進全人生命的機能，組織起來，向自然爭取生存，爭取人格，爭取自由、平等，握手合作的地位！

記取集體的智力爲世間惟一有效的武器！你將怎樣從麻木的，享用的，懦怯的，僥倖的，狹小生命中解放出來？怎樣和有閒的，封建的，階級的，侵略的，惡勢力決勝？實現大的，更大的，再更大的，生命？

五　自然的生命——生物與無生物

我們看見碧油的林木，鮮豔的花卉，活潑的蟲、魚、鳥、獸，我們不僅感到欣賞，且將感到同情——同情於它們的生命，同情於它們的欲求！可是我們曾否一想自己的生命與它們是纖屑相關的麽？

我們每常的食物是打那裏來的？是怎樣地製造的？呼吸的空氣是怎樣地淸潔的？排洩的穢物是怎樣地淸除的？稍具常識的，多知動植生物的關係，它們非但並育不悖，而且是相依爲命的！

動物的食料，大別之有碳化物（碳水化物與脂肪）與含氮化物（蛋白質）二類，這些食料雖然有時取給於別種動物（肉食，）但歸根供肉食的動物，終究要向植物取得它們的食料——植物可說是食料的製造廠！植物在土壤中吸取水分、氮、及多種礦質，在空氣中吸取碳分，經日光的功能，製成有機的食料，發放多餘的氧气。動物向植物取得食料，一部分供代謝發育，一部分供動力燃燒，吸取氧气，呼出碳分，其多餘的廢料，及陳謝的細胞或整個尸體，便由動物界「排洩」出來，經菌或其它作用，復歸於土壤。這樣，我們可看見一個化學的消化輪迴（第四圖，）一個「由生物界共營的大生命。」

第四圖

看看生物界微妙的合作呀！合併看，我們有一個大的生命，分開看，我們又得到無數較小的生命集團：鳥獸的散播果實呀，蜂蝶的充勞花媒呀，其相賴相利是吾人所習見；更有特種的共棲生物，相得則並榮，相失則並亡，其相依爲命，直似軀、肢、器官之於動物，根、幹、枝、葉之於植物，合之則爲一生命，分看則爲無數小生命。啊，微妙的合作！

不僅生物界內部的合作哩，我們還要看見生物界與無生界的合作——整個自然的合作！在生物的生命中，隨在可見水，空氣，和日光的工作，試就這三點來觀察大自然的合作。

一切生物都不能脫離水而生存，每個細胞的原漿裏需要水。水不僅是製造生命的必要原料，同時也是運輸各種原料的載車。水冲刷高山，洗盪石層，鋪陳河流，網佈地泉，帶來了各色的土壤，調和了各種的物質，注爲內湖，傾爲海洋，而一切植物，陸生的，水生的，得到了它的養料，而一切動物，陸棲的，水棲的，兩棲的，飛翔的，得到了它的食物。水在流瀉傾注中，在生物活動中，又不時的蒸發爲水氣，流動爲雲霧，再或降落爲雨露冰霜，或還歸爲高山積雪，造成巡迴不竭的水源。於是我們看見水的化學的與物理的輪迴。生物是生息在它的巡遊之中，完成這輪迴的一階段。

再說空氣，它是生物片刻都呼吸着的，它也是運輸生命資源的載車。它供給並交換動植物的需要，它流動雲霧水分，調節燥濕寒暖，在它的調節流動之中，便造成了風壓氣流，一面是完成了大地的動、植、礦物

之物理演變與化學演變，一面是完成了大氣本身的物理的與化學的平衡狀態。於是我們又看見空氣的輪迴。而見得生物的生息演化在這輪迴之中。

說到日光，它可說是大地上能力的源泉！誠然，它造成了晝夜，造成了季帶，造成了風、雨、雷、電，造成了世界的一切動態：我們的，和我們所接觸的，一切能力，可說都是直接地或間接地取諸日光！熱能呀，動能呀，電能呀，磁能呀，光能呀，化學能力呀，相互地或輪轉地演變，才造成生物界與無生界的一切演變，一切動態。於是我們更看見了能力的輪迴，而見得一切物的演變活動在這輪迴之中。

假使再展開我們的眼界，將見日球與吾人的關係，不僅止於光線的利賴！將見地球的運行，以至全宇宙的運行，無不有電磁引力交錯地牽制着！吾人處於宇宙重力場中，一舉手，一投足，無不受引力律的約束：最切近的當然是地引力，其次則見日月之影響於潮汐，再次則見月的繞地與地的繞日（互繞其公重心）再則是地軸之受牽制與季帶之分成……我們的世界，乃全宇宙質量之合力的表演！當我們在涼爽的夜晚，仰望無邊的青空，看到無數的星座與渺茫的星雲時，我們能不感到宇宙的偉大？我們能不感到宇宙所表現的偉大眞理——自然規律——與偉大生命？

是的，宇宙是生命，是一個自然的「大生命！」在宇宙的生命裏，我們看見化學的與物理的輪迴，而知質量的不增不減；我們看見能量的光、熱、動、電的輪迴，而知能量的不生不滅。（據量子論則質與能間亦有輪迴，而質能爲一物）我們乃生活演進在這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的「大生命」之中！

到此我們更廣大了生命的見界，我們在生物中看見生命，我們在無生物中也將看見生命！一塊石頭，合攏看，它是不必有定規的形狀的，它是不必有定規的組織的，它是沒有知覺的反應的；但假如觀察其分子時，我們將見這分子的堅強定規的組織，再如分析其原子時，還要看見原子的微妙難壞的機構！合攏的石頭雖不見有生命，但它以較小的單位——分子——生活着，服務着，知覺着，反應着！再看生物的細胞，它是由分子複合組成的集體，當這集體解組時，乃回復散漫的分子生命，而細胞則死亡。於以見生物與無生物的分別，是集體等級的分別，是組織單位的分別：無生物是以分子或分子以下的原子、質子、電子……爲生命，生物是以細胞或細胞以上的集體爲生命，（姑從一般以細胞爲生物的原始單位）它們同在表現自然的生命！

看吧！只要看一莖草，它將告訴你日光的工作，土壤的工作，水與空氣的工作……微妙啊！自然界的合作！偉大啊！大自然的生命！眞實啊！不僅是詩人的幻想！

六　精神與物質——目的論與機械論

於是我們見得生物與無生物是一例的理化機械，所謂生命，只是

機械演變之一過程生命的傾向生存，好似水的傾向平面，火的傾向燃燒（燃燒發熱熱維持燃燒）而所謂智慧、欲、力，都只是理化的淘汰和錄取之現相何有於生命？更何有於目的？

可是生命既緣理化過程而有，這等理化過程，乃不妨名之曰「生命。」好似吾人視神經所感覺的「光，」據電磁光學說，乃是在某限度內的電磁波動，但我們不妨名這種電磁波曰「光。」不僅如此，我們更將名視覺所不及的電磁波（紅外線，紫外線，倫琴線等）曰光，而把一切可能的電磁波（波長自0至∞）統歸入於「全光譜」中。準此，我們也得名一切可能的理化過程（生物的乃至非生物的）曰「生命，」而把這一切生命統歸入於自然的「大生命」中。

科學已打破動物與植物的限界了，科學更將打破生物與無生物的限界。假使說生物是生的，那麼宇宙間便沒有一樣物事可以說是死的，從人的繁複機構到質子電子的微細。人爲什麼有生命？因爲人體中每個細胞有生命；細胞爲什麼有生命？因爲細胞原漿的每個微粒有生命；原漿微粒爲什麼有生命？因爲組成微粒的每個原子有生命；原子爲什麼有生命？因爲組成原子的每個質子，電子，乃至能量子，有生命！……宇宙間乃僅有一種普徧的「物，」從它的實體看：它是物質的，死的；從它的性狀看：它是精神的，生的！性狀與實體必同時存在，性狀的變動必有實體的變動（反之亦然；）所以精神與物質必同時存在，精神的變動必有物質的變動（反之亦然；）所以生與死必同時存在，它們是一物的二態！

把一切事物看作死的，度量它的體積，權衡它的重量，不算盡了科學的能事；我們要求觀察它的性狀，紀錄它的變化，推測它的動向，探求它的定律！換言之，還要把一切事物看作活的有生機的！有精神的！

學過理化的，總承認沙德叓定律吧？這定律告訴我們，凡理化作用的趨向，在反抗加於其平衡之壓迫；那不就似顯示了理化作用有着一般的「意識」麼？一塊冰（固體的水）可能存在於某溫壓的平衡下，增溫則冰融，融解適以吸收熱量而阻增溫；增壓則冰亦融，融解適以減小容積而阻增壓；於是此融解的冰水，乃存在於溫壓的新平衡下。這樣，我們可能說：融解的「目的，」對其前因（平衡之壓迫）是在反抗，對其後果（新平衡）是在適存。於是凡因果律之所在，也就是「目的論」可以應用解釋的所在，每一機械過程，都有它的前因和後果，而所謂目的者便在這因果相對中而有其價值。

假能認識「目的」之相對性，一切機械過程，當無不可應用「目的論」而得解釋。那麼所謂「目的論」與所謂「機械論，」乃兩不同角度的看法，它們可以相對而有，而不必是替代的。

把這相對義的目的論應用到生物現象上是夠趣味的！吾人感覺飢餓（體內刺戟素之壓迫）而進食，因進食（消耗刺戟素）可減免飢餓的壓迫，而獲得生理的平衡。那麼進食行爲之目的，對前因的飢餓是爲「適應，」對後果的平衡是爲「適存。」仿此一切生物的一切行

爲，縱其簡繁的程度不同，都爲適應，都爲適存，而「生命欲」乃得一解釋！

生物的行爲，在吾人看來，許多往往是無益或且有害的：譬如飛蟲投火，魚躍危瀑，在吾人難以理解。可是這些行爲，都有它生理的（不如說理化的）要求，在人認爲有害，在蟲魚當時則認爲有利。推之人類，也有種種冒險的，甚至自戕的，行爲，在其本人當時，亦莫不認爲有利！利害是相對的，有利小我，有利大我；是轉變的，利於當時的不必利於它時，有爲近利，有爲遠利，有爲永久利，有爲暫時利；便是一體內的每個細胞（或更小的單位）也有它的自利選擇！在主觀則各有其利善的目的，在客觀則判其進化的程度。

所以，物質地看，人的行爲無不受生理的與環境的因果律之支配，無論怎樣複雜的行爲（如思想）必有其造因，必有其背景，其最後的分析必然是機械的，可藉理化程式表明的。（此因果性常比吾人所能想像者尤爲嚴密！）但精神地看時，那麼相當的目的意識便卽存在於嚴格的因果律中！

由冰化變化之大體上的觀察，吾人已可證見其目的意識，再作更精細的分析時，將見分子的，以及原子、電子、量子的，動態之微妙活潑；於是在理化現象中，不僅看見它的物質面，還看見它的精神面，它具有力相、欲相、智慧相，它表現生命！

看看自然界的動態！山的兀立，水的奔流，花的吐豔，木的向榮，以至蛩吟，獸逸，魚躍，鳥飛，四時的輪替，風雲的變幻，……吾人也想探求其規律，認識其生命麼？這不是僅持古典的格物法與詩意的有情化所可希冀的！

七 生命的意義——相對論

到此我們看到生命的兩面：一面是物質的，機械的；另面是精神的，意識的；在物質的一面我們似乎很可把握，而在精神的一面將永遠是個謎！你可以有細胞論，可以有原子論，可以有電子論，可以有量子論，但到最後，『量子爲什麼會有量子的性狀？』或『量子爲什麼有生命？』——當然你還可再進求量子的分析，但那裏留存下的終還是個謎！吾人所感受者，只是物的現象，而非物的本體：能得到的觀察，完全基於相對的關係！在物理學中可以確定者，只有相對運動，絕對的運動根本不能察見；長度哩，速率哩，時間哩，空間哩，質量哩，能量哩，……都止於相對的意義。所以不但世間的一切形容詞——長短，大小，善惡，美醜，……只有相對的意義，而一切名詞——人、物、器、世，……也只有相對的意義！

人是細胞的集體，所以「人」是對「細胞」而有；但人在另方面又與環境有關係，假使沒有人以外的環境，那便又無所謂「人」！推論上去，小的團體乃對大的團體而有，小的社會乃對大的社會而有，國乃對國際而有，……最後輪到我們的「宇宙」，對內說它固然是對太陽系，對地球，對吾人而有其價值；但『對外呢？』我們答說『假使「宇宙」

之外更沒有相關的環境時，便無所謂「宇宙！」』為什麼呢？假如你脫離了宇宙，你將不見宇宙！宇宙的一切力，一切能，不可能達到你，沒有一個量子會被你所感受，枉論宇宙的有無！如是設想你竟脫離了宇宙，再假設有人告訴你：怎樣在一個不可量度的所在有一個餅樣的宇宙，怎樣在這宇宙裏有一個小小的太陽系，怎樣在這太陽系裏有一個微細的地球，怎樣在這地球上有這麼個人類，……當時你必完全聽做神話！假如你自信有理智的，你將不能相信這些話！

所以，倘你問『生命究竟的意義何在？』或『為何要有宇宙？有人類？有世界的一切？』那是任誰都回答不了！誠然，絕對的「眞」是不可思議，生命的意義是不可究竟，然而你能脫離宇宙麼？你能超越環境麼？你能否認這相對的關係麼？用吾人的感覺確能分辨外物的大、小、虛、實確能分辨色彩的紅、黃、藍、紫，確能分辨聲音的高低、和、擾；蓋在同一參考系中，對於另一參考系，確可觀察其差別的關係；故在空間與時間的移動中，確可紀錄物象的變化，估計觀察的價值；觀察愈精博，認識愈眞切。惟因這相對的關係，而生命乃有意義！惟因這相對的關係，而眞理被不斷地發現！惟因這相對的關係，而有行為而有利害，而有善惡，而有道德，而學術哩，建設哩，有其效用，有其價值！……相對的關係是無窮盡的，所以生命的意義也無窮盡！

人為什麼要有生命？因為「自我」要求生命。所以生命的第一意義，即第一對象，便是「自我。」但是吾人的一行一動，於自身，於外界，都有不可避免的關係與不可磨滅的影響，外界及自身的一切，都在制限「自我」的行動；「自我」要求生命要求存活的自由，乃不斷地與外界奮鬬以維持自身的平衡！

假如有同處的兩人，每個的行動於其同伴將發生相對的關係，它倆間將有利害的衝突，每個受到別個的束縛，即每個感到自我的不自由。但當它倆對於外界環境找到共同的利害時，它倆將合作起來，分負起共同的義務，營一集體的生活。此時每個已體證了共有的生命，它倆間不再感到束縛，好似宇宙中旋舞的雙星，這束縛已為互愛的精誠所替代！它倆有着新的奮鬬，新的自由，新的生命，與新的意義。

如是當人能體證一集體的生命時，它將以這集體為我，以這集體的規律（平衡）為規律，以這集體的自由為自由：它為集體而生活，而奮鬬，在一集體中，它的儕輩將無能加它以絲毫的束縛！這個集體，可以為家庭，可以為宗族、邦國，可以為全人類，……生命的對象越大，生命的意義越大，而受用的自由也越大！你愛你的身，你必將致身於集體的義務；你愛你的家，你必將致家於社會的義務；你愛你的國，你必將致國於國際的義務；……義務是自由之鑰，惟把握此鑰，乃得出入於身、家、邦、國，而有自由開廣的境界！

社會愈進化，個人的責任愈加重；進化無已，生命的意義乃無窮。蓋社會的現象，原就是自然的現象；以人體言，全身的細胞是合作的，每個細胞有它的義務；它們是平等的，各以自力而有職權；因為每個細胞已

體證共有的生命，才不以義務爲束縛，才能於義務中獲得自由；反之，倘細胞只求「細胞我」的自由而蔑棄集體的義務時，它立將感受束縛，因爲這是不被環境所許可的！再如析細胞爲原子，質子，以至理想的「生命元」時，亦復如是，在自然的演進中，則見層次組織的現象，當前的義務，也就是自然的使命！

我們有時會景慕山民野老的生活，企想無懷葛天的風味麼？或者會欣羨鳥雀噪舞的自然樂趣麼？但是鳥雀的食餌何來？山民野老所資以蔽體果腹者何來？它們卽時不工作，卽時會受生命環境的壓迫！當前的義務是不能超越的，求取「無爲」於環境之外者，終只有付於神仙的迷夢！（然據說神仙復有神仙的環境，它們是必須「修鍊」的！）

「無爲」與「有爲」只是生活的兩面觀，複雜生活原是簡單生活的演進，假使以簡單生活爲「無爲」，則複雜生活亦「無爲」（機械論，）反之則同是「有爲」（目的論。）無爲自寓於有爲之中，彼追求無爲而無爲者，非惟無爲終不可得，將日墮於本能退化的狹小生命，而常爲自然所困！世間實無一無爲之「法，」自然的使命無法避免，當前的義務無法超越，只有對等的義務才可換取自由之樂！只有不斷的「修鍊」才可領受「放任」之趣！

我們有時又會看到生死之無常，而感到悲哀麼？或竟慮到世界之必滅，而感到空虛麼！誠然我們不能無戀於固有的關係，但是生命那一瞬不在死亡中？又那一瞬不在新生中？世界那一瞬不在破滅中？又那一瞬不在創造中？假使以生命爲樂，那麼惟有以奮鬭來領受這樂趣！假使以生命爲苦，那麼惟有以奮鬭來排除這苦難！在自然的變化偶然中，我們認識因果之必然性，我們看見有因必有果，同樣的因必召致同樣的果，衆因交織，無漏無爽，其精微嚴密，常超吾人意想，『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我們對之不該贊歎麼？不該歡喜麼？不該鼓舞振奮麼？

振奮吧！你對自身負有使命！對種族國家負有使命！對人類負有使命！對自然萬物負有使命！個人乃社會機構之一「器，」它常有着嚴厲的責任，所以嚴厲地看，人的世界也就是器的世界，而有情地看來，則一切物若動植礦物，皆將賦以人格，而在自然規律之下，物與我爲平等！

我們要求器的服務！我們要求人的待遇！看吧！時代不停地前進着，缺兵不再是兵了，是廢鐵，敝屣不再是屣了，是垃圾，人不能常新者猶此，社會是不能常予以人的待遇的！（古語『人惟求舊』者，亦惟人能新耳。就服務言，久而愈能；就感情言，久而愈厚。服務與時俱新，才不失其職；感情不絕生新，才不失其舊！新舊之辨，在其相對的背景，不然者，人與萬物同舊，何新舊之有？）

前進吧！你將怎樣瞭解自然？認識現實？在生命的爭鬭裏面藏着和平！在現象的動亂裏面藏着靜穆！在自然的嚴酷裏面藏着慈祥！憑你的努力，你將有愛，有美，有生命的無窮意義！

八　生命之建設——美的信仰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一切物類莫不受自然的制裁，植物無限制地出生是「不需要」的，便有應適的動物出來「維持平衡」，吃植物的動物無限制地出生又是不需要的，便又有吃動物的動物應運而生，……這般轉相制克，自然平衡常得維持，而生物界遂以繁榮演進。到得人類，它克服了一切動、植、生物，它漸漸失去了自然的敵對，它漸漸威脅了自然的平衡，人類的勝利，正是人類的危機，也正是自然加於人類的重大使命！

蓋自然資源與大衆勞力為人類所憑藉的生產力，短視的鑽營、割據、榨取，施之於土地，豐腴的林田會轉成濯濯的荒漠；施之於原料，有限的礦藏會付於不復的侈耗；施之於社會，繁榮的區域會轉成愁城刼灰，勤勞的大衆會淪於飢寒流離；殺鷄取卵，揠苗助長，不和自然合作，終將受自然的刑懲，破產的宣告，獨夫的夢不可長，集體的建設於以喚起！

吾人呼吸於大自然中，亦嘗一察自然的建設否？獨個肥滿的原子（序數九十左右）未必是環境的適存者，乃集單原子而為複分子；獨個肥滿的細胞未必是環境的適存者，乃集單細胞而為多細胞；……自然界的進化，乃自然物質之組織上的進化：由無組織進於組織，由散漫進於嚴密。一個細胞，假令從人體分離出來，則蠢然不能自存，但這細胞在人體中所表現的便怎樣？任舉一器官（例如視官）吾人能想像其組織的精密否？吾人能想像其運用的美妙否？集體的效力，不可驚麼？

所以自然的美，乃組織的美，自然的生活，乃組織的生活；在吾人生活中，實在找不出一個「自然生活」與「社會生活」之分野！我們所憧憬的美的生活，將是社會的，亦即是自然的！

於此我們對於美將要求一個認識，美應具備如何條件？

第一，美是協調的——就藝術鑑賞來說，一件作品怎樣才值得稱美，（一）必須這作品本身的結構是協調的：在它的製作，刻畫，渲染中，可以找出個統一的規律來，沒有一筆是虛靡的，沒有一筆是違背這規律的。（二）必須這作品與環境相協調：一座建築須與周遭諧和，一篇文章須與時代應稱，假使與周遭相衝突，與時代相扞格，便是不美。（三）必須鑒賞者的情緒與這作品發生協調：一幅名畫有時會厭煩你的視線，一曲妙音有時會擾亂你的思路，沒有交感的情緒，非惟不覺其美，或反覺其不美。——在生活上也有同樣的要求，我們（一）不但要求本身言行動作之協調，（二）更要求此言行動作與社會環境相協調。讌飲嬉遊於災危緊迫的環境裏是醜惡無疑的，你是社會陣營的一員，至少你該站在這陣營裏邊，而且你該信仰你有此義務！你更該（三）使信仰與言行動作相貫澈！你所憎嫉的不美，怎樣使人不致感受？你所賞悅的美，怎樣使人都得領略？你將厭惡獨樂、獨善，而以同善、共樂為歸！在情緒上無扞格矛盾之端，在集體中得交響共鳴之感，才是協調的生活！才是美的生活！於是在協調的美裏，我們看見紀律的精神！合作的精神！與誠愛的精神！

第二，美是生的——在平面裏表現出立體的人物來的是一幅圖

畫，然而一幅美的圖畫所表現的卻不止是！在鑒賞者的眼中，它不僅表現了立體的人物，更表現了超於立體的生命！畫裏的人物是生的，有力的，有欲的，有智慧的；整個畫面是生的，是力、欲、智慧的傾注，是空間與時間所織成！它不止給人以單一的，死的，畫面，而給人以連續的，動的，影像！它不止表現了三因次的空間，而是「四因次的空間」之演出！——在生活上也如此：我們要求的美是生的，動的，力的，欲的！我們要求生命，要求動力，要求速度！觀察社會者須不只看立體的物質建設，而要看超立體的精神建設！三因次的空間猶是死的境界，四因次的空間才是生的境界；死的美不是美，生的美才是眞美！所以美是生的，是動力的，是奮鬬的，是空間與時間的組合，是四因次的協調！於是在生的美裏，我們看見動力的精神！與奮鬬的精神！

第三，美是生產的——你欣賞一件藝術品，至少這藝術品在當時能給你以刺激或安慰，誘引或教育；換言之，當時你在這藝術品裏找到了效用：這藝術品的美對於你是生產的！反之，若藝術失去了它的效用時，也就失去了它的美：對牛彈琴，琴聲對於牛沒甚效用，牛故不以琴聲爲美。至如焚琴煮鶴，在一般看來是不美的，因爲這毀滅了琴鶴應有的效用！再就作畫說：每一筆觸應有一筆觸的效用，協調的筆觸使效用增加，多餘的筆觸使效用減損。而且這效用的評價應以全畫的成功爲對象，創造效用的是美的筆觸，毀損效用的是醜的筆觸，筆觸的效率愈高愈美，愈低愈不美，而效率負的便是惡筆！綜合如許筆觸——美的，醜的，平的，——乃爲全畫的效用與效率，全畫成就的美否將於此估價。——我們的一行一動也正如此：當以全人的成功爲對象！創造社會效用的是美的行爲，毀損社會效用的是不美的行爲。我們要求全社會的高度效率，對於割據的，侵蝕的，破壞的，不美之存在，當引爲全人的恥辱！我們要求遠大的眼光！全盤的技術！發達我們的腦，用思想來伸長我們的觸鬚；發達我們的手，用產物來展開我們的體魄！全人的機構由此（腦的伸長與手的展開）而結合；全人的美亦將由此而臻進！這美，將是強固的骨幹，貫通的脈絡，流暢的血液，調節的肌肉；亦即是綜合人才、地利、物用的最高度效率！於是在生產的美裏，我們看見創造的精神！建設的精神！與技術的精神！

上面的三條件，約略地架起一美的抽象——一個協調的，生的，生產的，集體生活：在這裏沒有停滯的痞塊，沒有磨擦的損失，這裏的每個分子將得到最高度的感受與最自由的發展，綜合爲全人的高度靈敏與發展！——美是我們的信仰！

從自身做起！從一言一行做起！麻木虛僞是不美的，故不爲！畏懼退縮是不美的，故不爲！鹵莽淺短是不美的，故不爲！常常清醒！常常準備！看！看你的周遭！你負有什麼使命？在生產上？在消費上？在技術上？在文化生活上？……聽！聽怒濤的吼聲！赤子的籲聲！塞外的笳聲！……你負有什麼義務？愚昧，腐敗，與窮蹙，常在窺伺你；而一個偉大的，美的生命也常在呼喚你：『起！起！發揮你的愛！加緊你的奮鬬！建設你的至大至美的生命！』

中學國文補充讀本

第一集五十種八十冊發售預約

王雲五　丁瀫音　張寄岫　主編

國文爲各學科之重要工具，而中學又爲學習國文最重要之時期。中學科目繁多，國文授課時間有限，爲養成學生閱讀能力計，不能不於正課外另覓補充讀物。查教育部規定初高級中學國文取材標準，原分精讀略讀兩部。敝館有鑒於此，特按部定初高級中學國文略讀部分選用讀物之標準，編輯中學國文補充讀本第一集五十種，共分八大類。編制上最大之目標，在予學生自動閱讀之便利：（一）所選材料，或屬整部原書，或爲短篇著作，或自整部中取其最重要之篇段，均以適合中學生之實際需要，及其閱讀能力爲主。（二）卷端另撰導言，書內酌加註釋，略示讀書塗徑，以引起讀者研究之興趣。

第一集五十種目錄

第一集　五十種　八十冊　六開本　新聞紙印

已出廿冊　六、七、八月各續出廿冊

全集定價十三元　預約價九元一角

分期交款　先付四元　取後三期書時各續付二元　共付十元

國內郵費一元　預約期七月卅一日止

商務印書館印行　樣本備索

心理學的向量

高覺敷

向量(the Vector)本爲數學及物理學的一個概念，勒溫 (Kurt Lewin) 則用以爲其方位幾何學的心理學 (Topological Psychology) 的說明之助。方位幾何學的心理學作者已略加介紹（見本誌本卷第八號），因此本文擬專論向量。

一 行爲的動力

一個人在某一時間之內何以有某一心理的活動呢：聯想學派嘗釋之以觀念的聯合。a b 兩種經驗倘因時間或空間的接近而造成聯合，則經驗 a 便可引起經驗 b。英國自培因 (Alexander Bain) 既卒，窩特 (James Ward) 倡導德國的行動心理學 (Act Psychology) 之後傳統的聯想心理學可算是壽終正寢了。（註一）但是變相的聯想心理學仍留存於歐美。譬如桑戴克 (E. L. Thorndike) 自稱爲連接主義者 (a connectionist)，瓦特孫 (J. B. Watson) 以多次律 (law of frequency) 或練習律 (law of exercise) 解釋學習，其所用的名詞雖異於傳統的聯想心理學，但其基本的原則則同。桑戴克和瓦特孫只是將觀念的聯合易爲刺激和反應的連接。勒溫便極力反對這個學說，以爲聯合或連接決不能爲心理事件的原因。他有一個比喻甚爲妥切。他以爲連接好如火車的前後車輛的聯合機 (couplings)。聯合機雖爲行車的一個重要的機件，但不能使火車推動；推動火車則有賴於車頭中的蒸汽力。連接蓋有似於聯合機，沒有使行爲推動的力量(註二)；推動行爲則有賴於心理的能力 (psychical energies)。然而心理的能力又從那裏來的呢。

我們也許以爲心理的能力來自刺激。然而刺激的強度往往和行爲的強度失其比例。所以一般心理學者都採用釋放說 (the release theory)，以爲能力本存在於生機體之內，由刺激釋放出來，引起行爲。勒溫對於此說，尚有幾點加以修訂。第一，使我們受影響的，不是刺激，乃是刺激所引起的知覺經驗。也許知覺經驗引起了前所未有的一種目的，意向或需要，因此乃產生了能力。第二，也許在知覺經驗之前已經有

了一種目的，意向或需要。由這種需要而引起一種緊張的心理系統(a tense psychical system)，使不得不為某一事物所吸引或拒斥。這種事物便得有所謂『吸引力』(valences)。吸引力有正負之別。正的吸引力使我們近而就之，負的吸引力使我們避而遠之。第三這些吸引力便成為知覺疆域(perceptual field)中的勢力(force)，可以導引其他心理歷程，尤其是身體的運動。第四，有些活動，既半為這種吸引力所引起，結果乃滿足了相當的需要，或實行了意之所欲，因此，乃減少或消散其緊張度。於是其整個疆域的勢力也隨而變動。(註三)

由勒溫看，需要緊張的心理系統，或心理的能力纔是行為所以推動的原因，使我們的運動系(the motorium)受其控制。勒溫有一個例子說明需要的重要，為考夫卡(K. Koffka)(註四)及哈特曼(G. W. Hartmann)(註五)所徵引。譬如我今天上午要上街寄信。路上看見第一個郵筒，便將信投入了。投信之後，雖再見有郵筒，決不再引起投信的衝動。因為投信的需要所引起的緊張系統已因投了信而鬆弛了。據聯想說，則一種動作既經演作一次，便有重行演作的趨勢，跟寄信這個實例太不相容了；所以勒溫說，『連接無論其在何種場所，具何種方式，都不能作事件的原因』。(註六)

二 向量的意義

由上文所述，我們已知道需要，緊張的心理系統，吸引力，及疆域的勢力等概念在勒溫的心理學系統內甚為重要。需要或緊張的心理系統和事物的吸引力造成了疆域中的勢力(field forces)。

勒溫以為要了解一個人或一個兒童，第一，要知道他的自由活動的範圍。第二，要知道他所有可能的運動在某一時間之內究竟是那一種見諸實行。方位幾何學的概念用以描寫前者，勢力的概念則用以描寫後者。(註七)

一個勢力可由三種性質加以規定：(a)方向，(b)強度，(c)著力點。第一第二兩種性質可以數學的概念『向量』表示之；至於著力點則倣照物理學的慣例，在畫圖時，以箭為符號。吸引力兩種，屬於正的以加號(+)表示之；屬於負的以減號(−)表示之。

勢力又分為驅動的勢力(driving forces)及限制的勢力(restraining forces)。前者相當於正的吸引力；後者相當於障礙物(barriers)，例如圍牆。

具有正的吸引力的事物使人趨就，具有負的吸引力的事物使人逃避。譬如兒童見糖果，便伸手欲取，以圖示之如次：

ch+ C V

C＝兒童。V＝向量。ch＝糖果。

第一圖

反之，對於工作便不免逃避了，如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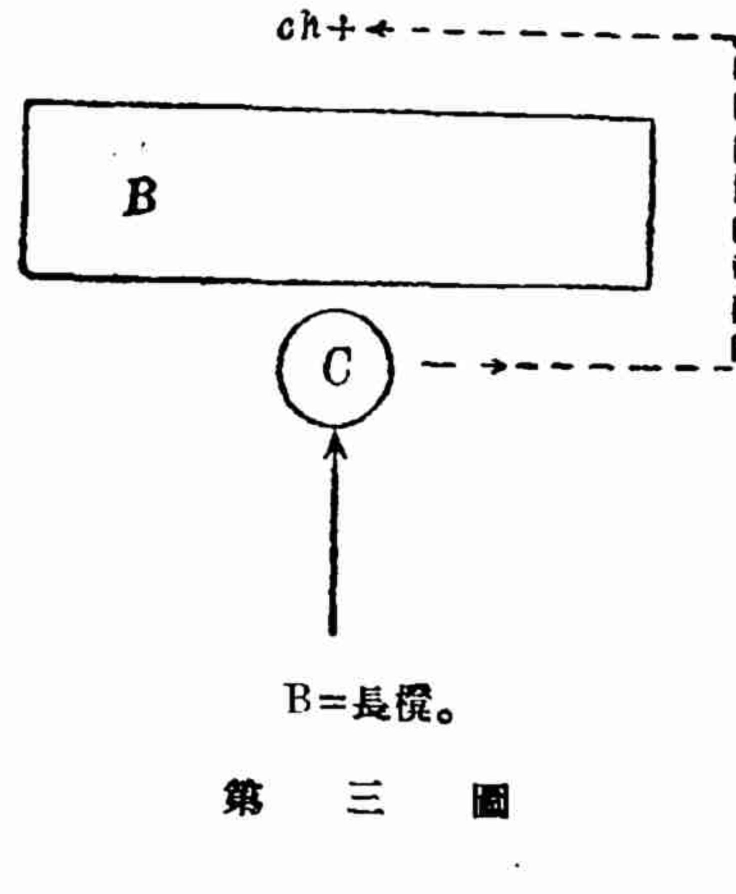
T V_T C

T＝工作。V_T＝相當於工作的向量。

第二圖

就前例說，其向量的方向，係使兒童趨就、就後例說，其向量的方向係使兒童退避。這種方向對於行爲的影響可引迂回測驗(detour test)加以說明。此種測驗爲苛勒(W. Kohler)試驗猩猩時所習用。（註八）試舉一例如下。『動物坐在柵欄附近，約離開四十五生的米突的地方，有一個四方的抽屜。抽屜的上面既沒有蓋，後面又沒有隔板……。水果則放在抽屜內和動物相近的地方。動物手內拿一長竹竿；但是要達到目的，須先將水果推去而離己愈遠……。水果既經推到抽屜的後面，而不在抽屜之內了，於是又須將牠推向旁邊而去。只是全在抽屜外面之後，纔可引之使前』，以竹竿取而得之。這種測驗的問題，何以不易解決呢？因爲動物的運動本遵循向量的方向，但是這個問題的解決，則須先違反這個方向而行。譬如猩猩要取得水果，須先將水果推得愈遠。智力過低的動物便不免失敗了。

勒温以兒童爲例。譬如兒童，和糖果之間置一長櫈。他若要取得糖果，便須繞長櫈一半周。（見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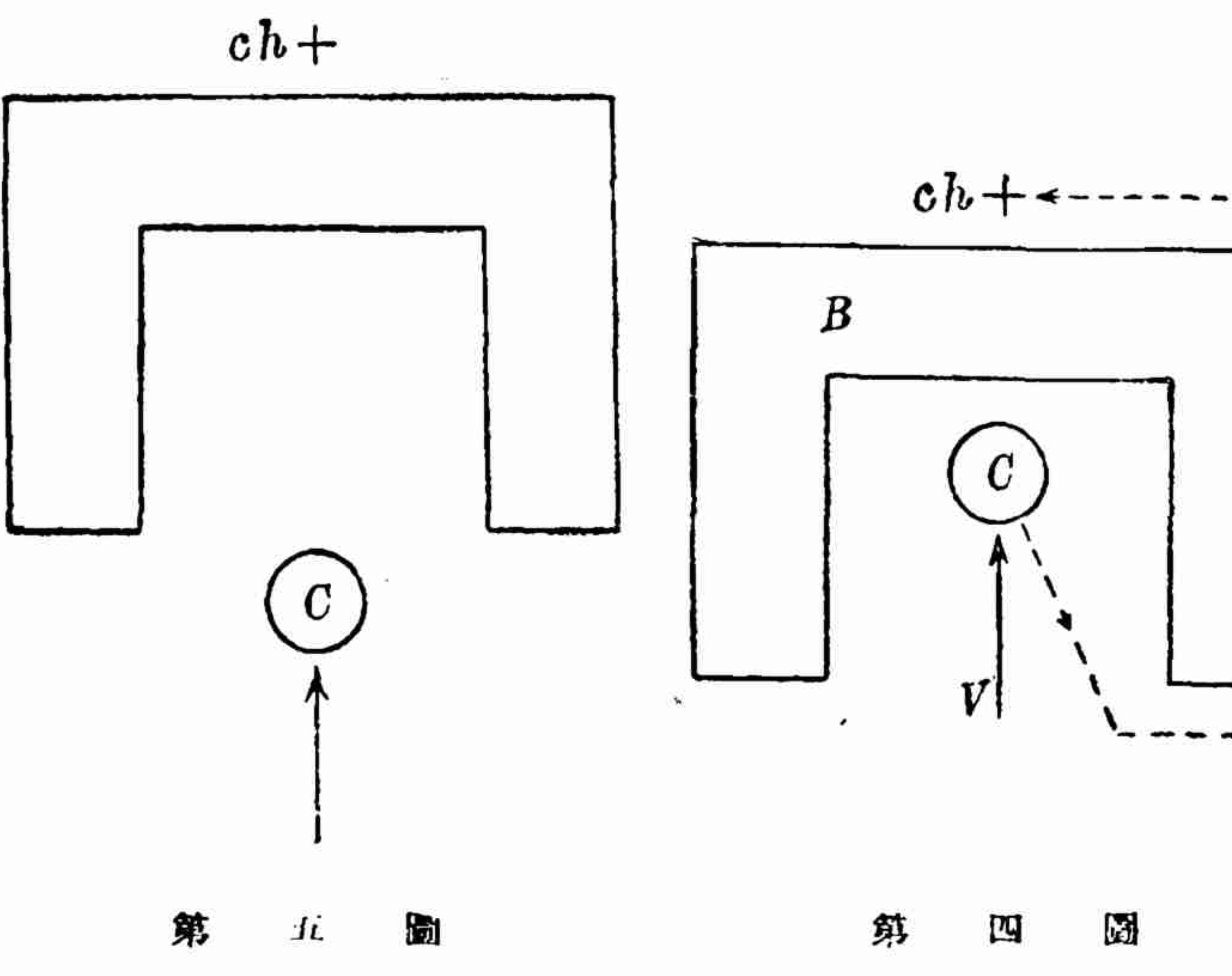


B＝長櫈。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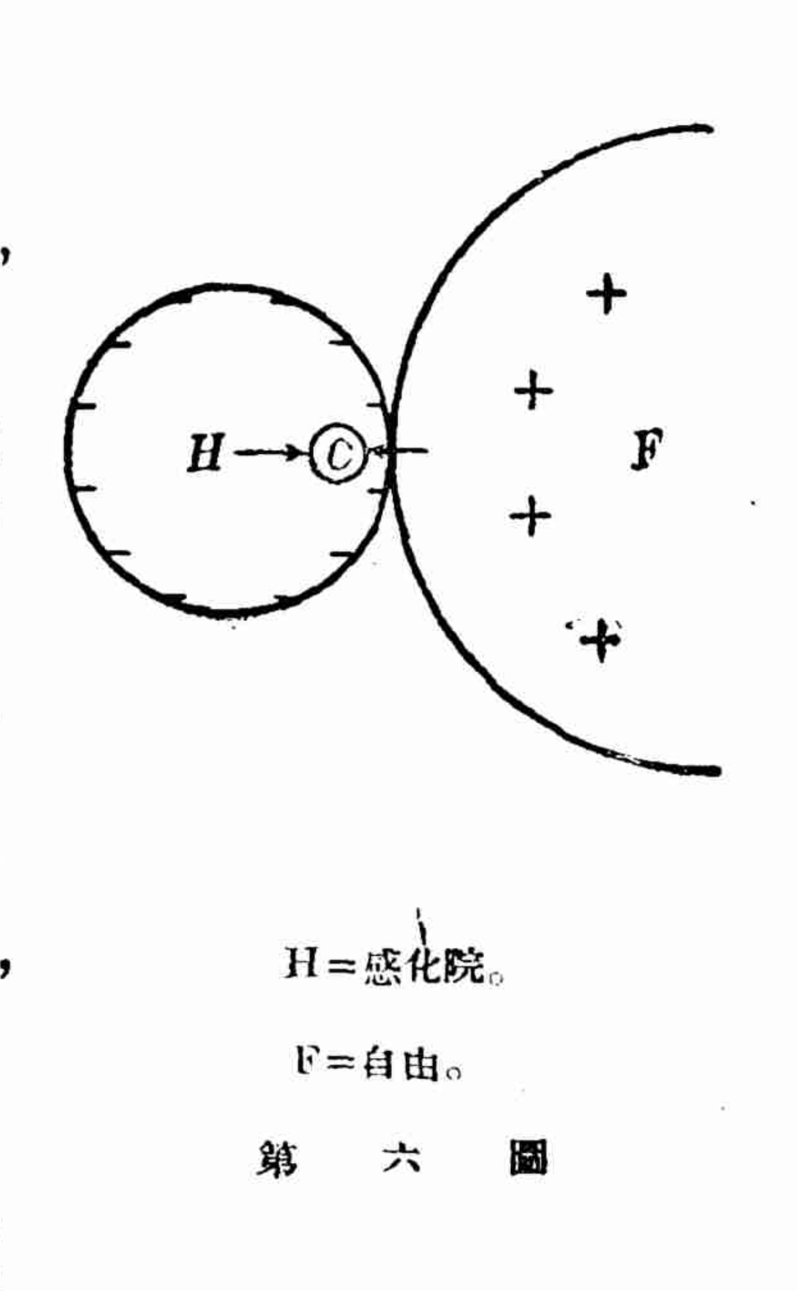
這個迂回尚較容易，因爲兒童的初步的運動和向量的方向相反僅有九十度角。現在倘將長櫈三面環繞兒童於其內（見第四圖），則取得糖果更屬不易，因爲兒童初步運動的方向和向量的方向相反，幾達一百八十度角。

吸引力的強度和空間及時間的距離成反比例；空間或時間的距離愈近，則吸引力的強度也愈大。就前例說，兒童的位置倘距糖果稍遠如下圖，則糖果吸引力的強度較小，問題的解決便較爲容易。如第四圖的佈置，一歲多的兒童便不易反抗向量的方向。就時間說，也復如此。禁閉在感化院之內的犯罪兒童，往往於將近釋放之前，重復陷入過失，以致延長其監禁的時期。據勒温的解釋，兒童禁閉院內，希望釋放，其優良的行爲就是他恢復自由的一條路。到了釋放期近，自由的吸引力加大，於是感化院乃有一種更顯著的負的吸引力。加以兒童那時幾已覺其半屬自由，緊張的程度很高，



第四圖　第五圖

故更易有情緒的反抗的行動。以圖示之如下：



H＝感化院。

F＝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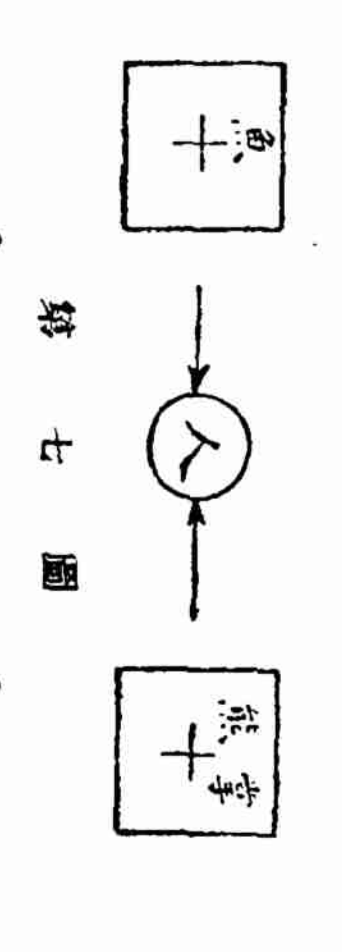
第六圖

向量的強度，除了隨時空的距離而增減之外，尚可隨有無其他吸引力而變化。此外內的因素，尤其是兒童之片刻的需要，更有重要的關係。

向量在方位幾何學的心理學內的意義已略如上述，我們可更舉數例以說明這個概念的應用。

三 心理的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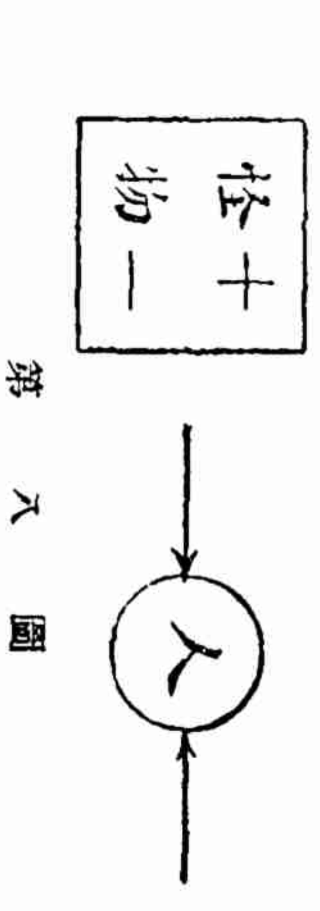
我們可先述心理的衝突。據勒溫的意見，關域中的勢力，倘強度相等而互相反抗，結果便可引起衝突。衝突可分三類：第一，位置於兩種正的吸引力之間，勢須有所取舍，於是發生了衝突。這正如孟子所說的，「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的一個情境。以圖示之如次：



第七圖

這個情境不難解決，譬如舍魚而取熊掌，或舍熊掌而取魚，便可完結了。有時決定取舍之後，其已被選取的目的物常減少其吸引力的強度，因此復發生了動搖。

第二，同是一物往往兼具正負兩種的吸引力，使兒童或成人發生衝突。譬如在山中散步，忽見一怪物，一方面要去細察其為何物，一方面又怕其物能傷人。這個情境可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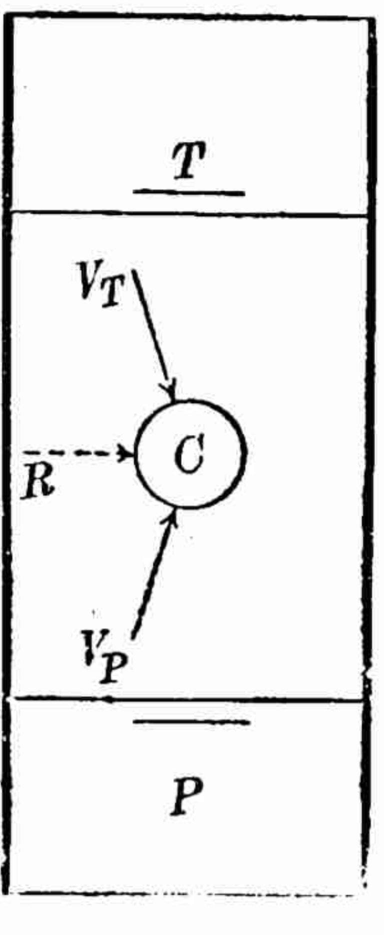
第八圖

又如兒童欲取一物，但此目的物G和兒童之間有一障阻B。他再三要衝破障礙，但終為所阻，因此目的物具有正的吸引力，而障礙乃具有負的吸引力，如下圖：

第九圖

故也可附列於第二類。

第三，兩種負的吸引力位置於兒童或成人的面前。譬如犯罪，受法庭判決罰金，不罰金便得作苦工若干日。又如兒童不願作某項工作，但受懲罰的威嚇，不能不作。這個情境可如下圖所示：



T ＝工作。

P ＝懲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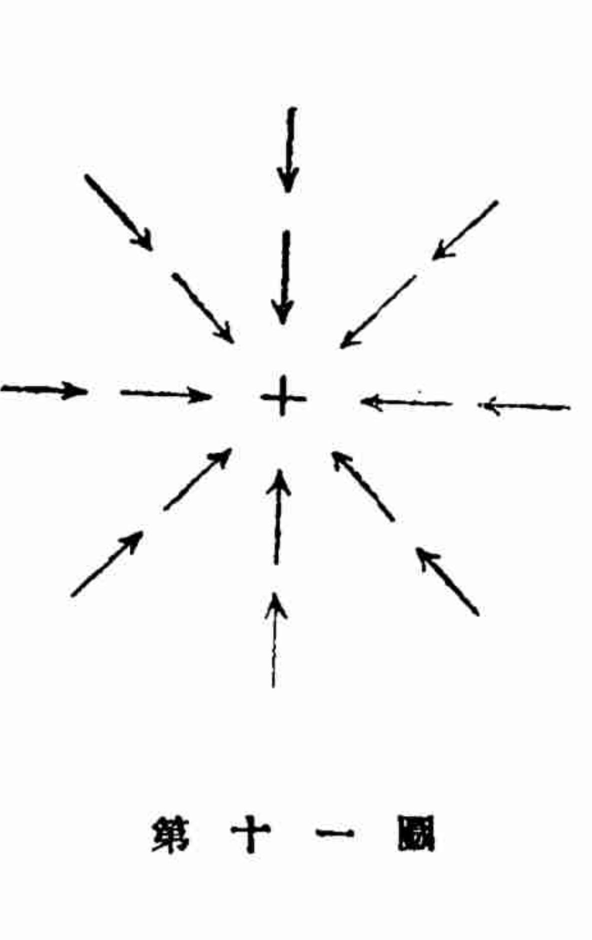
V_T＝相當於工作的向量。

V_P＝相當於懲罰的向量。

R ＝V_T和 V_P 的合力。

第十圖

這三種衝突的情境，就其勢力的總分配而言，彼此各異。正的吸引力所產生之勢力的疆域爲向心的，如下圖。



第十一圖

我們可研究這三種衝突的勢力的疆域。第二種衝突姑以勒溫所舉的三歲男孩爲例。這個孩子欲將水上飄浮的橡皮鵝取出放在岸上，可是不敢近水。和正的吸引力，橡皮鵝相當的，爲一向心的疆域；此外負的吸引力水，也產生了一種疆域，如下圖。

W＝水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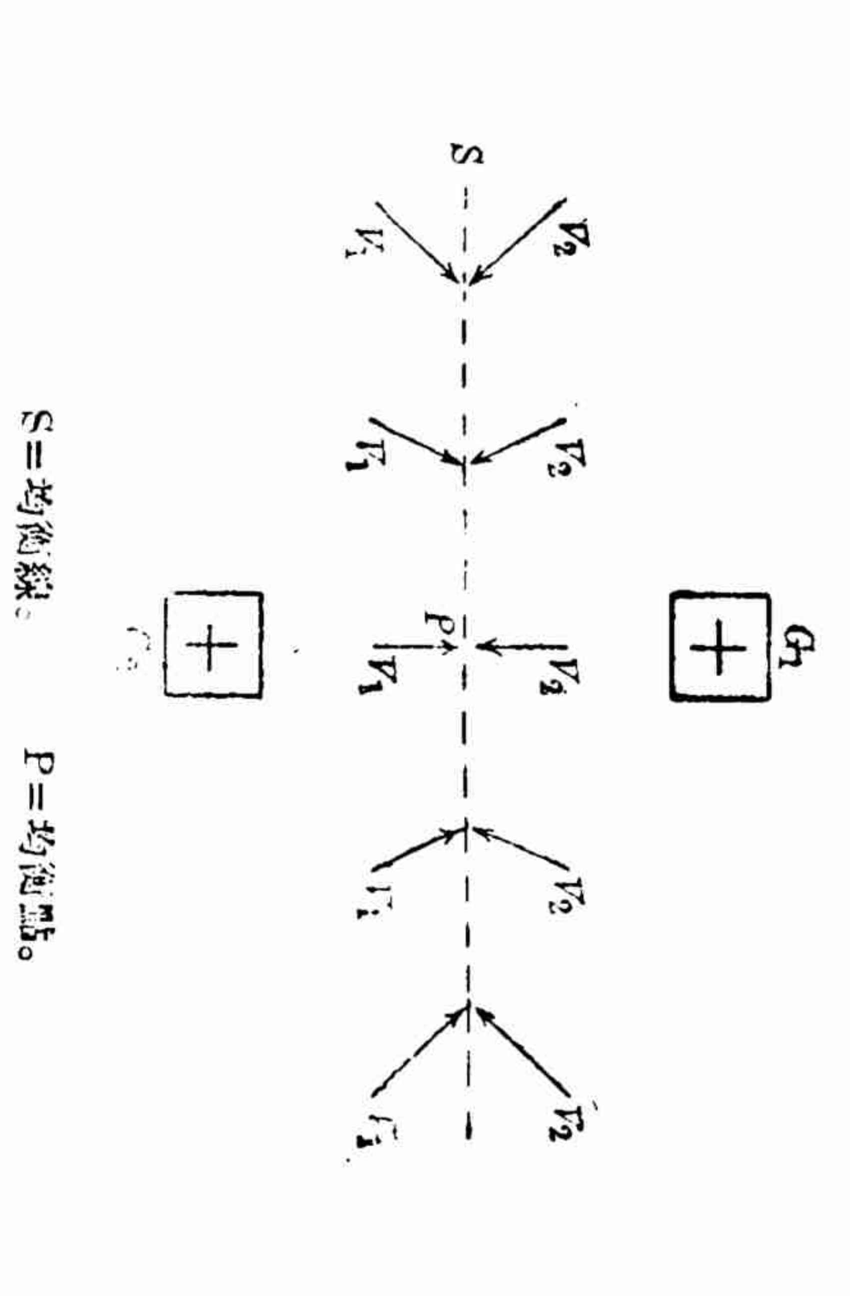
S＝橡皮鵝。

P＝均衡點。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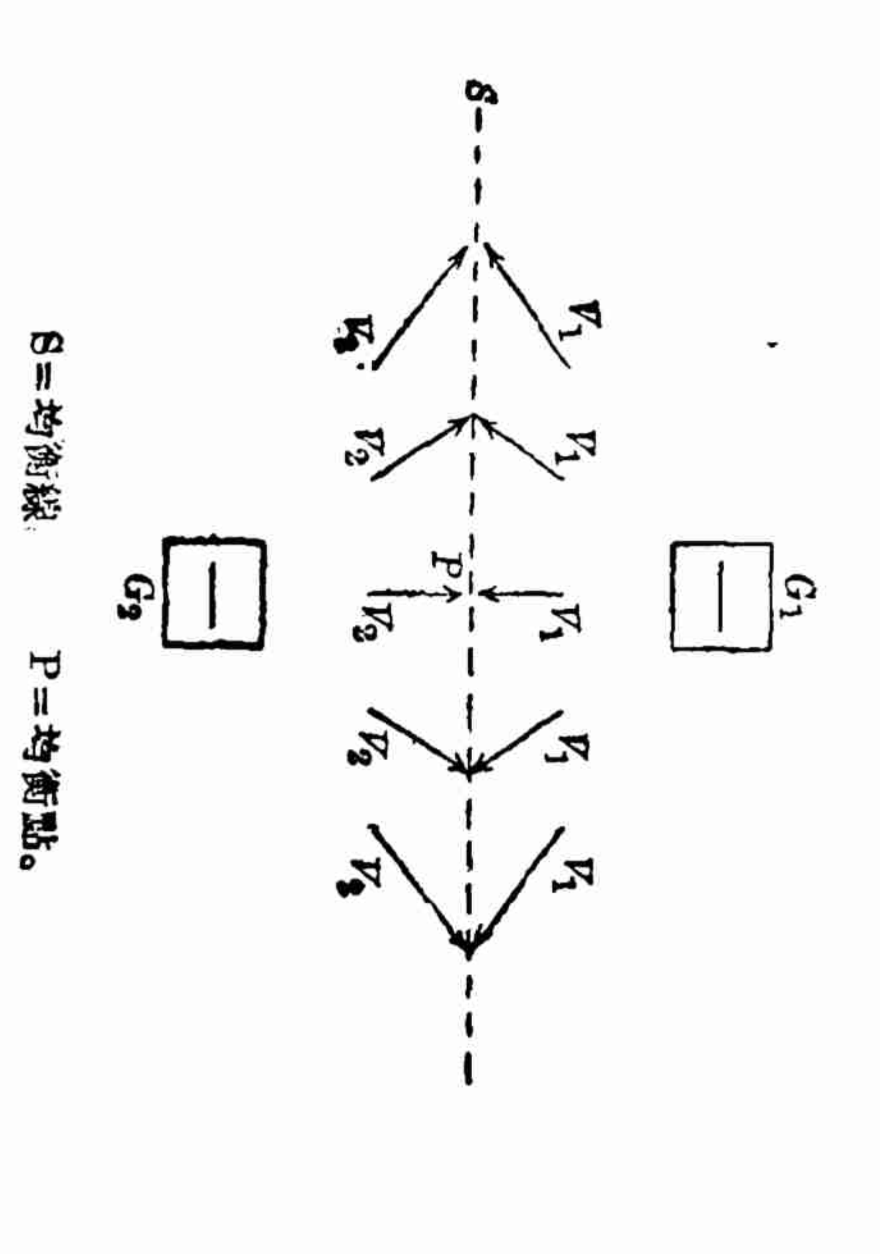
兩力相抵，於是這個孩子遂被引至P點，即兩力均衡之點。這個均衡點有時和水的距離較近，有時較遠，全看那孩子怕水浪的程度而異。

第一種衝突和第三種衝突，其勢力的分配也不相同。其衝突的目的物所有的吸引力或排拒力固都會合於兩個疆域的中心，但就第一種衝突而言有一穩定的均衡存在於P點之上，而就第三種衝突而言，此均衡點是不穩定的。讀者比較第十三圖和第十四圖自可明白。



S＝均衡線。　P＝均衡點。

第十三圖



S＝均衡線　P＝均衡點。

第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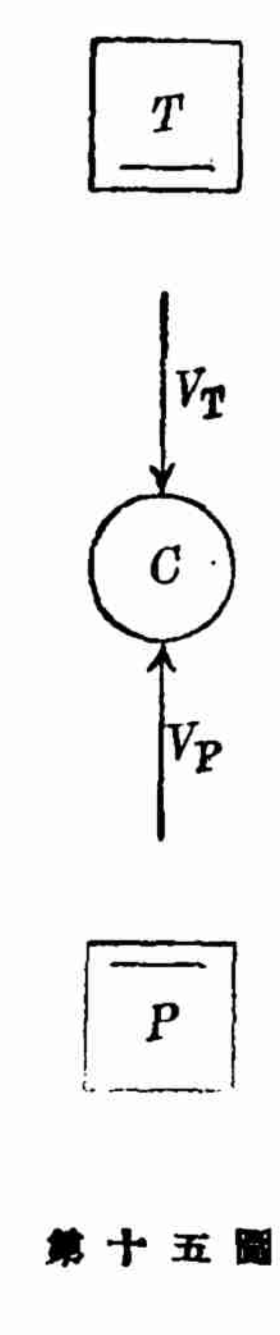
所以兒童在第三種情境之內，往往要遵循著兩個向量的合力R的方向，逃出這個疆域（見第十圖），除非有障礙物加以阻止。（註十）說到這個脫逃的趨勢，最好先討論賞罰之心理的情境。

四　賞罰的情境

因此，我們可進述賞罰之心理的情境。

兒童對於事物有些是本來歡喜的。譬如玩偶自然具有正的吸引力。兒童見玩偶，便欲以為戲。其向量的方向可看前第一圖。至就賞罰的情境而言，成人欲使兒童工作之事，本沒有正的吸引力，卻只有負的吸引力。譬如兒童本不欲演算術，因此算術這個工作的向量V_T，使兒童有逃避的趨勢（見前第二圖）。我們須於此疆域中另產生一種勢力，使

和V_T相反抗，譬如誘之以獎賞或脅之以懲罰。試先討論懲罰的威脅。我們可以對兒童說『你若不演作算術，我便要笞責你；我便不許你旅行；我便給你不及格的分數；或者我便要將你留堂』。其懲罰的方式甚多，總不外以另一負的吸引力去反抗原來的負的吸引力。其方位幾何學的情境可如下圖。



第十五圖

兒童處於這兩種負的吸引力之間，往往求兩者避免。或身逃他處，或暫作他種工作，或以花言巧語欺騙成人。因此，欲使懲罰的威脅發生效力，須加厚障礙物的勢力，如前第十圖。

障礙物的性質可屬於物理的，如將兒童禁閉房內，等他完成了他的工作始允予釋放；也可屬於社會的，如由成人加以監視，或引起其自尊心，譬如對兒童說，『你須記得你不是街道上的頑童』，或者『你須記得你是一個女孩子』。

兒童在這個情境之內，有下列各種可能的行為。（一）懲罰的向量V_P倘較強大於其相反的向量V_T（見第十六圖），而外圍的障礙又牢不可破，兒童便接受成人的命令，完成其需要的工作。

（二）工作的向量倘較懲罰的向量為強，而障礙又牢不可破，兒童或願接受懲罰。

（三）工作的向量和懲罰的向量都很強大，於是兒童乃依此兩種向量合力的方向V_R而移動，結果也許以猛力攻擊障礙，或設法衝破。

（四）外圍的障礙可屬於物理的，也可屬於社會的。所以反抗障礙即無異反抗成人的意志和權力。

（五）障礙倘無法打破，兒童也許將自己藏匿起來。一個十歲的女孩子M常以不能升級爲慮。她的父母告訴她她若不能升級，他們便不許她回家。她曾一度想自殺，欲藉以逃出這個情境。此外她又用藏匿法(encysting)。她常過孤獨的生活，不和朋友來往；即交朋友，也寧願選擇較小的孩子。

（六）懲罰的情境倘無法逃出，我們也許要避入幻境。N因數罪並發被禁閉於頂樓房內。他於是想像自己不是他的父母的親生兒，所以受禁閉不是由於他的過失，乃是由於父親的虐待。不久他又轉一念，想像自己爲國王戰勝敵人。國王問他欲得何種獎賞，他說只要請國王將他的敵人g，處死。g就是他所痛恨的教師。不久，他又轉一念，想像自己已死，靈魂逗留於屋內。他的父親說，他本是一個好孩子，都是g太酷虐，致他於死。於是g跪而求饒。過了四十天，他的靈魂乃升入天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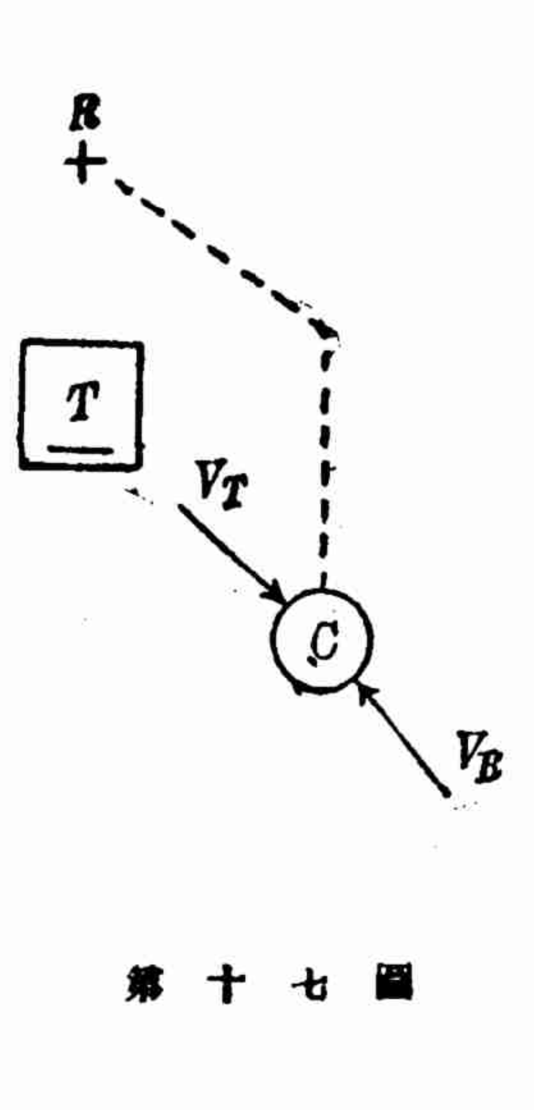
（七）此外情緒的爆發如哭泣等也是這種情境所引起的可能的行爲。

獎賞的引誘和懲罰的威脅同其功用，都欲以破滅負的吸引力，例如工作的向量。獎賞可爲一種好分數，一個玩具，一塊糖果，或幾句讚美的話，都具有正的吸引力。所以就懲罰的情境而言，以負的吸引力反抗負的吸引力；就獎賞的情境而言，則以正的吸引力抵抗負的吸引力。獎賞和工作須位置於同一方向，工作在前，獎賞在後，如第十六圖。

R=獎賞。
T=工作。
V_T=相當於工作的向量。
V_R=相當於獎賞的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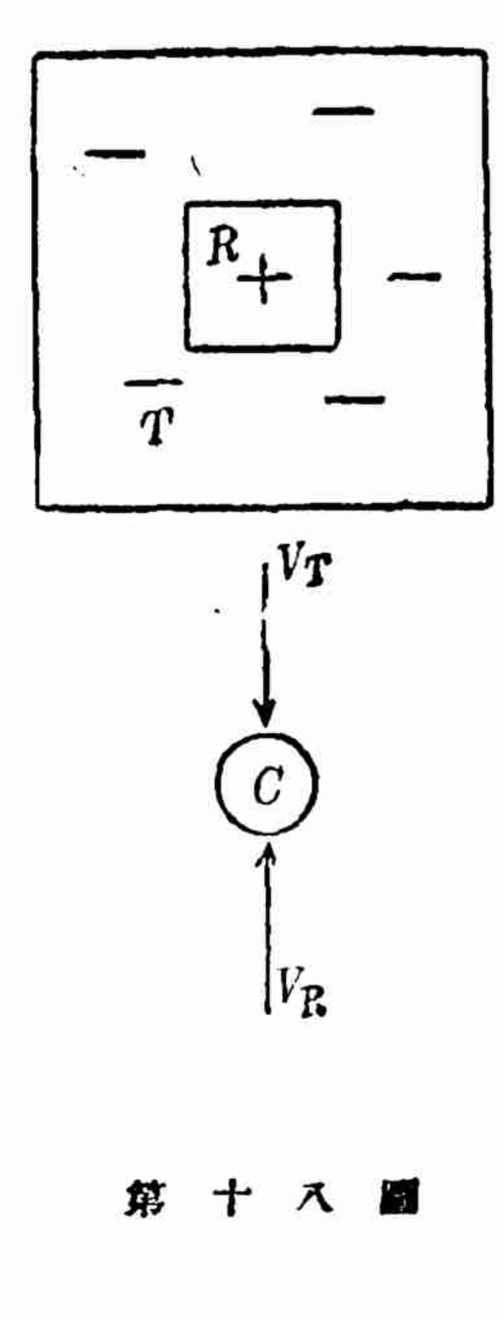
第十六圖

兒童在這種情境之內也許用欺騙的手段，不做工作而攫取獎賞，如第十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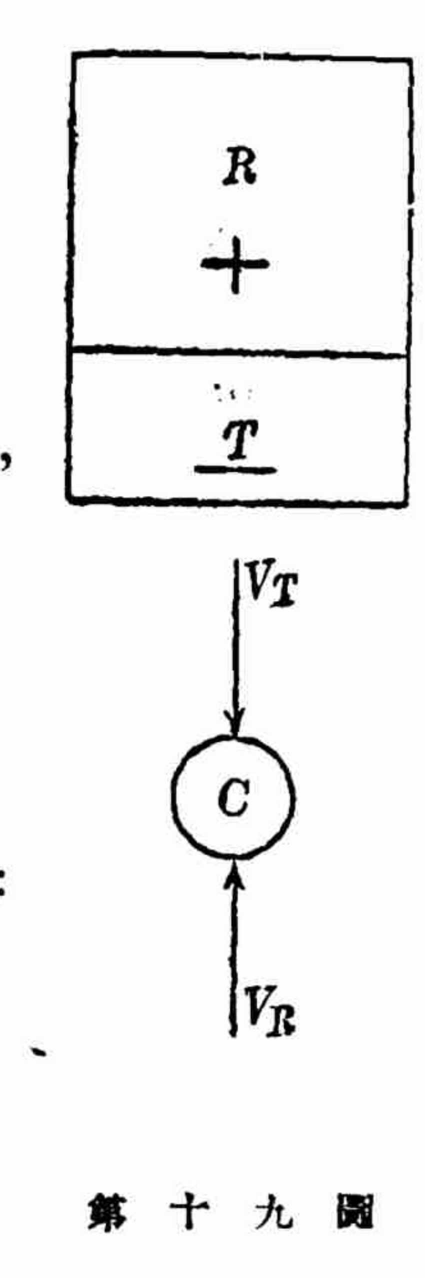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因此，欲使獎賞發生效力，也和懲罰的情境相同，須加說障礙，如下兩圖，使兒童非先完成工作，便無從獲取獎賞。



第十八圖



第十九圖

兒童在獎賞的情境之內，有下列可能的行爲：

（一）獎賞的吸引力倘大於工作的排拒力，而圍繞獎賞的障礙又異常穩固，兒童或將完成其工作。

（二）倘工作的排拒力大於獎賞的吸引力，兒童或將放棄這種獎賞。

（三）倘工作的排拒力和獎賞的吸引力都很強大，兒童也許要打破障礙，譬如兒童雖未完成其工作，卻也圖攫取獎賞。（註十一）

五　結論　勒溫與麥獨孤的比較

向量的意義已略如上文所述。讀者可勿僅重視那些圖形，而忽略其基本的主張。須知道向量的概念基於吸引力的概念而就吸引力的概念而言，便可見勒溫以追求目的(goal-seeking)爲行爲的要點，因此，我們或可認勒溫爲麥獨孤(W. McDougall)的同志因爲麥獨孤的心理學本也以目的的追求爲其中心的概念。然而勒溫和麥獨孤究竟不同。

麥獨孤以爲取各種行爲之實際的或想像的事例，研究其實際的或可能的動機乃爲心理學的一種良好的習題。他著社會心理學導言(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心理學大綱(Outline of Psychology)等，其主要的論點就是以本能的衝動爲行爲的動機。他說：『本能就是人類的一切活動的原動力；即似屬冷靜的思想其得以進行而結束也都有賴於本能的意力或衝動力。至身體活動之得以引起而持續則更不必說了。本能的衝動決定了一切活動的目的，且爲延續一切心理活動的驅動力；……現在倘將這些本能的傾向(instinctive disposition)及其有力的衝動盡行取去，生機體恐即不能作任何種活動了；牠也許靜臥不動，有如彈簧已被取去了的時計，或火頭已熄滅了的蒸汽機。』（註十二）

所以麥獨孤的本能傾向是一種實體。這個實體究竟有何種性質呢？麥獨孤以爲牠的性質也許類似於叔本華的『意志』，或柏格森的活力(l'évan vital)。（註十三）後來他又說：『本能一詞意即某一未知的實體。我們何以知其存在呢？即由其以連續的本能的動作趨向於一種特殊的，自然的目的。但是本能一詞所指的未知物X又有何種性質呢？這個問題曾引起古今來多少思辯；其答案可自「上帝的意旨」起至「硬化的反射的神經機構」爲止。』（註十四）

所以由麥獨孤看來，人和其他動物的本能活動的背後，都有一個有力的實體指使著。生機體的構造也許是機械的，但是這個活力或這個X便足使本屬機械的構造有超出機械的能力。至於物理界的現象，

則因缺乏那個X所以不得不僅爲機械的。於是物理學家所研究的對象及其所採取的解釋遂有異於心理學家了。他說：『物理學家研究物理，引機械歷程的概念解釋他的事實，不必涉及這個概念的背後所有的玄學的問題；譬如他接受運動物體之依直線運動而不改變速率的趨勢爲最後的事實。至於心理學家研究心理，便可引用目的的歷程或慾望的歷程（appetitive process）以爲解釋的原則』。(註十五)所以麥獨孤的學說頗有生機主義(vitalism)的嫌疑。

勒溫在此點上和麥獨孤不同。第一，他不認本能或目的爲實體。他只是說生機體在某種情境之內，有某種反應的可能，可不主張這些可能的背後倘有什麼神祕的衝動。譬如我們儘可稱鐵能下墜，能通電。可不必因此便假定鐵有幾種神祕的能力使牠下墜或使牠通電。

第二，生機體既沒有神祕的能力或衝動，又如何能有目的的活動的表現呢？勒溫便以爲這是由於疆域中的各種勢力的互相交涉的結果。有些物體本具有正的吸引力，譬如樓梯吸引兒童去爬，糖果吸引兒童去吃。疆域中有這種正的吸引力，生機體便發生一種緊張的心理系統。有時也許先有一種緊張的心理系統。於是其知覺中的某種物體便具有正的吸引力。譬如我要寫信給朋友，信紙，墨筆便具有正的吸引力；寫好了信要寄，路上郵筒便具有正的吸引力。無論需要或緊張的心理系統爲物體所引起或否，但總可使疆域中的勢力失其均衡，因此乃產生了心理的能力。疆域中倘更有正負兩種吸引力作不同的配合，則不均衡的趨勢更屬易見。緊張而求鬆弛，不均衡而求其均衡，則物理的現象如此，心理的現象也如此。故生機體見具有正的吸引力的事物，必趨而就之。見具有負的吸引力的事物，也必拒而避之。正負吸引力互相交涉，生機體趨向於兩力或多力的均衡之點而暫止（參看第十二圖）。

可是均衡的狀態非即絕無緊張的狀態。譬如就第十二圖而言，兒童雖止於P點，可倘未取得橡皮鵝，所以他的緊張倘未消散。假使均衡恢復而緊張又復消散，則物體之本具有正的吸引力者也許現在失去固有的勢力。譬如寫了信，信紙不復有正的吸引力；寄了信，郵筒不復有正的吸引力；吃飽了食物，山珍海味也不復有正的吸引力。

心理系統有相關聯的，也有不相關聯的。其相關聯的系統則這方面的緊張可由那方面宣洩。譬如在外受他人欺侮，回家駡老婆出氣。這便叫做代替的滿足。(註十六)

第三，勒溫既以疆域的勢力解釋目的的行爲，所以他便不必另行假定一個原則，使心理的歷程超出於機械的歷程之上。他和麥獨孤都不滿意於機械主義，麥獨孤似逃入了生機主義，勒溫則在機械主義和生機主義之外另闢一個解決的途徑。(註十七)所以勒溫和麥獨孤似同而實異。

（註一）參看拙譯實驗心理學史第十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九章。

（註二）參看 K. Koffka,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1935, p. 671

（註三）參看 G. W. Hartmann, Gestalt Psychology, A Survey of Facts and Principles, 1935, pp. 202-209; Lewin,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1935, pp. 43-51.

（註四）考卡夫，前引書，頁三五四，三五七等。

（註五）哈特曼，前引書，頁二〇七。

（註六）K. Lewin,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p. 45.

（註七）參看拙作『方位幾何學的心理學』，本誌本年第八號。

（註八）參看拙譯兒童心理學新論，頁一七一以次，或 W. Kohler, The Mentality of Apes, Chap. II.

（註九）以上可參看勒溫，前引書，頁八一至八八。

（註一〇）以上可參看勒溫前引書，第三章。

（註一一）以上可參看勒溫前引書，第四章。

（註一二）McDongall, Outline of Psychology, 1923, p. 218

（註一三）McDongll, Introduction & Social Psychology, 1920, p. 361.

（註一四）C. Murchison, ed., Psychologies of 1930, Chap I, The Hormic Psychology, p. 14.

（註一五）McDongall,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pp. 362-63.

（註一六）參看拙譯勒溫原著，『代替的活動與代替的價值』，中華教育界本年四月號。

（註一七）參看 Principles of Gestalt Psychology, p. 15 ff.

二十六年四月，廣州。

介紹國立武漢大學季刊三種

（一）社會科學季刊　創刊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現已出至第七卷第三號。內容除論著及特載外，并注重新刊學術書籍的介紹與批評。撰稿者大部分爲該校教授，并刊登校外學者之惠稿。

（二）文哲季刊　該刊由文學院教授所組織之文哲季刊編輯委員會編印，內容分論著，專載，及書評各欄，登載關於文學，哲學，史學，文字學，心理學，及教育學等各方面之創作，譯述，及書評。民國十九年六月創刊，現已出至第六卷第三號。

（三）理科季刊　創刊於民國十九年九月。自六卷一期起，擬定專供校內外人士發表：（一）關於自然科學研究之結果，及（二）以國文介紹與評論科學各部之新進展。版式亦在計畫改善中。



宇宙之組織

傅統先

一

宇宙是一個整個的，和諧的，均衡的系統。所謂整個就是說宇宙是不可分裂的；所謂和諧就是說宇宙中的各成分均自有其適當的機能；所謂均衡就是說我們不可偏執宇宙之某一端而視爲宇宙之本然。整個，和諧，均衡是「組織」的三個特性。宇宙既兼有這三種特性，所以我說宇宙是一種組織。本文就是要說明這個不可磨滅的原理。

我們將從甚麼地方着手研究宇宙的組織呢？換句話說，我對於宇宙問題的出發點是甚麼？我以爲在研究宇宙問題之前我們要請問我們到底能知道宇宙嗎？我們所認識的宇宙到底能代表宇宙的本然嗎？有人以爲凡我們所知道的只是我們的心理狀態而不是外在的事物，我們只知道現象而不知現象背後的本體。康德以爲「物自身」是不可知的；佛學裏面的「眞如」是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的。因此我們要請問宇宙間或宇宙外到底有沒有不可知覺不可思議的實在。假定「實在」是不可知覺不可思議，那末我們根本就不能肯定其「實在」，因爲我們所肯定的都是我們所知覺的，所思想的。假定「實在」是可知覺的可思想的，那末凡我們知道的都是「物自身」，都是「眞如」。所以我不承認康德的不可知之「物自身」，我也不承認不可言說不可心想的眞如，我更不承認新實在論的獨立於知識之外的「中立事素」。我們的出發點是經驗，是知識。我們要信任我們的經驗，根據我們的知識。

人類的知識是探索宇宙原則的燈塔。例如我們在伯拉德勒與懷德海兩派相反的學說裏面都能找出其理性主義的基礎。我認爲假使我們沒有這種基礎，任何宇宙哲學都是空中樓閣不可捉摸的東西。伯拉德勒(F. H. Bradley)以爲現象是存在的，這是絕對確定的，我們對於現象的否認是沒有意義的。凡存在的東西都是屬於實在的。這也是十分確定的，我們若是否認這種事實，那就是自相矛盾的。實在的特性就是攝收現象事物於一和諧之形式中。實在的一般性質就是我們

所給與牠的。懷德海替理性主義辯護，給我們很大的幫助。他最痛恨的就是把自然分成二個世界——在我們認知中所知覺的自然和產生此種認知的自然。產生認知的自然就是一個想像的分子電子系統，這個系統也就是我們所認知的現象。這二個自然的交集點是心靈：外在的世界是向心射入的；顯現的世界是離心散發的。反過來說，叔本華的意志，柏格森的 Elen Vital 以及一切反理性的哲學系統都是理智的結果，而且都是精密的，高尚的理智的結晶。所以我說只有信任知識的人始能誠於體驗，勇於試探，虛於格物。

根據這一點，我們還要知道陳述哲學的方法不能僅限於知識論，也不能僅限於本體論。我們要將知識論本體論宇宙論打通一氣。我們所要追究的是整個宇宙，這個宇宙即我們知識的對象，即本體所顯現的歷程。我們要從知識論走到宇宙論，從宇宙論走到本體論。新實在論要把玄學從知識論解放出來，他們要完全排除了知識的關係去譚宇宙。其結果他們的宇宙成了一個充滿了許多不知所云的中性事素的混合世界。這便是新實在論自縛於宇宙論的結果。

同樣，張東蓀先生的認識多元論也只走到知識論的外廓爲止，不肯越雷池一步。其結果便只是一盤散沙式的知識論，看不出有「宇宙的大心」存在。所以東蓀先生只停止在康德而不肯走到黑格爾的一條路上來。我以爲因陳述的便利計我們解決哲學問題，不妨先從宇宙論出發，或先從本體論出發，或先從知識論出發。但是我們不能就站在這個出發點不動。我們不能不貫通知識本體宇宙爲一體。我們的知識是能所混然的一體，而此能所混然的完整體即是宇宙的本體，此本體之創新無已的歷程便是宇宙。張先生承認能知的「知」中含有普遍方式，他名爲「普汎的心」，但是他認爲這只是一個空名詞，非眞有其「物」。那末人心中的普遍方式仍是個人從「客觀條理」中得來的嗎？據此，恐怕他在知識論上的「唯心論」也要站不住了。所以我們要打通本體論，認識論，宇宙論的界線之後始能徹底的解決哲學問題。

二

宇宙就是我們所知的對象，這種對象並不是獨立於主觀之外的所與，也不是沒有客觀存在的印象。我們所知的對象就是一種主客相混的「現實事素」。所以宇宙即現實事素所組織的。

所謂現實的事素即指此時此地主觀者所認知的情境。這種情境包括有特殊的時間性與空間性，能知的主觀者，所知的客觀所與。現實事實乃是一種關係，一種結構。只有這種關係才是宇宙的本然。關係必有關係者，這是我們承認的，但關係者只能在關係裏面存在。我們只能在現實事素中找到空時，主觀，客觀。但是我們沒有單獨的客觀所與。因爲我們找不到這種不可思議的實質。我們也沒有無客觀顯現的主觀。我們更沒有獨立自在的空時。空時不離客觀之顯現，亦不離主觀之範疇。有所知必有能知，有能知必有所知。能所之際遇而有所謂現實之事

實。關於這一點我在知識之組織中（哲學評論七卷二期）說明頗詳。我畫了一個循環圖。從所知方面我們有普遍心靈所顯現之客觀條理，官感所與，然後由內包而有知覺，概念判斷，準說，範疇。從能知方面我們有普遍心靈所規範之主觀範疇，然後由範疇而支配準設，判斷，概念，知覺，官感所與以至客觀條理。由下而上，層層相因，由上而下層層相制。這就是現實事實的結構。在此種交織關係之外，我們找不到任何單個份子。

但是現實事素是不能單獨存在的，實際上我們並沒有單獨在某時某地所知的情境。一種現實事素須總攝此時以前此地以外之一切客觀所與，一切主觀能知。所以這種現實情境只是一個變遷不息的歷程。以前的很多現實情境聯關起來而變成當前的現實，當前的現實轉瞬即逝，於是又聯關其他現實事素轉變而創造未來的情境。所以固定的存在是不可能的。這種關聯的歷程大致可分爲三個階段：（一）許多現實情境的攝受；（二）攝受圓滿而成爲一現實事素；（三）此現實事素與一切當時的事素關聯而組織爲另一新的情境。第一個階段是歷程的歷史根源；第二個階段是歷程的當前情境；第三個階段是歷程的前進創化。在每一階段中主客的力量是均衡的，在整個歷程中主客的力量也是均衡的。在當前的階段中牠一方面秉承主觀的範疇，一方面編制客觀的所與。過去的階段已經由主觀形式編制客觀所與而客觀化了，這就是說由潛隱而現實了，由活潑潑的變成死的了。然而這些現實的現象，已經客觀化了的「死的所與」又經過新穎的主觀範疇而編制爲另一新的情況。因此現實由主觀精神的充實而變成另一新現實之可能。此潛隱之可能性復逐漸客觀化。如此循環前進，層創無已。

歷程的三個階段是不可分別的，牠們有一種前進的創化性。歷程的進展並不是輪迴的循環，而是層創不已的。所謂層創就是說歷程的每一次進展都有新異的創化。新異的層創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講，一方面我們從客觀所與向上論其進展，一方面我們從主觀範疇向下論其顯現。這是同一事素的兩方面，我們不可分別論之。向上的進展有求完善的推動力；向下的顯現爲求自我之表現。原始的情境是單純的，不完善的，所以牠攝收一切其他之現實事素而創造一新的事素，於是此新的事素逐漸複雜，逐漸完善。但是沒有一種現實事素是十分完善的，於是創造亦進展無已。絕對心靈是一個至眞至美至善的境界，若是這個情境沒有表現出來，那末這就是一個不可知的境界。所以牠要求其實現。絕對心靈愈能客觀化，則其自我實現愈能深刻細緻。上下交織而有此整個宇宙之組織。

因此，我們知道現實事素是一種結構，是一種歷程，是一種創造。牠不是心，不是物，也不是中性實質。牠不是一種機械的因果關係，也不是單獨自立的存在。現實事素就是能所交織主客混合的歷程，攝受無已，層創無已。其下端有一切客觀所與之基本條理，是爲空時連續體之架

格，然此客觀所與仍為主觀範疇所支配。其上端有一切主觀形式之原始範疇，是為絕對心靈之完整，然此絕對心靈仍為客觀所與所顯現。凡此主觀範疇客觀所與均攝納於此能所交織主客混然之關係中而始有其特性。在此創造歷程之外，別無所得。

此地我所謂事素當然不是羅素的事素，因為羅素的事素是有一定時間一定地方的東西。此地很明顯的他忽視了主觀的成分。他以為事素是中立的，牠能獨立存在但是也能與主觀心靈發生關係而為知覺。這是我們所不能承認的，因為我們知道絕對不可知的東西是不存在的。

懷德海的現實事素就比較的融貫得多了。他的現實事素有心極與物極。在現實事實的攝受中有主觀的感覺者，有原始的所與，有所感覺的內容。這很能表示懷德海對於唯心論的容納，以及我們所謂現實事實之與懷氏所說者相似。但是我們總覺得懷德海的天秤還有一點偏於實在論。他說：「現實事素之客觀化即該現實事素所由產生的有效原因，而圓滿期間之主觀目標為決定關聯所由發生之後來原因：：」他以為現實事實的歷程是從客觀的所與出發的，此歷程之特性即表示實際世界中之所與怎樣變成現實事素之一成分。懷氏又說：「主張有實質的哲學是先假定一主觀者，然後得過一所與，然後乃反應此所與。有機體的哲學則先假定一所與，然後與感覺相遇，然後乃逐漸得一主觀之整個體」。這一點很足證明懷氏仍以先有原始之客觀所與，然後主觀者再由此客觀所與而構成。他主張經驗所由產生的歷程是從客觀而至主觀性的，先有外在世界之所與然後有個人經驗的形式。這便是我們和懷氏不同的地方了。我們不承認世界是主觀者所創化的，如康德所主張，但是我們也不如懷氏所主張主觀是世界所產生的。組織經驗的歷程雖不是由主觀性以進至客觀性，然而也不是由客觀性以進至主觀性。我們堅決主張組織事素的歷程是兩方面交相進展的。世界是主觀者所支配的，主觀者同時也是世界所創化的。由客觀性以至主觀性層層相因，同時亦由主觀性以至客觀性級級相承。我們不偏執於一邊，因為偏執一邊便失去了我們的「組織」意義。所以我們以為宇宙的最後成分就是這個主客相混的整一體，牠既不是由主而至客的，也不是由客而至主的。客觀性之所以創新以求完善之主體就是根據於此主客相混之完整體而出發的。主觀性之所以實現以獲現實之客觀也是根據於此能所不分之完整體而出發的。除此主客混然能所不分之完整體外無所謂康德之由能而生所，亦無所謂懷德海之由客而創主。懷德海整個的攝受論我們都是接受的，懷德海的心物兩極之現實事素論我們也是承認的，但是我們不能不反對攝受論及現實事素論所根據之由客觀性而進至主觀性的原則，因為這個原則是偏執一邊的。

三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凡我們所認知的就是宇宙的本然，而宇宙的本然就是無數現實的情境所組織的。於是有人問：「是否凡現實情境都是眞的呢？我們頭昏時看見房子是震動的；我們在平靜的湖面上所看見的明月；我們在天空中所見逝去了千萬年的星光，請問這些境界也是眞的嗎？」此地我們提出這個眞僞問題我想是很適宜的了，因爲我們已經明瞭甚麼是現實的事素。我的答覆就是沒有一種單獨的現實事素是眞的。我們知道現實事素是一種總攝其他一切現實事素的歷程。這個歷程必須是均衡的，和諧的，完整的。否則那就不成其爲歷程，更無所謂眞假。所謂均衡便是能所相稱。所謂和諧便是主客適當。凡能所配置適宜，主客比例得當，那就是眞的，否則就是假的。所以我們不能以某一單個現實情境而論其眞假，因爲根本單獨的現實事素就是不存在的。

「能所配置適宜」「主客比例得當」這不是含有「偏執一邊」的意味嗎？懷德海也是主張現事素有心物兩極，而他的「由客而至主」的原則豈不也就是「比例的差別」嗎？我認爲不然。「由客而至主」懷氏乃言心層由物層所創化，此處似乎抹煞心靈本身的力量，這並不是雙方力量比率的差別。黑格爾亦言「主在客中」，此是否亦即「比例的差別」呢？我也以爲不對。黑格爾「由心而至物」係言客觀由主觀顯現而成，這又似乎抹煞了客觀本身的力量。所以眞實的組織有主客的和諧，能所的均衡，與其他一切成分融貫一致。

四

宇宙是一個創新不息的歷程，這個歷程裏面包括有無數的小歷程，由這些小歷程的相互統攝而有較大的歷程，再由這些較大的歷程關聯而組織更大的歷程。如此川流不息層創無已。所以宇宙是一個尙未完善的歷程，但是在這種歷程裏面包括有至眞至善至美的種子。現在我們來討論這個層創的程序。

黑格爾在他的心靈現象學把精神的顯現分成四個階段。第一他名之曰普遍意識期，在此階段中外界事物各自有其存在而無單個心靈之自覺。這些事物與精神是相反相關的。第二他名之曰自我意識期，此階段中已有單個心靈之自覺，並且以外界事物即單個心靈之表現。第三爲理性期，在此期間外界自有其客觀性但不離單個心靈之智力了解。最後爲精神期，精神不僅爲單個心靈之眞理且爲全社會全人類所共現之眞理。這四個時期可說就是宇宙發展的過程，而黑格爾以宇宙的發展只是精神的顯現。黑氏在其苦悶的意識中也說到與此相仿的三個步驟。第一精神與自然絕對不同，互相矛盾，互相衝突，此時精神在與牠本身相反的一種境界中。第二，精神的代表爲單個心靈，而自然僅爲單個心靈所表現之現象，此時精神是在自我意識中，第三，精神與單個心靈以及客觀自然混合爲一，此時精神在主客混然之中。

亞利桑逗在其空時與神裏面也給了我們一個宇宙創化的層次。

不過他以爲一切宇宙層創的根源不是精神之求實現而是由空時之連續體所組織。宇宙的基礎層爲空時。由空時而突創出形式大小等初性物質層。由初性而突創色、聲、嗅、香等次性物質層。由空時，初性，而突創有機體，再由有機體而有生命層。心靈層，價值層，神性層。共計八層，每上一層均包括以下各層，故最高神性亦僅空時之複雜體。假使黑格爾的宇宙發展係由精神而至外界，則亞利桑逗係由外界而至精神。摩耿曾經把亞氏的宇宙的突創層次歸併爲空時，物質，生命，心靈，神性五層以上屬與內包兩關係貫通各層。下各層爲上一層之基礎，而上層有支配下層的實效。神性比較的有其「實效」了。他說：「我以爲沒有物質系統不也是心理的，沒有心理的系統不也是物理的。一切事素系統都是有其程度不同之心物理的特性。此兩屬性之本然不可分離，普遍於整個自然事素之宇宙間」（摩耿層創論二六頁）。我認爲這才是圓融會通不着一邊之論。

我們認爲宇宙是層層創化的；每一層自有其新的特性：這種新特性的突創一方面離不了客觀的所與，另一方面也需要主觀的範疇。我現在先比較詳細的將宇宙的創新分爲十個階段，然後依次略述每層本身之情境以及各層之間相互的關係。這種階段的分析並非表示宇宙是片斷的。宇宙本身是完整的，我們只是爲表示其間之關係過程計不能不分別論之。而且此種分段並不是確定的明顯的，這是視各人之觀點而分別的。我所提出的這十個階段也只是用以代表宇宙進展的過程，我們可以分之爲物質，生命，心靈，我們也可以分爲千百個不同的演進層次。茲先將現實事素層創的系統列後：

（一）空時連續體
（二）原子、電子、質子
（三）無機物
（四）單細胞有生物
（五）植物
（六）動物
（七）個人心靈
（八）社會組織
（九）文化精神
（十）神性

這十個層次都是互相依賴不能分立的，但是牠們各有其特性。以後我們就是說明牠們的特性以及其間彼此聯結的關係。

五

空間與時間是一切知覺對象的基本架構，所以我們可以說空間與時間是一種最低的現實事素。康德說過空間與時間是一切範疇的基本範疇，不過他以這種範疇是心靈的產物。自從相對論成立以後我們得到二條原則：（一）宇宙的架構是完整連續的，我們只有空時的

連續體而沒有獨立的時間與空間；（二）空時連續體沒有客觀的存在，牠是相對於整個宇宙系統的。空間與時間的連續這是誰都承認的定論了。所以我們對現實事素的界說有所謂「此時此地的情境」。這就是言空時連續體的客觀性，同時這種客觀性離不了與主觀是相對而言的。所以這種情境是我們所認知的對象。時空連續體的客觀性仍是主觀之客觀化。若是定時不是我們的知覺對象，那末牠就成為一種不可知的物本體了。我們承認時空是獨立存在於我們單個心靈之外，但是牠離不了整個宇宙的歷程。所以宇宙的進程係從空時出發的，而空時之本身亦不能脫離此進程而自存。羅素與亞利桑逗及一切其他實在論者都認為空時是獨立於心靈之外的基本所與。懷德海主張有主觀的形式，但是這種主觀的形式只是「原始所與」所產生的，他仍不敢說這種主觀是最高心靈——他所謂之神——的潛性。

由空時連續體而有一切運動。新物理學告訴我們：（一）這些細微精緻的運動組織為所謂質子，電子，原子；（二）這種精緻的運動是受一種超過因果機械法則之上的力量所支配的。前者為鮑爾(Bohr)商美費德(Sommerfeld)伯樂吉利(Broglie)等人的波力論，後者為海森堡(Heisenberg)之或然法則與不定原理。原子是一個像太陽系式的運動體系，其中心為原子核周圍是電子循着一定的軌道運行。但是一原子核四周的軌道不只一條，電子便在各軌道間跳來跳去。而原子核也像原子一樣，是一種太陽系式的運動系統，其中央為質子而周圍繞以負電子的飛馳。所以一般人所認是實質的東西只是一種運動的架構。這種運動架構可用因果關係去決定的嗎？海森堡又告訴我們原子的行動是沒有法子決定的，因為原子系的運動我們不能同時確知其空間的地位與運動的速度。這種不為因果律所決定的行動仍然整齊不亂。這種整齊的支配力就是精神的表現。原子或原核裏面都表現有這種主動的力量，同時我們這種系統亦不能免其客觀的所與。故原子，電子，質子也是主客相混的現實事素，牠們比空時連續體便複雜得多了。

因原子中原子核與電子之數量組織不同而有九十三種原素的創生，每一種原素自有其個性，自有其特點。再由此九十三種原素有各種組織之不同而成為各種化合物，每一種化合物亦復自有其個性與特點。各原素的特性不能在原子之內容見之，而各化合物之特性亦復非組織此化合物之各原素的特性。例如氦(Helium)的原子核是四個質子，二個電子組織成功的。氮(Nitrogen)的原子核包括十四個質子與七個電子。但是氦有氦的特性，氮有氮的特點，這個特性是在質子或電子中找不着的。水是二養化炭，但是水與養炭是各不相同的。鹽為Sodium (Chloride，但是 Sodium 與 Chlorine 裏面都不是鹹的。這種新性質的突創一方面固由於下層數量的變換，一方面也因為有了新的關係。這個新的關係便是主觀的形式。所以任何化合物亦不外主觀的關係形式與客觀的數量所與

六

最普通的原素是炭、氫、氧、氮、硫、等等。但是這些原素在適當的比例中組織爲原生質的內容。這是一個比較顯明的轉變了。我們的層創可說是由無機物而轉變爲有機物了。我們發現了從各原素的化合所組織的原生質突創了「生命」的特性。一切有生物的基本單位爲細胞，而細胞的內容即原生質。所以我們先講單細胞裏面的原生質。原生質的化學成分約爲糖質、脂肪、蛋白質、水份、鹽質等化合物。其內部布置有條理而極整齊，十足的表現組織的完整。牠能將環境中的質料化爲牠自己的能量。牠能藉着這種能量而維持其本身，擴充其本身。牠還能適應環境的變遷，牠的各種過程都是有節奏的。牠能產生與牠本身一樣的有機體。最後牠的一切活動都有一種自主性的，換言之，在自然的條件之外牠能自己決定其行爲。這幾點差不多是近代生物學家所承認的。生命中給了我們比較顯明的主觀形式。有人說原生質只是一種複雜的化合物，換言之，他們以爲能以機械視之。但是無論如何現在我們還不能以各種化學原素之因在適當的比例中產生生命之果。原生質自有其組織關係，而這種關係的根源我們不能在其下層的客觀現實中求得之。

由單細胞原生質之生長與發展又分別突創爲植物與動物。植物的客觀所與除本身之理化成分以外尚有物理環境中之光線，水量，炭酸，溫度。在主觀形式方面牠有攝受光線與吸收水量的機能，同時牠有一個完整的機構：這個機構包括本身的整齊與外界的和協。這種和協配合的狀態表現出一種主客和諧的因素。這種主客和諧的情境在動物之適應環境，力求生存的衝動中尤能顯然，不過動物在植物之上更加有行動之自由伸縮與情感之隨意衝動。這種自由活動與情感衝動更能顯現其主觀性的活躍。

七

在動物層我們知道有生理的構造，有對於環境刺激的反應，有情感作用的衝動。但是這個系統是自粗至細自簡至煩的演進，到高等動物與人類的時期乃創生了一種新的特性。人類對於外界加了一層新的關係，這便是人類對於外界的認識。意識在低級生命中我們尚不得知，這種特性是從生命的活動層突創出來的。此地我所說的意識是比較廣義的，我不是單指有機體對外界的了別認識，我是指人類的個別心靈活動。個人的整個心靈我包括理智的了別，情感的衝動，意志的決擇。這一層主客和合的關係又比以前各層顯明。有能識之主觀必有所識之客觀；有主動情感必有所感的對象；有自由之決擇必有所擇定之境界。這是心靈的外部關係。在心靈的內部組織我們免不了生理構造的基礎同時我們也須有心理活動的指揮。心生交作而有所謂意識活動。

這個意識層在宇宙演進中可說是一個最大的轉變。意識活動上秉普遍心靈所賦與之先天範疇，精神文化所遺留之理想標的，社會組織所浸透之社交關係；下藉空時之架格，物理之能量，原生質之滋潤，生理之機構，混然而爲一體。無所謂主客，無所謂能所，更無所謂分合！從另一方面講，心靈活動下予生理機構，原生細胞，化學原素，空時架格以主觀之形式，有效之支配；上奠社會組織，精神文化，客觀心靈以客觀之基礎，現實之創新。亦主亦客，亦能亦所，圓融會通。

由單個心靈彼此交會聚集而有組織爲一較大的團體。這便是我們的家庭。家庭的組織雖由個人間的血統關係，然而他們的活動都受這個範圍較大的心靈所支配。所以在一家之內，有時子孝其父，甚至於犧牲其本身。可見單個心靈已超出其本身之外而另屬於一完整的大心靈。再由家庭的單位組織爲部落，再由部落發展爲國家。國家更不止是一架機器，牠自有一種超出個人超出家庭的精神。這種精神使整個國家團結起來而成爲複雜的有機體。這個有機體不僅是人的聚集，牠有一種內在的完整組織。例如一個國家裏面的偉人往往能替他的國家建立一件奇大的事蹟，這種奇蹟不是任何一人所夢想得到的，也不是個人活動的累積所能完成的。這是一種偉大精神的表現。近來各國之間已有傾向於世界大同的趨勢。國際聯盟就是這種趨勢的表現，但是近年來因爲強權與殘暴的惡勢阻礙着這一方面的進展。我相信這一方面的傾向將來總要實現的。因爲我們看見普遍的心靈不斷的在求其自我實現。

此地我還有兩點要特別提出的。在創進的各層之間並不是繼續向前直進的。這種演進的歷程中有時遇着障礙，牠會停止一時然後繞道而行；有時這個歷程會向後退化一時，然後再加力邁進的。還有一點就是在各層之間，牠們並沒有嚴格的劃分，也並不是直接前後啣接的。有時這個歷程有很大的突創。有時幾層又是彼此疊置的，前層與後層並行進展。

與社會組織並行發展的有文化的創造，不過文化仍是社會的產物。在我們現在所有的文化大概可以歸併爲科學、哲學、藝術、宗教等項。科學是根據社會傳統的信念開墾自然界的寶藏，此中便有至高的求眞價值。所以主觀的活動比較的濃厚，但是這種眞的求索仍少不了客觀的所與。藝術也是依據人生的經驗對於自然界之景緻作無上的欣賞。此中乃有至高之愛美價值。但是這種愛美的表現也是主客混然爲一的。宗教是因爲人生的遭遇乃寄情於超自然之上的境界。此中乃包含至高之趨善價值。但這種向善的精神仍脫離不了現實的人生。至於哲學則爲求眞愛美向善的總匯。這種文化精神是超意識的超個人，超主觀的。這是現實情境至高的境界但是這種精神仍在進展不已。這個宇宙的歷程仍未完善，仍在繼續創新之中。

這種繼續創新之最後目標則爲一至眞至美至善之境界。文化精神中之所以求眞愛美向善蓋因其未得達至眞至美至善也。這種至眞

至美至善的境界我名曰神性。神性之顯現須賴以下各層之創化，以下各層之創化亦須賴此神性之支配。懷德海所說神有先在性與後在性，便是這個意思。離開了神的先在性便無所謂主觀的範疇，離開了神的後在性便無所謂客觀的所與。所以神性是總攝主客，包羅能所的整一體。不過我的神性是主客混然，毫無偏執的。但是懷德海氏仍然着重客觀化的現實（這就是說，他的現實事素是偏重於客觀性的。）他只說了神性是這種「現實事素」中所抽繹出來的，而比較的輕視神性的先在性。我認爲神性固然是以下各層所顯現的（或創造的），但是神性也是各層創新的先在範疇。所以神性根本上就是一個能所不分主客混然的完整體。單個的現實事素雖可視宇宙歷程的基本組織成分，然而宇宙最後之原則當爲此至眞至美至善之完整體。

八

宇宙是一個層創無已的歷程，這個歷程是整個的。此整個歷程是無數現實事素所組織的。最根本的現實事素爲空時連續體，質子、電子、原子，就是比較複雜的現實事素，最後至社會組織，文化精神，神性，這都是極複雜極精緻的現實事素。但是無論任何現實的事素只有在整個宇宙歷程中纔是實在的，其獨立的個體沒有實在性。所以我們從單獨的現實事素講起來牠們都不是實在的。若是現實事素是組織宇宙歷程裏面的細胞，那末牠都必是實在的。

每一現實事素的內部組織都是主客混然。其間有主觀的形式與客觀的所與。懷德海以爲宇宙有兩種基本的實在，一爲「現實的事素」，一爲「永久的對象」。他自己不承認「永久的對象」即共相，「現實的事素」即殊體。其實他的現實事素就是客觀化的現實，而「永久對象」不過是由此種現實所造成的。這是他由客觀到主觀的原則。但是我的現實事素是亦主亦客的。這似乎是兼有懷氏之現實事素與永久對象。每一層的現實事實都攝受有其他各層的事實，而本身亦爲其他各層所攝受。此整個歷程便謂之宇宙之組織。這個組織是攝收主客的。是創新不息的，是和諧協合的。

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



談綁票有感

張元濟

不久，京杭國道上發生了綁票一案，被綁中的許寶驊，是我的內姪，他十幾歲初進中學時，就做了孤兒，後來在約翰大學畢業，踏進了社會，做事很勤慎，現在在金城銀行南京分行充當副行長，資格很淺，薪水有限，家中還有嫡母、生母、弟妹，都靠着他一個人，被綁以後，綁匪屢次來信，勒索巨款，他家那裏有錢贖身，只好聽天由命，急得他合家要死，幸而地方官嚴密追捕，綁匪自顧不暇，他乘機僥倖逃了出來。

我得信後，到杭州去看他，聽他說匪中情形，我覺得於國家的前途，有很大的危險，我現在寫出來，使大家知道知道。

他說綁匪並不怎麼兇狠，也還有些人道，衣服飲食，都當自己人看待，有時比待自己還好些，有一次兩天沒有得吃，後來在一個小鎮上，買到三條年糕，分給他和徐君一人一條，幾個綁匪合吃了一條。

他又說十八天裏所到的鄉下人家，也不少，沒有吃過幾頓飯，吃的都是包米磨了粉做成的乾糧，沖些水，拏來當飯，米飯是隔幾天才能吃一頓，是很貴重的食品，拏晒乾的菜，切幾條，在鍋上蒸熟了，鹽是買不起的，澆些滷汁，拏來做下飯的菜。

他又說，他和綁匪，漸漸熟了，有時談到深處，綁匪都說，我們並不是喜歡幹這種歹事，因爲沒有生路，賭着性命，來博幾個錢，白天沒得好吃，夜裏沒得好睡，有時得不到錢，還要送了性命。

寶驊說完，我回想到十年以前，我在上海被綁一次，綁我的都是在上海失業的人，我被綁之後，仍舊住在城市附近，沒有看見鄉民困苦的情形，但我和綁匪，相處尙算不錯，他們也說爲生計所迫，完全和寶驊的所說的一樣。有幾個，家裏還有父母妻子，他們告訴我說，做這些事情，見不得人，回到家裏，爹娘妻兒面前，都不敢直說，只說是在外邊做做小生意，其中有一個，據說是在商店裏做過櫃台上的夥計，失了業好幾年，才入夥的。我問他們，做這些沒本錢的買賣，大概總可以發財，他們回答我，那裏有這樣好的事，入了夥，每個月得些薪俸，勉強夠吃，入夥的人多，運氣好的，每年不過輪着兩三次，每次也不過分到一兩百塊錢，我勸他們能夠得到些錢，趕緊罷手改行，免受危險，內中只有一個人說，我是無

望的了，從小討飯一無所能，只好做一天算一天了，其餘的都對我說，你的好話，我們都願意聽的，說完了，大家都淌了好些眼淚。

寶驊又說，這回官廳追捕很緊，聽說真正綁匪，已經拏獲不少，還有鄉下人家，我們在那裏住一夜吃一餐的，也都受了嫌疑，被拏到案，這些鄉下人家，說也可憐，綁匪到來，拏着手槍，他們敢違拗一句麼，希望地方官調查明白，依法處置，鄉下人們不致受着不白之寃。這班綁匪，犯了刑法，將來拏他槍斃，或是定個有期、無期的徒刑，說是懲一可以儆百，這也不過是個治標罷了，至於治本，還是要講些民生主義。

我們自古以來，綁票不許贖，說是可以斷絕根株，後漢書的橋玄傳，三國志魏書的夏侯惇傳，都很稱贊這個辦法。我記得好些年前，我們政府，也定過同樣的法律，規定出錢贖命的，也是犯罪，論法理，或是當然，論事實，恐未必做得到，就算做到，真能夠斷絕綁票麼；這種理論，仍是委過於人，不是真正政治家根本的見識。

國家管着教育，爲什麼使他們得不到一些知能？國家管着工商、路礦、農林，爲什麼使他們找不到一些職業？螻蟻尙且貪生，狗急自然跳牆，人們飢寒到要死，鋌而走險；法律固不可恕，其情卻也可憐。

我們中國是個窮國，人口又多，出產又少，（吃的穿的，都要靠外國進口）大家的生產力又薄弱，那裏能比得上歐美，人們的享用，是應該有些限制的，政府幾次明令提倡節儉，我還盼望在位諸公常常牢記這兩個字，最好以身作則。不但私人的享用，就是國家的大政，也要估計估計自己的力量，分個緩急，定個先後，不要拏國民有限的汗血，來作無限的揮霍，或者可以多留下幾個錢，給這些鄉下的窮民，多吃一兩頓米飯，買些鹽來蒸些菜，這也就是無量的功德了。

一千年前的影像

最近在法國波爾多（Bordeaux）的 Bourse 海岸，發現一千年以前的影像。發現的經過是這樣的。有一隻船停在 Bourse 沿岸，在起錨時發現一羅馬時代影像的雙足。大約在四年以前、一隻英國船桅吊起影像的大部分，重約半噸，長凡五呎，與這次發現的足適相符合。

這影像據云是羅馬的一個領事，大約是一千年以前的作品。現在地方當局已備潛水人入水檢查河床，以冀發現這影像的頭與其他失去的部分

現代史料

英帝國會議開幕

市隱

在英皇加冕禮後二日，即五月十四日，舉世屬目之英帝國會議開幕。英國在外交上國防上有賴夫各殖民地之協力，而英之自治殖民地從一九三一年威司明斯德法（The Statute of Westminster）以來，與本國處於對等之地位。英國之政策，其利害及於全帝國者，須經自治殖民地之同意。此所以帝國會議之召集，引起世人之深切注意也。

此次帝國會議之出席代表，其主要者：（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王國代表爲首相鮑爾溫，樞密大臣麥唐納，財相張伯倫，內相西門，掌璽大臣哈立法克斯，自治領大臣馬爾康麥唐納，殖民大臣奧姆斯貝戈爾，此外帝國會議討論外交國防經濟問題時，主管各部大臣亦出席；（二）加拿大代表爲總理金氏，財政大臣鄧寧，國防大臣麥根西，司法大臣拉卜安德，礦務移民及殖民大臣克萊拉爾；（三）澳洲代表爲總理萊恩斯，國防大臣派克希爾，財政大臣喀綏；（四）紐西蘭代表爲總理薩瓦齊，財政大臣奈許；（五）南非聯邦代表爲總理赫索格，農業兼財政大臣哈文茄，商業大臣富利，實業大臣克拉克遜；（六）印度代表爲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塞德倫，巴羅達那王公蓋克華，印度總督署行政院鐵道及商業部長薩夫羅拉爵士；（七）南羅德西亞代表爲總理赫金斯，財政大臣史米德。此外各自治領駐倫敦專員亦出席會議。所可異者，南愛爾蘭自治邦拒絕參加會議，故無代表出席。

帝國會議於午前十時在聖哲姆士宮開幕，除南愛自由邦外，帝國各地代表均參加，由首相鮑爾溫爲主席。先通過上英皇英后之賀章，文曰：「不列顛帝國各邦之首相代表等茲在倫敦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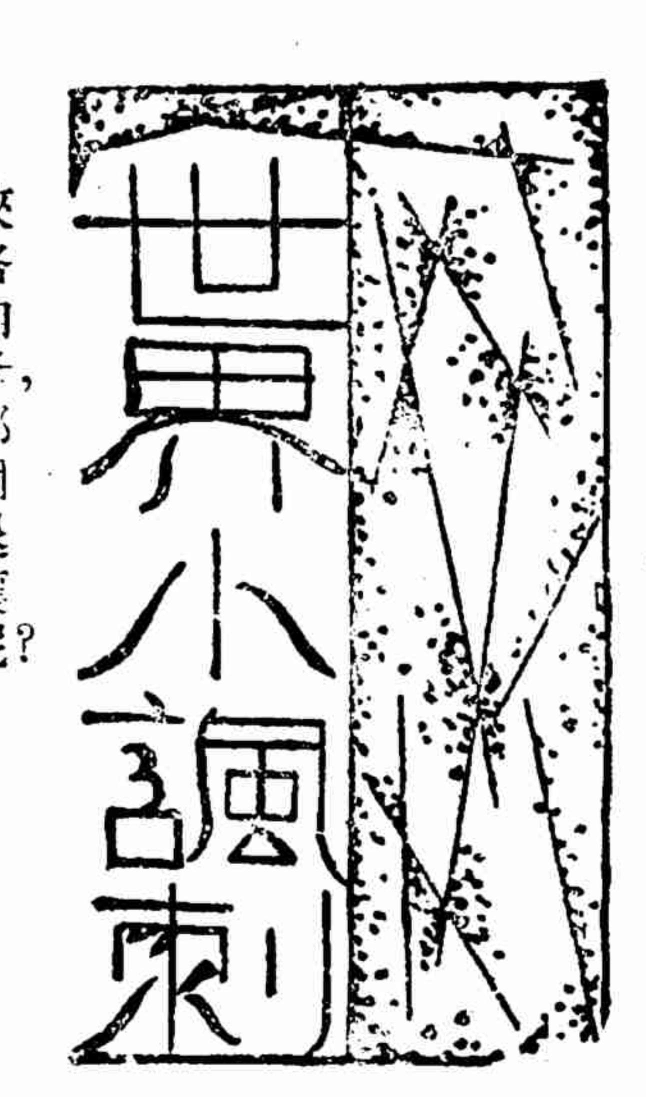
議，謹於其他一切事項未開始之前先向我皇陛下及皇后恭達擁戴之熱忱。伏維二日以前方見肇始之新聞得久安長治並願此後能藉上帝之默佑，不列顛帝國各邦人民得永在皇室統治之下享承平和洽之福。」嗣由鮑爾温致詞，略謂：此次會議，外交及國防之須愼重討論，已成預定之事項。甚望大會從長討論之後，能對於國際大勢及使世界分崩之猜忌爭競覓得解決方法。其他事項須附帶討論者，有與憲法有關之帝國關係問題及其他技術事項，尤以交通問題爲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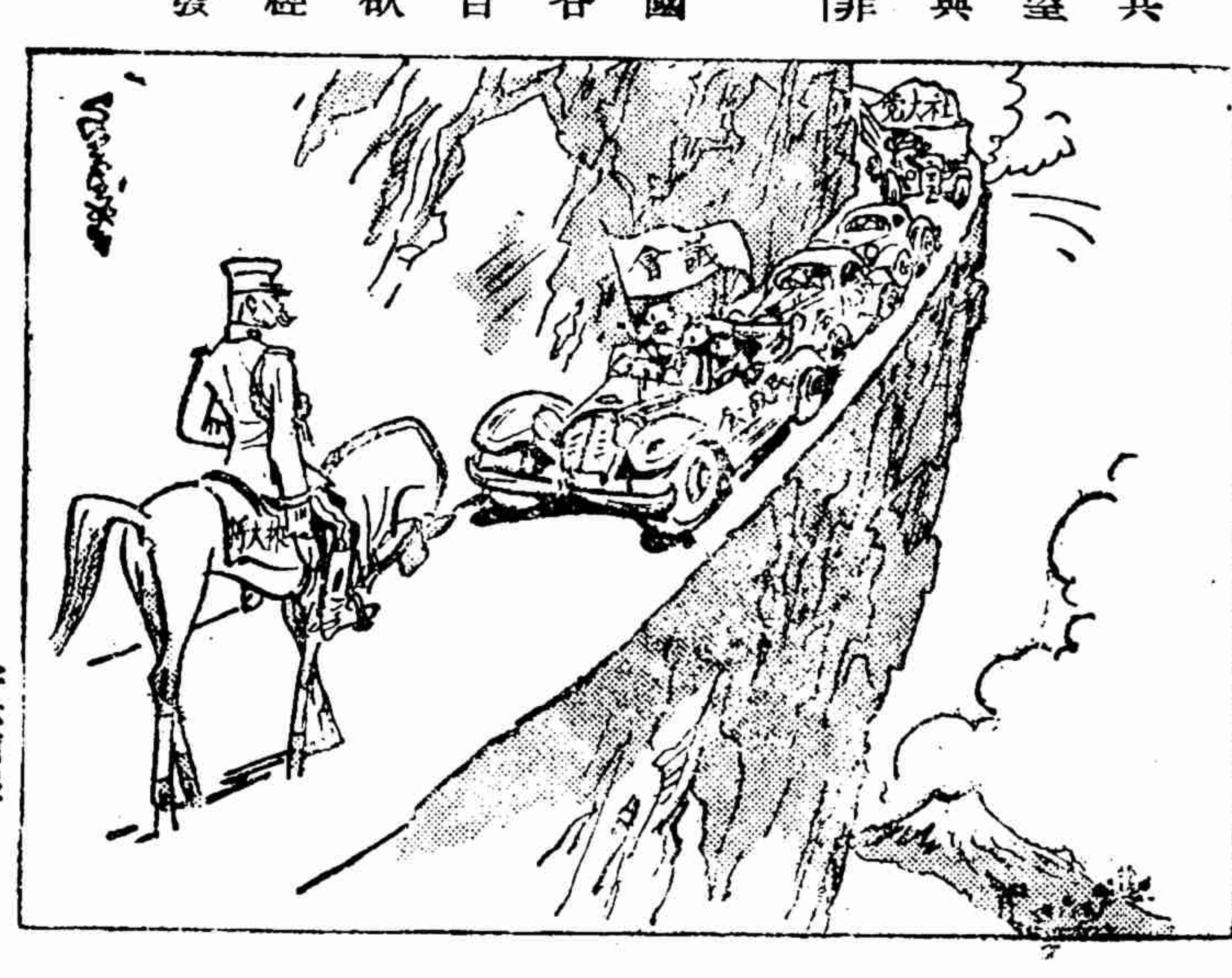
加拿大，澳洲，南非聯邦等國代表亦各發言。加拿大首相注重於經濟問題。略謂永久之和平，須藉經濟之安定始能告成。故此次在帝國會議參加之諸國實有與願意合作之他國攜手之責任，以期貿易上之障礙得以廢除。其詞意酷類美總統之最近演說，然與英本國政治家召集此會之本旨背道而馳，已可窺見。

澳洲首相萊恩斯高唱太平洋不侵略協定之訂立。略謂各自治領，尤以澳洲爲甚，對於外交政策具感普遍之興趣，因今日已無一國家能閉關自守而生存也。惟自治領之新地位，隱含國家全部負擔之責任，故各方應儘力分荷國防負擔之責。就澳洲而論，其與有切膚利害關係者，卽太平洋。故澳洲極歡迎太平洋局部諒解之成立，或照國聯之精神，訂立太平洋諸國間之不侵略協定。

南非聯邦首相赫索格力言各方具有共同合作之必要，以期能儘量發揮各邦間守望相助之精神。就南非而論，其前途之命運實與歐洲及世界之命運互相聯繫而不可分。南非對於英政府之能安度艱難困苦極爲贊美。

此次英帝國會議，在英本國，以外交及國防兩問題爲重心，尤其關於國防問題，希望各自治領負擔帝國國防經費之大部分。然各自治領代表則決定以經濟問題爲主要鵠的，欲將一九三二年渥太華會議所訂立之帝國經濟協定加以修正。故自治領與本國之間已發生裂痕，將來能否圓滿結束會議，殊可疑也。





狹路相逢，那個退讓呢？

——字林西報

西班牙內閣改組與英國調停內戰

奧松

一　西班牙內閣之改組

八個月前社會黨領袖加巴拉羅在瑪德里組成之政府，於五月十五日提出辭職，考其原因厥有二點：(一)加泰隆邦巴薩羅納城無政府派近曾暴動；(二)內戰曠日持久，必須加強內閣組織，以資應付。

加巴拉羅內閣辭職後，大總統阿柴那當卽召見各黨領袖徵詢意見，結果仍命加氏組閣，加氏當擬定組閣計畫，提交各政黨考慮，但共產黨不予贊同，而社會黨亦不願參加新內閣，同時無政府主義工團聯合會亦不贊成減少新閣員人數之提議，於是加巴拉羅不得不放棄其組閣工作。

十七日，阿柴那總統以組閣大命降之前財政部長尼格林(Juan Negrin)，尼氏為溫和的社會黨員，素與社會黨右翼領袖普里杜相友善，曾任瑪德里大學醫學院教授，並係經濟專家，國會議員，對於工會運動向皆不甚參加。十八日，尼氏組成新閣如次：

內閣總理兼財政經濟部長	尼格林	社會黨
外交部長	吉拉爾	左派共和黨
國防部長	普里杜	社會黨
內務部長	裴斯德羅	社會黨
司法部長	伊魯霍	巴斯克民族主義黨
教育兼衛生部長	海南台士	共產黨
農業部長	烏利倍	共產黨
公共工程兼交通部長	里奧斯	統一共和黨
社會事業部長	埃伽德	加泰隆自治邦左派

似此，人民陣線所屬各黨，均已派員參加，但無政府主義派全國總工會暨社會主義派勞工聯合會並未佔有閣席，至堪注意也。

新閣成立後，當卽宣佈大政方針，其內容如下：

英國內閣改組，鮑爾溫退隱。

— Daily Express

(一)人民陣線所屬各黨互相聯合，以削平叛逆而維持本國獨立新內閣即係各該黨合法代理人；

(二)無政府主義派全國總工會，社會主義派勞工聯合會拒不參加新閣，誠屬憾事，所望仍能改變態度出而參加；

(三)新內閣主要任務端在領導民衆，克服叛黨，叛黨一日未肅清，則戰事即一日不能中止；

(四)內閣誓當維持後方秩序，任何過分之舉，無論理論上有何理由或爲政黨所許可，均爲政府所不容；

(五)新內閣當以全力統一軍事，指揮經濟設施；

(六)新內閣當與國會保持密切接觸，至最大限度；

(七)繼續推行前內閣之外交政策，其對於各國所成立之不干涉協定，用以限制合法政府之權利者，茲當再度提出抗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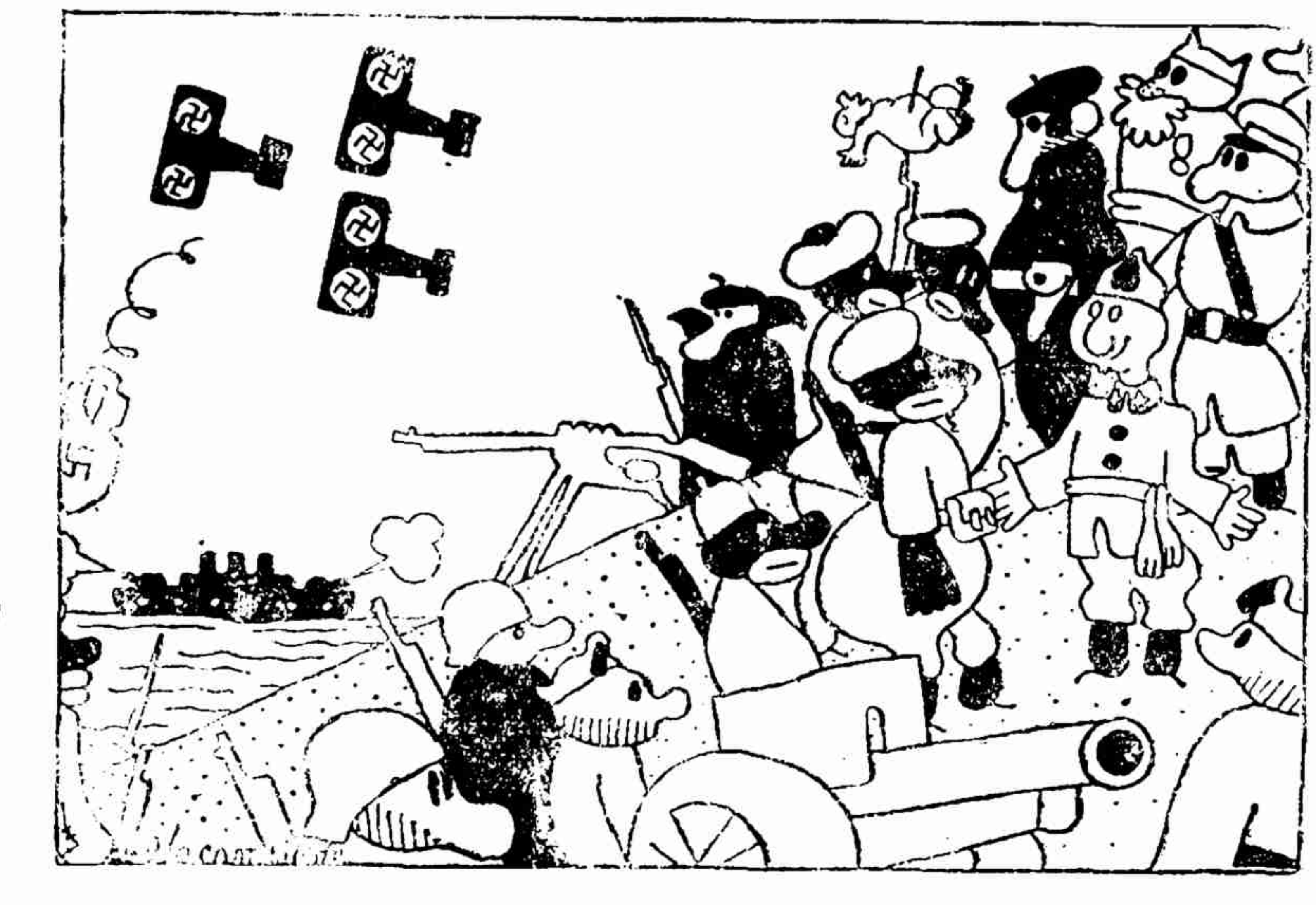
(八)凡在過去十閱月中效命疆場者，新內閣特向之致敬。

二 英國調停內戰之提議

當五月下旬之間，英國曾向歐洲主要各國徵詢意見，備向西班牙內戰雙方建議停止軍事行動，法比兩國及梵蒂岡教廷當皆表示贊同。

西總理尼格林於二十二日發表談話，堅決予以拒絕，略謂「……叛軍一日未被擊潰，即一日無停戰之可能，蓋惟有政府軍獲得勝利，始能結束內戰，並綏靖全國人心也。吾人現負有兩項重要職責，一即擊潰叛軍，一即恢復後方安寧，團結後方力量。」國聯外交界對於英國此項建議，印象亦殊不佳，有人且稱之爲「英國式之詭計」。叛軍發言人稱之爲「異國的干涉」，也拒加接受。

德國覆文於二十三日提到倫敦，對於西國停戰計畫雖原則上表示贊同，但附有多項的保留；至於意國蘇聯等則均未有覆文，據五月二十五日國民電，英國調停計劃已無形取



弗蘭哥說：『弟兄們，我們盡其破壞文化罷。』

—[illegible]

消矣。

蘇聯北極探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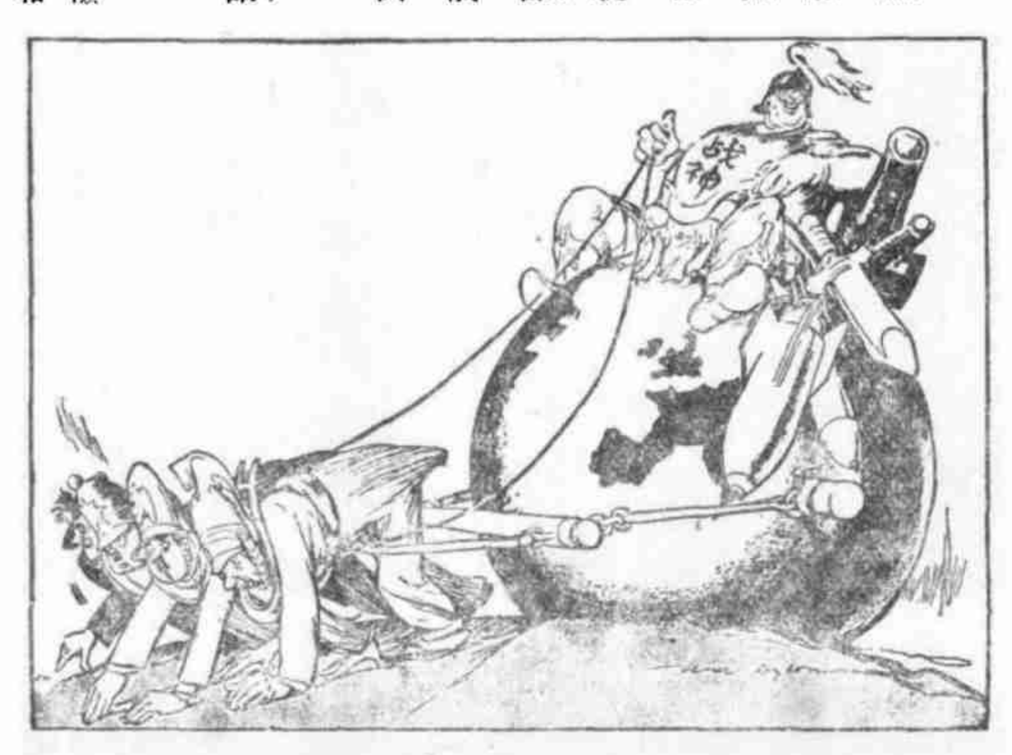
東序

北極向爲人煙不到之地，但近年以來，蘇聯極力進行開發，已有相當成就。最近（五月二十一日）蘇聯航空探險團飛抵北極，作科學的研究，此在航空史上固爲一大成就，而其於將來科學上之貢獻，當更偉大。

北極探險隊之組織，曾經過極久時期之籌備，探險隊自二月二十三日，卽自莫斯科出發，共乘自製飛機五架，除領袖希米德外，共四十二人，內有蘇聯英雄飛行家伏度庇安諾夫和莫洛柯夫，著名北極飛行家戈洛文，巴布希庚，亞力西也夫，馬朱魯克，克魯茲以及機械師，富有北極經驗的無線電員，新聞員等。途中因天氣不良，屢次停頓，至四月十八日始到盧道夫島。至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五時，伏度庇安諾夫駕機自盧道夫島啓飛，於十一時三十五分在北極附近降落。機上除載希米德及船員數人外，並有冬令營主任巴拍寧，無線電員克倫克爾；水內生物學家秀爾學夫，磁學家費度洛夫，後述四人將寄留冰塊上一年，乘浮冰飄流之時，從事各項科學問題之探討。如探討有相當成功，則此後莫斯科與舊金山間之直北航線，預期可於一九三九年成立。探險隊之食品，燃料，衣服，可折叠之房屋一所及全副科學儀器，均另由飛機五架運往該地，所貯糧食，足供一年半之需。

探險團領袖希米德於途中曾發表談話，說明此次探險之重大意義，其言云：

「此次蘇聯的北極探險，係多年來蘇聯北冰洋探險家，科學家，海員和飛行家等征服極北的廣大工作和研究的最高階段。吾人並不以建立北極紀錄爲務，吾人活動之用意，全在使極北有益於吾國及全人類。吾人遄往北極係爲進行重要的實際科學工作。此後蘇聯北極站將經常觀察氣候，報告中央氣象局，以便



侵略者拖着戰神前進。

——Daily Herald

制成長期的氣候預測。此外，更將進行磁力觀察研究冰流方向及速度探測北冰洋的深度等。此北冰洋站在北極區域作為無線電交通中心，尤有意義，將來此處來往之飛機，或甚至飛越北極直往美洲之飛機，可以此站接受無線電指示方向，可預接氣象報告。吾人立志將北極區域包括於吾人經常活動圍地內，當然，此任務實屬不易。但唯有在吾國，完成此種大膽任務之一切條件均已創成。此北冰洋站自不能永留於北極，因祇能建於浮游的冰塊上而得隨之向各方漂流，但大概係流往美洲，此乃有利的條件，蓋因此觀察反可普及更大的區域。」

至於探險之籌備經過與組織，巴柏寧氏曾發表詳細談話，頗為有趣，茲錄之如後。

探險隊之衣食　「此次探險，於一九三六年二月即開始籌備，必須準備周到，方可在漂流之冰塊上度冬。同時並須在蘇屬極北盧道夫島建立可靠根據地。去年破冰船露薩諾夫號即運此行所用之笨重貨物、食品、燃料及一部科學儀器往該島，科學儀器均係特製，輕便而耐用者。蓋全團行裝及設備連人在內，總重量不得超過九噸，攜帶可供十八個月用之食品、衣服及燃料，置備小型輕便而力量極強之無線電台。此外，卡柯夫設計家帕備里並自製一輕便風力發電機，以供無線電及冬令營電流之用。

食品均經專家備辦，罐頭食物重量太大，並不攜帶，所帶祇北冰洋棧儲藏處平時所無之物，如萊湯精、豆湯精、玉米粉、果汁、及糖所製之凍蜜餞，肉片等，雞肉粉三百公斤，係五千隻雞提煉製成，並有雞蛋粉、牛奶粉及特製烏克蘭香腸一百八十公斤。食品共四十八種，滋味好，種類多，滋養料豐富，決不至使人得壞血病。各種食品均經在零下六十度冷藏器內驗過。早餐可喝茶，吃英利蛋、或魚子、肉排、乳餅、脂肉、乾香腸、及自帶之麵粉、肉、烘成之特種麵包。午餐和晚餐則熱食。所帶二十二公斤白蘭地，冷時可滲茶喝，又帶火酒，以便擦身。衣服極好，被套是上等狼皮製成，襪、皮褲、襯衫，則係精選馴鹿皮製成，內衣係用最好羊毛，冬日有毡靴，夏日有皮靴，都係特製。

隊中有四人，係在北極度冬，即本人及水道學家兼水內動物學家秀爾學夫，磁力學家兼天文學家費度洛夫，著名無線電員克倫克爾。遇必要時，可相互代替工作。秀爾學夫兼充醫師，藥物都係粉質，可溶化於酒精之中。日夜有人值班，以便在冰塊擠軋時，當場設法。值班者每小時作氣象觀察一次。北極不易，但必須如此，方能獲得北冰洋中心完全科學紀錄。用品及食品分置數處，各離二三百公尺，冰塊擠軋到出險，即可遷至另一安全冰塊。

冬令營雖在大洋之中，但用水時仍必須溶雪，七桶雪可以溶成一桶水。我與克倫克爾兩人吸煙，因亦帶煙草。遇特別節日，並可吸上等雪茄。吾人將從盧道夫島把真正冰洋之友帶去，此即係一小狗，晚上白熊來時，彼能警告吾人，免為熊毀損食物和帳棚。

冰上科學工作　北冰洋曾被稱為「氣候之廚房」，其菜時時出人意外，必須明瞭其成因，始能作成長期氣候預測。這次探險隊，即係進行此種工作，將常作氣象觀察，水上氣、壓及一切必要儀器均裝於小櫃上。隊員尚須擔任其他工作，例如北冰洋中心北極海底狀況如何，迄今不知，有謂深達四千或五千公尺，是否如此，須探險證明。四十四年前，南森坐「弗拉姆」號船往北冰洋時，發現洋底二百至七百公尺處，有自大西洋來之強烈海流，與北冰洋水不同，因溫度較高，含鹽較多，冰塊上度冬人，將測驗北海流，流至冰洋中心何處，並究在若干深度，其引力亦須研究。蓋地球各地引力，絕不相等，此人所盡知者，彼等尚須作廣泛之磁力考察，繪製北緯高處確切磁力圖，此圖於北方飛行家及航海極有用處，蓋北冰洋磁針所指方向，與真子午線相差甚遠。探險隊並預備大規模考察北冰洋中部動植物情形，須從各層深度汲取海水，研究冰洋中微生物，至天文觀察之唯一目的，係在決定漂流冬營之確切方位，將使坐標至多不錯過五百公尺，冬季多星之區，可以確定至二百公尺以內。所用儀器均係全蘇北冰洋研究院特製，輕而耐用，最適該處運用。寄居之冰塊，將向何方漂流，極難確定，希米德以為大概流向美洲。水力生物學家秀爾學夫則謂冰塊或許能隨冰洋中部環流旋轉，並將建立無線電臺，與盧道夫島聯接，隨時報告工作生活情形，島上無線電臺將日夜注意發來之信號。

冰塊上之住宅　在北極度冬者，將住於可以折疊之房屋內，此似小型飛機，舍長三七公尺寬二七公

尺高二公尺。頂作圓形，屋外漆成黑色，遠遠即可望見，同時黑色可以吸收白日陽光，使屋內溫暖，此非常重要，因隊員燃料甚少，每天僅可用一公升半燒飯也，房子骨架係鉛鋼管，上蓋橡皮布，布上係大塊打氣橡皮墊，墊上蓋帆布及鹿皮，皮上更有銀層絲製鴨絨褥，最外面罩脊化學鍊過之厚帆布，不致腐爛。屋內地上先鋪帆布，再鋪十五公分厚之打氣橡皮墊。屋窗用新製軟厚不碎透明玻璃，此係蘇聯新出品，房子極輕，祇重一百六十公斤，屋下冰塊破裂時，四人即可抬起，移往他處。屋內一角係廚房，裝有火油爐，火油則藏於六十隻橡皮袋內，不用桶或鐵罐，每袋可裝油四十八公升。

飛機特別設備 此次北冰洋探險隊人員、飛行員、機師、無線電員，對於北冰洋飛行，均素有經驗，全隊領袖爲希米德，副領袖爲北冰洋航線總管理局航空部主任竭維列夫。所用飛機有Ⅱ-5式雙摩托機一架，由戈洛文駕駛，作爲「斥候」，又ANT-6式四摩托全金屬機四架，由飛行員伏度庇安諾夫、莫洛柯夫、亞力西也夫及馬朱魯克四人駕駛，各機均係民航飛機，曾經特別佈置，備此次探險之用。機裝AM-34-R式九百馬力摩托，係工程師米庫林設計，摩托裝有特種設備，可在任何溫度中均能迅速發動，測驗時某機所有摩托均經預置於攝氏零下三十度中達二十四小時，而於十八分鐘內均完全發動，此點於北極飛行極有關係，摩托散熱器並不裝水，而用特種不凍液體代替，機內並置有所謂「北冰洋航空燈」，能發出極大熱力，在數分鐘內，使停留機窖中數日之摩托內液體溫度，昇至攝氏七十度，爲預防意外起見，機上又裝特製水箱，可利用「北冰洋燈」化雪爲水，飛機停止時，該箱並可充作熱水桶。各機均裝有最新式盲目飛行及無線電駕駛機件，以及根據天文指示方向的儀器。伏度庇安諾夫所駕飛機上並裝有自動駕駛機，各機又備有各式無線電台數具，以維持地上及機間通訊，並可與莫斯科時通消息。

路程 北方之氣候極易變化，尤以北冰洋爲甚，此次航程第一段原定爲莫斯科、阿企安其爾、納揚瑪爾、齊蘭稚角、蒂克西灣、盧道夫島，以後不得不略加變更，第一站即不至阿企安其爾，而至柯爾摩戈里，全隊在此停留六日，至三月二十八氣候變佳方能續飛，在納揚瑪爾又候至十五日，於四月十二抵馬托齊庚一夏爾，該處復遭風暴，停留三日，四月十八日下午七時五十分各機重行啓飛，清晨二時抵盧道夫島，降落戈洛文係採另一路線，同日亦至該處。盧道夫島在緯線八十二度，面積二百二十方公里，距北極九百公里，設有全世界極北之北冰洋站，去年島上已建一科學小鎭，有設備周到之大房舍兩所，可住二十四人，舍旁有貨棧一所，「萬路通行」汽車及牽引機舍一所，該島將作爲探險根據地，與寄居各處冰上之科學家隨時互通消息。

中常會通過修正憲草及國大兩法案

艾宛

國民大會召開日期，前經三中全會決議，展期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並因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有不盡完善之處，特授權中常會，予以修改。四月二十二日中常會舉行第四十二次會議，當通過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並刪去憲法草案第一四六條一案，於二十三日將此案發交立法院審查，經立法院依據修正要點，將兩法關係條文及憲草作技術上之修改。兩法修正之要點如下：

（一）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按原來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國民大會之職，除制定憲法外，並有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此次修正案中已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刪去，明白規定：「本屆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其意義即在使本屆國民大會得集中精力，專於制憲，俾求完善之憲法產生，（二）將國民政府主席得列席國民大會一項刪除，蓋組

織法第五條規定「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國民政府既有召集國民大會之權，國府主席當然可以參與，且主席爲一國元首，在國民大會中，並特設主席座位，中常會將此條删去，實爲崇敬主席之意。（三）在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增加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此爲補救選舉之窮，並含有徵聘各方人才，在制憲中得收集思廣益之效。（四）將選舉法第六條以下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之規定，一律取消，此項修正，既可免除指定中之紛爭，並可推廣人民普選之精神。

關於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經中央常會公布交立法院後，中央社記者於四月二十四日，向中央秘書處方面，探詢一切，據負責者談此次修正之經過及意義如下：

查本年二月間，三中全會關於國民大會已作原則上之指示，其要點爲（一）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二）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其有應行修正之處，授權常務委員會辦理。（三）所有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均交常務委員會參考等項。常務委員會奉到是項決議，經將所有關於國民大會之各方意見，愼重考慮，詳密研究，先後集議達十餘次之多，始得有最近常會之決議，此項原則上之決議，即將交付立法院，依據修正各有關法規，以便於最近期間公布施行，俾得準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也。按此次修正案之精神，簡言之，欲採取更民主的原則，以聚集全國各方之人材，造成憲政開始時之良好基礎，以建立三民主義之國家，故：

（一）於代表選舉法原定區域職業等選舉，由國民政府指定候選人之規定，一律取消，俾全國公民得有最大之自由就已推定之初選當選人選舉其所認爲適當之代表，政府原有之指定權，因此取消，但又恐有才學醇正之專家，輿論所孚之老成，及爲國奮鬬卓著成績之人士，未必全能獲得各地公民之認識，而予以選出，若擯棄會外，必將爲國家前途之損失，故於選舉法第二條中，增加一項，即「由國民政府指定二百四十名，」以濟選舉之窮，名額雖有增加，亦不外集中人才，庶幾野無遺賢之微意也。又如各特種選舉，或以區域遼闊，散處各地，選舉困難，或以僑居他國，辦理選舉爲當地政府所不容，中央迭據各方告訴，選舉每感極端困難，若不於選舉方法酌予變通，則特種選舉，將有不能依法產生之苦，爲顧全事實計，故此次決定「第四章各種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選舉，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亦所以濟事實上之困難，凡此均爲修正代表選舉法之由來也。

（二）此次三中全會，既決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爲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常會即據以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一條，至其他自憲政開始，以至完成之重要事件，中央與到會代表自可依法討論，第一條下半段原尚有「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之規定，因三中全會此項決議，自不能繼續存在，此次擬增加「本屆國民大會，於會期

完畢任務終了。』一條，即第一條修正後之當然的結論附帶修正應行刪去之憲法草案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因與此次三中全會之決議，顯然衝突，故宜明文刪去。且憲法草案係中央常會所決定之原則，故可仍由常會決議加以修正也。餘如第三四條兩條排列不甚醒目，乃更由性質上別行排定，凡中央委員不論候補與否，因當此訓政期間，饒有代行政權之經驗，一律得為出席國民大會為當然代表以佐大會制成憲法，政府長官仍以列席為宜。至國府主席，為國家元首，於國民大會中，自有其特殊之地位，故不應明定於出席或列席之中，此修正國民大會組織法之意義也。

總之，此次修正案之精神，除遵照三中全會決議及補救事實之缺陷外，莫不以羅致全國人才，集中心思才力，以制定建國憲法為目的。故一方使全國公民得自由選舉，更設法羅致遺賢，以充實大會之本身，期於全國上下，精誠團結，凡此決議，當荷全國同胞之贊同與擁護，深盼全國上下，共體此意，以促其實現也。

五月二十四日，汪主席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對於國民大會之問題，闡述甚詳，茲將原文照錄於下：

自從五全大會決定召集國民大會以來，代表選舉已開始進行，去年冬間雖因事延期，而自三中全會決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以後，代表選舉事務又從新進行了。在這進行的程序中，有許多問題都有待於研究和解答。有些人說現在是以黨治國的時候，國民大會既然由本黨政府召集，不用說是本黨黨員占絕大多數了，那末非黨員的意見，是否能在國民大會中自由發揮出來呢？關於此一問題，雖然初選當選的人數現在還沒有精確的數目，而據最近中央的調查統計，大約區域選舉，本黨黨員與非黨員各占半數，職業選舉則本黨黨員比較多數，自選舉法修正後，於複選中廢除圈定，便更增加了自由競選的機會了。那麼將來的國民大會，全體國民的意見均有自由發揮出來之機會，是更無可疑的。於是又有些人說，雖然這樣，但依照法律的規定，凡為國民大會的代表，必須矢忠矢信於三民主義，不問其是否為本黨黨員與非黨員，那麼如果有一部分人不願意依照此規定的，不就失了參加國民大會的機會麼？不就使一部分人失了自由發揮意見的機會麼？關於此一問題，似乎有研究和解答之必要，將來的國民大會對於國家的根本大計，要得到一致的決定，這是無疑的，如今所要問的是如何才能得到一致呢。

從一方面來說，各個人的利害不定一致，各個人心中所抱之是非觀念不定一致，因之其要求也不定一致，如果一切抹煞，則有束縛個人自由之嫌，然後另一方面來說，若各個人之利害是非繁然雜陳，而不能歸於一致，則紛紛擾擾，將無已時，其結果一盤散沙，對內沒有團結力，因之對外沒有抵抗力，必然的走上了亡國滅種的途徑。

從來講紀律的，蔑視自由以為放縱，講自由的，憎惡紀律以為狹隘酷烈。其實自由與紀律不是相反，正是相成，紀律是必要的，沒有紀

律不能使散沙成為水泥，但是個人之服從紀律，不是由於被動，而是由於自動的精神，自發的情緒，這是人與物之別，紀律是由各個人之自動的精神自發的情緒而造成的，方纔是人的紀律；而不是物的紀律，向來講紀律的往往忽視這一點，這不可不予以矯正。

個人為什麼能以自動的精神，自發的情緒來造成紀律呢？這是由於各個人有共同的感覺，大凡一種生物，在共同的環境裏，必然有共同的感覺，感覺到痛苦，必然思所以解除，感覺到危險，必然思所以趨避，愈高等的生物，其感覺愈強，其感覺之範圍亦愈大。所以動物之感覺優於植物，人類之感覺又優於其他一切動物，人類中聰明愈進，則感覺愈烈，由共同的感覺而發生共同的認識，由共同的認識而發生共同的信仰，由共同的信仰而發生共同的行動，這種共同的行動，看起來是紀律的，和機械一樣，而推其來源，則由於共同的信仰認識感覺，所以說紀律是由各個人之自動的精神自發的情緒造成的。

中國自被外力侵入以來，為國民者時時刻刻感覺到國亡種滅之禍迫於眉睫。自九一八以後，此種共同的感覺更日日加劇。這是國民大會之第一基礎，由共同的感覺而發生共同的認識，知道非一致團結無以救亡圖存，所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口號，普及於全國，不特本黨黨員知道責任及使命之重大，非一致團結無以負荷，即非黨員之各界有力分子，也知道當此危急存亡之會，只有一致團結纔有挽救的希望，也就不約而同的，本其個人的自由意志，以贊助政府，或竟參加政府的工作，以共同負荷當前的艱鉅，這是國民大會之第二基礎。然則所餘的只有第三基礎，即所謂共同的信仰了。就本黨同志來說，共同的信仰是總理所倡導的三民主義，辛亥以前，努力奮鬬，為的是要創造三民主義的國家。元年以後，中華民國的招牌雖已掛上，而其內容實際乃適得其反，加以當時一切反革命的分子，以袁世凱的武力為中心，形成了一條聯合陣線，向着本黨進攻，從此滔滔滾滾，直到十三年的斷選，不特本黨同志對於此種現狀十分痛心，便是全國人民對於此種現狀也十分厭惡。於是總理在十三年一月召集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際，頒布國民政府建國大綱要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以建設中華民國，自此以後，本黨同志重新努力奮鬬，十餘年來所流之血可成江河，軍政時代目的所在，是掃除三民主義之障礙，訓政時代目的所在，是開闢三民主義之建設途徑；憲政時代目的所在，是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全國人民因為對十二年以前之現狀極端厭惡，因此對於十二年以後本黨之努力奮鬬極端贊助，盼望其依次成功，至於有一部分人對於三民主義之信仰容不免有不同的態度，就各人所聞，各行所知來說，似乎不能強之使歸於一致。然而仔細想來，民族主義是要使吾民族在國際取得自由平等，而互相提攜以進於大同，民權主義是要確定了民為邦本，而同時防止現行的民主制度之各種流弊，民生主義是要使國家的生存人民的生活得到進步與發展，而同時防止現行的經濟制度相

傾軋相陵轢之各種流弊，其所涵之意義，在根本上原沒有什麼參差的地方，即使在枝節上有些參差，但當這危急存亡的時候，以一個主義來統一全國人民之行動，是救國的不二法門。因爲在同一空間時間之內，有兩個主義存在，是不可能的，若要另外實現一個理想着的主義，則不能不先將這一個存在着的主義予以打倒，所以不但積極的方面要謀理想着的主義之發生長成及其普偏，而且消極的方面，還要謀存在着的主義之破壞及消滅，其惹起之糾紛，與其因相衝突而相消失之力量，都是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損失。這種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損失，在平時尚且可惜，在危急存亡的時候豈不更可痛呢？其在產業界，例如勞動者與企業者階級間的情感利益，原不相同，倘能爲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的情感利益打算，而互相調和，以歸於一致，豈有在知識界反堅執門戶之見而不肯相容之理，然則就存在着的主義加以扶持，蘄其發達，俾能達到救國之目的。知識界之有力份子定能欣然爲之，而無所扞格的，那麼國民大會之第三基礎也於此建立了。簡括說來：我們對於國民大會的前途，以滿腔熱誠期望本黨同志相與戮力，來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同時以滿腔熱誠期望非黨員之各界有力份子，也相與戮力來完成三民主義的建設，我們相信本黨同志對於非黨員之各界有力份子，必能本推賢讓能之精神，以期集中人才，挽救國命；我們同時相信非黨員之各界有力份子，必能本同舟共濟之精神，在一個主義之下，在一個確能救國的三民主義之下，共同奮鬭，以期貫澈國民革命之使命，完成中華民國之建設。

世界最大懸橋

舊金山港口之金門橋，爲世界最大之懸橋，已於五月二十七日舉行通行禮，該橋需費三千五百萬美元，以五年之久造成，跨水面之長度爲四千二百呎。一九三二年十月，金融善後社允購加州公債六千二百萬元，以補助跨金門之巨橋經始。金門者，爲廣一哩之海峽，舊金山灣藉以與太平洋聯接。



裝了電話 風雨無阻

裝了電話・真是便利・無論天氣冷熱晴雨・可以足不出門・立刻使你將各種事情很順利的辦妥・諸如接洽・約會・要事・購貨等等・裝有電話的家庭處處可以享受迅速・便利・舒適的利益・而且可以節省勞力・時間・金錢・從各方面打算・實在最是合算・

請即函通知本公司營業部電話九四〇九〇定裝電話或通知其他職員

上海電話公司



江西路二三二號　電話九四〇九〇

15-37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行政院通過任薛岳為代理貴州省政府主席。

◉何應欽為救濟黔省旱災在滬招待各界。

◉宋哲元返樂陵。

◉日外相表示英日談判並未予中國以不利。

◉蘇聯紅軍要員更動。

◉艾登與各國參預英皇加冕之要人進行談話

同　十二日

◉中政會通過二十六年度國家總概算。

◉于學忠部開始入蘇。

◉傅作義抵百靈廟。

◉英皇舉行加冕。

◉南斐共和黨遊行示威，反對擁戴英皇。

◉傳日本承認西班牙叛軍政府。

同　十三日

◉豫皖蘇軍要將領劉峙陳誠等會商三省軍事整理。

◉浙省府召開軍政聯席會議，根絕邊區匪患。

◉英王廣播演說，感謝臣民愛戴。

◉歐洲局勢錯綜，英德接近，英意交惡。

◉齊亞諾闡明意大利外交政策。

同　十四日

◉劉峙等續商整軍問題。

◉賀耀組由陝飛抵蘭州。

◉津百餘日浪人運私，毆傷隊警關員。

◉英帝國會議開幕，澳總理李昂斯主張太平洋各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英驅逐艦「獵人」號在西班牙海面爆炸

◉德航空部長戈林過奧赴意。

同　十五日

◉劉桂堂匪部由熱西開南竄擾。

◉傅作義會晤雲王。

◉武昌地方法院開審劉廬隱案。

◉英美對華，決維持既定方針。

◉西班牙加巴拉羅內閣辭職。

◉德向英保證無意西侵。

◉法外長台爾博斯返抵巴黎，對倫敦談話表滿意。

◉英著名政治家史諾登逝世。

同　十六日

◉何應欽與劉峙等商定軍整方案

◉蔣作賓抵濟南視察。

◉智利商業考察團抵滬。

◉西班牙前總理加巴勒羅奉命組閣。

◉意黑衫團在西班牙北部前線參戰。

◉英艦爆炸地點發現德製水雷

◉倫敦談話結果，中歐東歐若干國家將與英法誠心接近。

同　十七日

◉蔣委員長飛抵京，接見何應欽劉峙。

◉香港日本渡輪汽鍋爆炸，日籍乘客九十三名全部罹難。



◉監使周利生彈劾北寧路局局長陳覺生不遵緝私命令。
◉津海河大直沽續發現浮屍二具。
◉日本林內閣決定修改選舉法。
◉西班牙前總理組閣失敗，前財長倪浩林奉命組閣。
◉英德談話接近，歐洲大局將有新發展。
◉英社會主義聯合會決自動解散。
◉阿爾巴尼亞發生革命。
◉蘇聯統一軍權，增強戰鬪力量。

同　十八日

◉行政院決議改組廣東省政府。
◉東北大學學生數百人擬入京請願，盤踞北平車站。
◉津市警局緝獲拋屍犯兩名。
◉西班牙九人內閣組成，兩大工會不參加。
◉歐洲外交重心暫移至法比兩京，法外長排日接見各國要人。
◉意王偕外長赴匈牙利報聘。
◉英國與土耳其進行談話。

同　十九日

◉中美無線電通話。
◉劉桂堂部開察北集中。
◉末次赴塘大沽勘察港灣形勢。
◉劉峙王樹常離京返汴。
◉日武官喜多訪晤劉湘。
◉英法蘇成立協調，維持中歐均勢

◉羅斯福司法改革案遭參院委員會否決。

同　二十日

◉東北大學學生數百人入京請願，要求釋放張學良。
◉傳川省府截留賑款，財部去電查究。
◉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開幕。
◉英外相保證遠東問題談判尊重我國權益。
◉日報披露對英談判方案內容。
◉奧外長訪法，法外長抵比京。

同　二十一日

◉劉航琛攜劉湘函到京，商救災籌款辦法。
◉津海河又發現浮屍一具。
◉華北日領會議開幕。
◉英國倡議調解西班牙內戰，法比德三國表示贊助
◉孔特使偕郭大使訪英財相張伯倫進行談話。
◉法比談話，兩國意見已趨一致。
◉蘇聯航空探險隊飛抵北極附近。

同　二十二日

◉宋哲元韓復榘在商河會晤。
◉智利商業考察團呈遞國書。
◉馮玉祥專車赴泰安。
◉日官員在滬重要集議。
◉日首相與進川小林密談籌組法西斯黨。
◉西班牙停戰運動漸趨具體化，西總理表示拒絕。
◉美國務卿赫爾演說，呼籲世界和平。

◉法波簽定通商條約。

同　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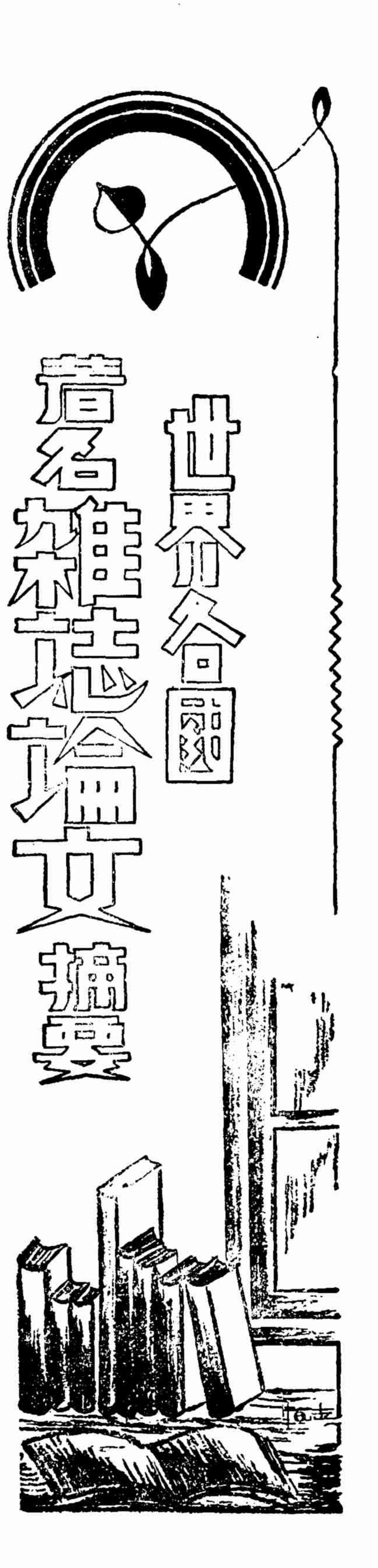
◉馮玉祥抵泰安。
◉森島飛抵津，參與華北日領會議。
◉巴斯克難童四千抵英。
◉煤油大王洛基斐勒逝世。

同　二十四日

◉劉航琛關吉玉對川局擬定方案，電劉湘徵詢意見。
◉京滬周覽團團員在重慶被災民包圍，請求救濟。
◉田代宴華北各日領交換意見。
◉國聯行政院第九十七屆常會開幕，歐洲外交活動重心移日內瓦。
◉羅斯福建議國會改善勞工生活。

同　二十五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發行川振災公債案。
◉日外務省為汕頭事件向我方抗議，汕市府亦提出抗議。
◉唐有壬案兩兇犯判處死刑。
◉臺灣考察團抵滬。
◉墨沙里尼向美記者表示意大利需要和平，但廢止軍備認為尚非其時。
◉英國放棄調停西班牙內戰。
◉德經濟部長沙赫特訪問巴黎。
◉蘇聯航空隊報告北極探險。



一九四

英日的對立與中英的合作

符彪

英日兩國目下正在逐鹿中原，中國和英日現在正維繫着複雜而微妙的關係。這種關係，反映在日人的眼中，到底是怎樣看法呢？這裏，讓我們介紹日人中山卯吹寫的這篇文章。原題爲英日對立卜英支合作，發在日文雜誌東洋本年五月號

一

西安事變以來，英國對華工作日見發展，極力援助南京政府統一全國，以樹中英兩國經濟緊密之關係，封鎖日本之躍進。這非特要使中國隸屬於英國，而且要保全英國的世界市場及殖民地，實含有遠大的企圖。而日本的大陸政策，則要「以日本做盟主維持遠東和平」，換言之，即日本要在經濟上稱霸遠東。這裏，英、日兩國便藏着根本的對立。

在過去，英國也曾與日本有過緊密的聯繫，使日本爲「極東的警犬」以防禦蘇聯。在滿洲事變的當時，雖然使美國不高興，英國亦對日本表示同情。英國所以如此，非特要利用日本來牽制蘇聯，而且還有一個打算：以爲日本擁有滿洲那麼大的地盤，將來消化不良，在勢必然失去向中國本部發展的餘力，因而英、日在華的競爭既可緩和，英國在華也可自由活動。可是，日本爲着『滿洲國』(?)健全地成長，又積極在華北工作，進行大陸政策的第二段工作。這事，激起中國的抗日運動，英國的在華權益亦感到威脅。

這些事實使英國的對日政策，不能不再行考慮。蘇聯在遠東的威脅，對於英國，已不如日本的壓力感到直接的恐怖了。這，不單起因於日本威脅英國的在華權益，而且因爲日本紡織品的傾銷，對於英國紡織品的輸出予以重大的打擊，到處與英國的利害對立。日本對於英國早

已不是「遠東的警犬」，相反的，這個「警犬」反要「反齒相囓」了。何況日本的華北工作已引起中國一般大衆的反日熱化，若果英國依然和日本接近，反日運動的餘波便不難波及英國，這也是英國因對華的關係不能不再行檢討對日政策的一點。於是乎英國是派李滋羅斯東來了。他對日本提議共同援助中國，想在英、日共同行動的名義之下，來封鎖日本的自由活動。可是，日本是把牠蹴開了。於是英國便決意對華單獨行動。這樣，中國便實行了幣制改革。這，對於日本的反國民黨政策，不啻是挑戰。

此外，冀東政府（？）的成立，冀察政權的樹立等等華北政局的轉變，更迫着英國勢力的退出華北，冀東特殊貿易的發展，非特破壞中國的民族產業，而且對於英國輸出商品予以重大的打擊，加以華南、華中、華北的英國投資利權與日本的投資利權及航業鐵道綿絲布工業等主要部門的對立，益使英、日在華的衝突加甚。而且，去年八月成都事件以後繼着是北海事件，日本軍艦出動華南，更刺激了英國，英、日的對立也愈見深刻化。這種英、日的對立，遂使英國趨於支持南京政府。

二

在英、日這樣接近中，十二月十二日西安事變突然爆發了。英國在這緊要關頭，一方面由上海英國系銀行團極力防止資本的逃避與努力市場的安定，使南京的財政基礎穩固；同時更由端納氏率先入陝，直接與張學良以下西安諸將領會見。其後，端納及宋子文的活動成功，西安事變告一段落，南京部內歐、美派急劇抬頭，南京與英國的接近更爲緊密。

中國與英國接近，中國各界均一致主張利用英、美以抗日，即共產黨一派亦莫不做此主張，因此英國對於南京政府與共產黨的妥協問題，亦暗示諒解，希望因此問題的解決而全國得以統一。因爲在英國看來：（一）共產黨變更政策，國共休戰，則國內統一，政府財政安固，市場安定，因而大有益於英國的對華貿易。（二）可使英國對華經濟開發投資更爲有利，同時並可擴大其活動的分野。（三）可以滅退中國赤化的威脅。（四）反帝輿論將因此而集中於日本，故英國的活動反而有利。（五）可以阻止日本之華北工作，掣肘日本之一般對華活動。有此數因，所以英國對於國共的妥協便站在默認的立場。

英國所以採取這種立場的另一理由，便是日、德防共協定後，德、意、日世界三大國的聯繫緊密化。過去英國感到蘇聯赤化的威脅，現在反而感到法西斯的威脅了，這裏，英國便需要對法西斯防禦，因而對於中國國共的妥協便表示默認，希望由中、俄的接近，促成英、俄的接近。這是英國世界政策的一端底表現。

三

統一了全國的南京政府，在三中全會中，成立了龐大的國防經濟

計劃。其中最主要者爲經濟建設五年計劃，內容包含（一）金融制度之確立，（二）土地制度之改革（三）交通事業之發展（四）全國水利之調整（五）實業促進與資源開發等範圍至廣。此外又有華南開發案，內分建設華南鐵道及開發瓊崖等兩項。此種經濟的建設，第一即爲資金問題。此種資金，南京當局自然無法單獨負擔，於是英國便乘機而入。英國出口信用擔保局駐華代表及香港總督等英國官憲的活動，亦即爲此。

英國不但要透過中國的國防經濟建設，挽回過去的頹勢，且要更進一步在華南以至全國爲其權益確立牢不可拔的基礎。英國對於中國的借款，據說已予以內諾，而且揚言不附有政治的條件而純爲經濟借款，實則南京政府對英的依存關係既深，自必發生政治的意義，而英國在華的權益，自然牢不可拔，固無疑義。近來中國復極力維持外債信用，英國對華投資的安全感，亦愈增大。這是英國對華投資工作活潑化的最大原因。

英國對於中國經濟建設的投資，第一爲支出庚子賠款。據本年三月中、英庚款董事會發表，去年上半期的貸出款項總額達一億元左右，大半均用於粵、漢鐵路。且借款不單集中於生產事業，並利用其利息以進行教育文化方面之工作，英國之懷有遠謀，可想而知。此外庚款董事會目下對於（一）實業部建設中之中國機器廠（二）廣東省政府炭礦之開發（三）廣東、珠江濬埋委員會之防災借款（四）西南鐵道建設之投資等，均在考慮之中。此次孔祥熙赴英參加英皇加冕典禮，亦有乘機與英國政府交涉借款之意。據傳該項借款係採發行外債形式，在英發行公債二千萬鎊，而以統稅五千萬元及關稅一億三千萬元爲擔保。總而言之，孔祥熙之赴英，中、英合作必愈緊密，結果所至，對於遠東當有重大的變化，這是可以斷言的。

四

西安事變，對於國民政府，予以重大的教訓。現在實質的抗日準備與中、英合作的白熱化，在全國統一充實國力的口號之下，是漸漸具體化了。

日本曾帶着若干期望，派了經濟使節團來華，可是，非特遭着中國一般的反對，而且遭着南京政府的冷落。二月末所謂杭州會議，實即討論對付日本的華北軍事佈置。現在，抗日的呼聲已遍全國了。這種抗日熱，在充實國防實行全國經濟建設的途上，緊密地結合了中、英兩國。英國海軍當局，三月一日曾發表聲明，將投五千萬元依五年計劃使香港的海軍根據地要塞化。同時，還有中、英兩國將在湖南、株州設置軍需工場的消息。粵、漢鐵道已經完成，廣九鐵道的接軌亦已實現。香港已開拓了經過廣九、粵漢、平漢三線直通北方的孔道。這是長江方面日本權益的重大威脅。

同時，中國的統一救國運動，又使中、俄兩國接近。據說中、俄通商條約正在促進。是否一如外間所傳：中、俄兩國的接近，已如外蒙與蘇聯一

樣接近，自然還是疑問；但中、英、俄三國對付日本的接近，卻是很明白的事實：這樣下去，誰能保證中、日兩國不致於戰爭呢？

然而，中、英的合作，雖在迅速地進展，但中、英之間亦未嘗不伏有依存性與反撥性。現在中國正趕緊在築黃埔商埠，英國因為恐怕香港的繁榮將為所奪，所以英國許格森大使訪粵之際，曾極力勸阻廣東當局停止建築，但廣東當局卻沒有接受這個勸告。國交關係常為兩國利害關係所左右，目下中、英合作，亦即依着利害關係，對付日本大陸政策及南進政策底合作。極東的問題同時也即世界問題，歐洲錯綜而微妙的政局，亦很快地影響到極東。所以今日世界列強互相對立的英國對華工作亦難說不變化，這正與推斷明日的天氣一樣，不能不由種種視角考察到她的各種條件。

日本的大陸政策，決非偶然，而實為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必然之道。亦正因其如此，所以始終使與英國在遠東的發展互相對立。因而，英國對華的援助，在可能的範圍，也要積極追求利潤，而出諸防遏日本之一途。這是帝國主義相互間的矛盾，也是現實。不過，這裏我們卻可這樣說：介在英、日、蘇三國對立之間，中國自身也許可以利用英國以至英、法、蘇等國之力而迅速地走上近代化之途，造成統一的國家。這對於日本就是一個威脅，日本方面一部份人已在主張「中日必戰論」——其理由也許即在乎此。

這樣，大陸政策的實行，目的在「以日本為盟主而維持極東和平」，卻反而成為遠東戰亂的導火線！這是英、日、華都應當熟慮的新事態！

一九五

未來戰爭的原因

黃君碩

原名“The Causes of the Coming War”，係名作者 Emil Ludwig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份之 Forum and Century (Vol. XCVII, No. 4)。

從哲學的眼光看來，將要來的戰爭是無法避免的。兩個敵對的國家，雖然有緊張的關係，還可以不致於發生衝突；但是兩個不同的文化對立着，流血是不易的結果。

一　種種的藉口

祇有利用戰爭，才能夠得到原料，這是不正確的理論。現在交通的方便，國際貿易機構的發達，中古時代的獨覇觀念，決計沒有存在的理由了。還有，現在征服一個國家之後，那兒的石油或煤鐵，決不會給征服者獨自掌握着。至多不過享受些價值稍廉的待遇而已。

一般說來，經營殖民地的費用，大都比牠生產的價值還要多。一個備荀牙的政治家承認過，賣掉殖民地，是他的國家最應該做的事情。但是因為「國威」的關係，誰都不敢這樣公開建議。德國也為了「國威」，才覺得非有殖民地不可。

侵略的國家把人口過密的問題作為戰爭的藉口，也是無理由的。

就算在最近的幾年裏，意大利能夠把五十萬人民移殖到阿比西尼亞去，也不會減輕她國內人口稠密的情形。不節制生育，決沒有辦法。那些獨裁者要人口增加的眞正原因，祇想使他們得到更多的戰士而已。

其他如域外的民族和語言問題，都不是實行戰爭的理由。在一個國家內的少數民族，並不見得比本地人少享些權利。至於言語，一個人能夠說兩種，也沒有害處。因此不必用流血的方法去拯救他們。

二　榮譽與武器

德國人常常說到榮譽。不過他們所謂之榮譽，是專指着軍事上的榮譽。他們以爲戰敗之後，一切的榮譽都歸毀滅了。不論他們戰後在文化方面的進展，如何地得到世人的稱譽，但他們覺得他們的榮譽，在不敢向他人挑戰之前，是無法恢復的。這點是未來戰爭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年血戰之後，一般人總以爲德國人可以明瞭黷武主義的悲慘，而能夠專心一志地在他們所特長的文化方面發展了。那知道這完全是錯誤的。德國的民衆根本就不願意和法國和解，也不需要國聯。他們所渴望的是武器。青年教育也着重這一點，正和俾斯麥克時代一樣。

在青年人的目光中，他們天天所期望的是復演六十五年以前的故事，再能夠坐在凡爾賽的萬鏡堂裏強迫被征服的法國簽訂侮辱的和平條約；而刻刻所不能忘的就是十八年之前，竟會有兩個市儈代表德國簽訂這種不能忍受的凡爾賽條約。

三　和平的法國人

在戰敗之後，法國人是想報仇的，但是不久，這種情緒就冷淡下去了。當四十三年後戰勝的德國又侵犯她的領土的時候，大部分的法國人祇覺到又要流血的悲慘。

將要來的戰爭的第二個原因，就是法國人這種渴想和平的心念。這並不是一個祕密。因此德國知道法國人決不會實行侵犯的戰爭的。加以法國不時要求安全的保障，這使德國輕視她的自衞力量。每個德國人的心目中，都有『法國人是畏懼的』這種印象。

德國佔領萊因區域時，法國並沒有絲毫反抗。希特勒的我的奮鬭裏，也極輕視法國人。這使德國人以爲法國人是容易欺侮的了。假使法國不設法糾正這種誤解，德人將要更自信他們有征服鄰邦的能力了。

四　可信任的英國人

英國人負着將要來的戰爭的第三個原因。在大戰之後，法國立刻就整頓軍備；但是英國卻把這樁事情延緩了十年。到了希特勒上台的時候，她才覺得德國那種非戰不可的情緒。於是她就竭力擴充軍備。

不過這種的準備，到一九三八年才得完成。因此同時她不得不使德國人相信，她是他們的朋友。現在每一個德國人都以爲在下一次的戰爭裏，英國是一定和德國合作的了。這種不正確的認識，使德國人更

期望戰爭的早日實現。

五　野心者

歐洲有兩個野心的國家；全世界總共有三個：德國、意大利、和日本。但是說到歐洲的戰爭，德國卻是最重要的因素。

德國和日本，處於蘇聯的兩端；因此新近的德、日同盟，不是預備雙方同時夾攻，就是在一方面發生戰爭之後，另一方面有進攻的藉口。不過日本在蘇領亞細亞的東部侵佔了一千平方哩的土地，對於文化的直接影響，並不會像德國侵佔了一千平方哩的那麼厲害。

在事實上，意大利和德國及日本相較，不可以說是極端黷武主義的。阿比西尼亞的征服，已經滿足了每一個意大利人。她並沒有必須要報復的仇恨。從表面上看來，意大利固然是非常之揚武耀威；但是德國那種心理上的戰爭精神，意大利卻是沒有的。

至於德國，那眞可說是有戰爭狂的了。她有世界上最好戰的人民，同時也是最喜歡服從的；她的人民最有組織，不過也是唯一的想復仇的。現在的德國，比一九一四年的德國更加危險；因爲現在她國內的情形，大都和威廉第二的時代相似，而另外還有復仇的心念。

六　不可免的後果

凡是以爲德國的目的是美美爾、烏克蘭、或者北波希米亞的，都猜錯了。這些祇是無關緊要的前奏曲；這些祇是德國該有的最後的一幕是和法國算賬。即使德國在東歐得到了三次勝利，她還要在西歐實現第四次的戰爭的。並且這個戰爭的發生，要比一般人所想象的都快。局部的戰爭，祇在非洲才會有。假使歐洲發生戰爭，全部都會牽連進去的。

還有人相信德國採用恐嚇的手段，會得到她所要的種種東西的；因爲她在這一方面，迄今一直很有成效的。這卻又錯了。原因是以前德國的種種舉動，從來沒有越過邊境一步。希特勒或者是想如此，因爲他一定不希望戰爭的發生，而戰爭祇會毀滅了他。但是威廉第二也想避免戰爭的，不過他說了挑撥的言論二十年後，他終於使大戰實現了。

現在祇有一個人能夠制止戰爭——羅斯福。他自己也知道這種的責任。但是他國內資本家的勢力太大，而以爲美國可以不過問歐洲的事情的觀念太深。美國人根本不願意想到德國和日本得到勝利之後，美國的處境是怎樣。羅斯福或想盡力實現世界和平。但是美國不會用全力來擁護他這個舉動的。我們看了威爾遜的往事，就不難猜到羅斯福的困難。

假使美國不願意出來制止，戰爭是無法避免的。

一九六

德意志與日內瓦——一個新解決

耿淡如

原名"Germany and Geneva: A New Settlement"，係 Maxwell Garnett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份之現代評論（The Contemporary Review, Vol. 151, No. 855）。

現在歐洲只有德意志改變其外交政策可避免戰爭之禍害。德國之生活程度現非常低落，希特勒倘不設法提高之，則惟有向外冒險，以轉移人民之視線。然而倘德國由貧窮變爲豐富，則希特勒將終止其以領土的擴充與『獨立經濟的生存』而不停地搜尋榮譽之行動。他也許樂於接受一般的解決辦法。這個解決在其條件中應包括：(一)國聯將具有實效的機構，以促進正義並保障和平。(二)德意志回復國聯後可有完全平等的權利與義務。(三)德意志軍備與其他各國的軍備將同樣地減到足以應付國聯約章所認可的使用之低標準。但德國政策之改動，英、法、俄、及國聯之其他忠實會員，應恢復德國之經濟財政的情形，以爲交換條件。此項工作得到德意志之協助後，固非難事，而美國之合作亦可在意料之中。

國聯當提供救濟德意志經濟與財政的計劃時，——此項計劃也許與美國聯合提出，——應附以警語，即爲德國與其他有關係國家在和平解決中所遭之表面犧牲，遠少於由德國武力政策所產生之結果。國聯的通告對於德政府又應明白表示：設德國以前進的政策，尋求眞正的利益，則此項目的可以和平方法更能確然達到。和平解決之建議，設欲得到德國人民之熱忱贊助，則必須爲顯然確實有利於德人。國聯會員國對於德人必須提供有急切價值的福利，以解除其經濟的困境。德人所感覺的包圍政策，無論有無理由，亦應予以消除。此項提供必須眞實並似乎眞實，所以必須發動於力量，而非起源於柔弱或恐懼。此決不是爲避免災禍而按期納貢的性質，而爲恢復一個肢體於世界生物之企圖，使該肢體重得氣力，而其全身復得完全的生動力。所以此項建議決不可由一國提出，應由有力量的聯合團體提出，因爲一國的動機容易誤會。但此項聯合團體非國聯而何？國聯固不僅注意於約章第十一條所發生之事件，並有促進國際合作之廣大的義務。

於是此項建議之條件將如何？我人必須重申決心，使德國享受自約章簽訂後，全世界所承襲之利益。此項利益我人可稱爲『正義』『自由』與『眞實』。正義含有使約章第十九條發生實效，並以和平方法使大小國家得到公平的伸雪冤抑之堅心。自由之意即是爲全國際社會幸福起見，自由完成一個共同的目的，尤其在不受戰爭的威脅。此項自由是建築於軍縮與集團防禦之可靠的制度上。眞實包括以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得到眞確的事實，除去一切爭端之反復辯論。該委員會接受關於獲得原料，開放市場，殖民地問題，人口移動與領土調整等種種不平與建議之詳情。

除上述一般利益外，國聯列強又應向德國提供特殊與急切的物質利益。此應包括放款於德國與對於外貨（包括德貨在內）減低關稅。如是，則德國得有向國聯會員國或其殖民地購買食糧與原料之能

力。又當准許德意志在平等條件下，參加委任統治地之貿易與資本的發展事業。此項經濟機會的平等應漸次應用於一切非自治的殖民地。

誠然，有人覺得對於世界和平所付之代價，似乎高昂。但第一，此項物質的損失由國聯會員國，尤其大殖民國所承當，將遠不及在未來戰爭中所遭遇之損害，第二，此項損失不過是暫時性的，且不久將變成偉大的利益。一個全世界或甚至全國聯的經濟聯合爲其份子所能產生之資財，遠過於四分五裂之獨立的經濟單位所能產生者，可斷言也。

對德一般的解決，又必須超越於物質的利益範圍，而包括榮譽與聲威的平等。凡爾賽條約戰爭禍首之條文應先取消，使德意志在一切方面站於今日世界大強國之平等地位，而傾向於和平改變之歷程。舊德意志殖民地及其他委治地之主權應即由協約國移轉於國聯本身。國聯替此種領土之居民擔任代管之責，直至其能自立時爲止。如是則德意志重入國聯後能分享殖民地之主權與代管之責。此種方法亦不當限於委任統治地。非自治殖民地之主權何以不應同樣地付託於國聯代管，待其居民能獨立自治而收回其主權乎？那時他們可自由再與其他國家的集團相聯繫。所以國聯之實施代管主權制既不損害，亦不阻止不列顛民族聯邦之發展，但另一方面爲其他殖民地的集團開一和平進化之門戶。

同時國聯會員國對於在國聯主權下的領土之統治，發生一個機會平等的問題。但該項問題，我人可有二個解決的辦法。其一爲擴充現在委任統治地制度，依此制度各國代表國聯執行統治，而受國聯的監督。倘採用此項計劃，希特勒政府將無疑地付託以治理舊德殖民地之責任。但對於斯干的那維亞人、波蘭人、瑞士人、捷克人及其他將由何處得到地盤或機會，以執行殖民地統治者之職務？我人欲將爲西歐政府特徵之衝突觀念移殖於非、亞兩洲乎？其二爲採用殖民地之國際統治制。此項平等問題之解決辦法，略爲完備。但以無訓練的國際人員，猝然替代現在英、法、荷蘭、比利時的殖民局，當然對於非、亞的殖民地爲極惡劣的事件，因爲以居民之利益而論，行政人員須有傳統的習慣與團體精神。所以現制度之改變應漸次發生，而須經過長久的時期。在此時期，斯干的那維亞人、瑞士人、德人及其他，可漸引入於殖民地行政方面。在十五年或二十年以後，國聯的殖民地行政人員團體可以養成了。然而現在德意志在殖民行政範圍內之平等權利不即予以承認，卻無充分的理由。例如多古蘭（Togoland）之行政，何以不轉移於德國？該地爲舊德殖民地之一，現一部份由不列顛，另一部份由法國所統治，但對於居民亦無較大的利益。

國社德意志與國聯忠實會員間政策之衝突，非常尖銳；設無舉動，則其結局將爲淆亂與慘刼，可無疑也。德意志之政策現極爲明顯：即反對集體的誓約，締結雙方的同盟，離間英、法的結合，破毀國際聯盟。於是法國的破毀與歐洲落在德意志民族之掌握中。無所舉動，對於不列顛即爲孤立主義，並爲災禍政策之特徵。在任何危機中，孤立主義者採用

便宜政策，而其結果得到某種破毀。英國變爲孤立無助，且被背棄的友國所輕視，此亦事理之當然。

故現時德意志與國聯政策之衝突，只有以行動解決之。行動可採用勸告或鬬爭之方式。依上述之路線，由國聯向德提出有條件的建議，設迅速行之，也許可以勸告方法解決衝突，而使世界免除戰爭之禍害。

一九七

爭奪西班牙原料的戰爭　張明養

原題爲 "The War for Raw Materials in Spain", 係 Frank C. Hanighen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國家周刊（The Nation, Volume 144, No. 17）。

沒有人會相信德、意在西班牙的參戰，是全爲着擊破共產主義，或者想割斷英、法二國到印度與北非的生命線。英國的海軍部與法國的參謀部是知道怎樣保護他們的生命線的。德、意的干涉西班牙內戰是有其他更具體的目的的，這具體的目的就是奪取西班牙的原料，以充實其將來參加一個大戰的筋力。

關於培養工業之基本的礦產，西班牙有比阿比西尼亞與德屬舊殖民地更豐富的貯藏。德、意所缺少之製造軍火的原料，鐵在奧維陀與巨斯克省有豐富的貯藏，歐洲最佳的銅鑛也在胡爾伐（Huelva）。Penarroya 的鉛鑛也有聞名的。此外如錫、鎢、鋅、銀、鉬、鹽、燐酸、硫黃、硫化礦、煤、黑鉛等基本礦產，滿佈於伊比里亞半島，而西屬摩洛哥則出產鐵、鉛與錳。這些豐富的礦產以前祇開發一小部分，現在內戰發生，歐洲的二大侵略國家，自然渴想佔有這些土地了。

德、意奪取西班牙原料的第一步，開始於一九三四年二國實業家組織開發礦產銀團的時候。意國方面由意大利工業聯合會主持，德國方面則由金屬公司（Metallgesellschaft）領導克魯伯、西門子等工廠參加。他們聘請白俄杜勃尼柯夫（M. George Dubnikov）一個金屬公司的鎢礦工程師爲技術顧問，於一九三四年底到達西班牙。

杜氏到達西班牙之日，正是西班牙右派得勢之時，代表大資本家利益之 Lerroux 與法西斯領袖羅卜爾斯（Gil Robles）合掌握着政權，於是德、意在西班牙攫取根據地的時機似已成熟，彼等所組織之銀團，其目的卽在於使德意能獲得充足的礦產（尤其是鐵礦）而不仰賴英、法、瑞典之供給。

杜氏在巴色薩納設立總部，並建立一實驗室，調查西班牙全境礦產。彼對 Isabena, Aragon 之褐炭儲藏尤爲注意。彼向金屬公司報告謂，此項貯藏共達二千萬噸，可就地提練成爲綜合的機械燃料。德國軍事當局開此報告後，卽對此事異常看重，因德國潛艇與飛機可在彼處獲得燃料供給也。杜氏在留西班牙之末期，與意國的關係非常密切，因此在人民政府成立二月後，彼卽關閉巴色薩納總部而往意大利。

自後叛變發生，德、意卽施行干涉政策，運輸大批軍火與兵士前往

參戰，其主要目的自然在於奪取西班牙之豐富原料。先就德國說，彼首先垂涎西屬摩洛哥之豐富礦區。弗蘭哥將軍先於去年八月攫取里夫 (Riff) 等處礦產，而在塞維爾 (Seville) 組成一個叫做 Hisma Limitado, Carranza y Bernhardt 的公司，所有摩洛哥礦產之原料都歸其獨營。Hisma 公司在名文上雖屬西班牙，而實際上則另有幕後主持人，因 Carranza 與 Bernhardt 久爲德國礦公司駐西班牙之專門代表，此次改組後復在柏林設一分公司 Rowak，以前所訂契約都須作廢；而新約則須 Rowak 核准。契約中並規定礦產之運輸由德方簽約者保險，並將德船置於德艦保護之下由 Hisma-Rowak 公司任意調遣。德國對於這些礦產之貨款，可於弗蘭哥欠德之款項中（據云有三萬萬二千萬披沙泰）扣去。所以不列顚合作社的機關報說！『在事實上，Hisma 公司是一個掛着西班牙照牌的德國公司。』德國在此契約的規定下，迅速把西班牙礦產運往本國，共有八十萬噸之多。德國甚至僱派大隊船隻，把軍火運往西班牙，而同來則滿載鐵塊。此種礦產在德國自然非常需要，因英、法等國已積極擴充軍備，禁止鐵產運往德國。

至於意大利，彼之干涉西班牙內戰，雖比德國稍後，但現在則積極參加，而所得反較德國爲多。在去年十二月彼獲得 (Galicia) 錫礦與 Vigo 附近鐵礦之租賃權，並已着手檢驗 Estramadura 之釩與鎢礦的貯藏。適在這時，意國派遣大批軍隊在 (Cadiz) 登陸，他們並不開往前線，而反運到離前線很遠之釩、鎢礦區去，他們的目的，顯然是在阻止德國的佔領。到今年一月間，意大利軍向馬拉加 (Malaga) 進攻，於一月後佔領之，並沿岸前進，擬佔領 Cartagena，因西班牙最佳之鐵、鉛、銅、硫黃礦都在該地。至 Cordoba 北之 Almaden 水銀礦，去年十二月德軍本想進而佔領，但因人數不足，未能如願，最近意軍又向這方面進攻。西、意二國的水銀出產本爲全世界冠，意如能佔領 Almaden，則可獨佔世界市場。但政府軍方面已極力抵抗，並傳說已將該地水銀歸一家英國公司獨家銷售，因此該英國公司對西班牙政府非常表示同情。

在其他各地，如奧維陀、巴斯克，二軍都在劇烈爭奪豐富的鐵礦。在 (Aragon)，德軍業已出現，該地距上述之豐富褐炭礦不遠，至於赤道非洲西屬 (Rio de Oro) 地方，向來出產大批的橡皮種植，德國以前已經獲得租賃權，供給其對於此項基本原料的缺乏，但最近政府軍已在這方面獲得很大的勝利了。

德、意這樣公開的爭奪原料，固然有他們的目的，但奇怪的卻是國際資本家都同德、意表示合作。例如里夫礦產運往德國後，所有貨款都付在弗蘭哥購買軍備的賬上，英、法礦公司沒有得到絲毫利益，但他們並不請求政府提出抗議，自己的報紙也不發表反對論調。又如英國在 Rio Tinto 的銅礦（在叛軍手中）其輸往德國去的銅產價格非常低下，但資本家並不表示不滿意。這一面由於英國爲這礦產的租賃權、是在專制時代用非法手段獲得的，怕政府軍佔領後要被沒收，而在另

一面，大概是因爲國際資本家已同弗蘭哥及其德意後援訂有諒解吧？

國際資本家之所以同叛軍有這樣的諒解，是因爲他們在西班牙都擁有很大的利益，而這些利益卻有賴於叛軍的保護。例如最有國際性的 Rothschilds，除了與 Almaden 水銀礦有關外，並擁有 Peñarroya 公司（在叛軍手中）的鉛鑛，該公司的董事包括着德意等國的大軍火商。已死的大軍火商 Zaharoff 以及英國的 Vickers 軍火公司都在西班牙的軍火工廠中擁有很大的利益。此外美國的 Morgans，Deterding and Standard Oil 公司也都在西班牙有重大的經濟利益。因爲這些國際資本家都在西班牙有重大的利益關係，而這些利益又多須賴叛軍的保護，因此他們也就支持虛偽的國際不干涉辦法而幫助弗蘭哥政府了。

一九八

麥泰克薩與希臘新政府

金亞伯

原名 "General Metaxas and the New Greek Regime"，係 S. P. P. Cosmetatos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四月份之十九世紀月報內 (The Nineteenth Century and After, Vol. CXXI, No. 722)。

古代希臘之沉淪，相傳由於放任自由所致，論者至今引爲希臘文化衰落之原因，但證諸事實，此言未盡然也。因希臘人民從未認識自由爲何物，即當雅典德謨克拉西 (Athenian Democracy) 盛興之時，尊重自由亦僅理論上之空談，未見實際上之施行。是以雅典德謨克拉西之失敗，非因放任自由，實以其無力維護自由也。希臘迭次革命，兩黨咸以共和自由，謀傾異己，戈操同室，雖予外人以壓制該國之機會，爲政爭之代價，亦所不惜；而各個人民，則絲毫未蒙公正與自由之賜予。赫拉司 (Hellas) 僅能創抽象之理想政制，固不能付諸實施，但未嘗逆料一般政黨政客用之以爲植黨營私之工具。此希臘文化之所以一蹶不振也。

古代希臘因偏重理論，而忽實際，致遭失敗；近代希臘，以前車可鑒，力事調整新憲原則，以適合其國內現狀。開始注重實際，蔑視空言。倡此議者爲麥泰克薩將軍，即共所認爲新民族精神之代表也。一八六三年，當喬治一世繼位時，諭賜希臘以一院制及普選制，此固爲一極自由之憲法，然其貽誤國民，亦云甚矣。蓋希臘方脫離土耳其之羈軛，人民程度尚不宜推行普選；議會政治，反足以劇增政治之糾紛，引起宗族戰爭，而置全國利福於度外。幸希王以其超黨之地位，調解黨爭，以其公正之態度，安撫民情，故自喬治一世登極以迄歐戰，希臘政局得以穩定，社會設施，得以邁進；此皆希臘明君之賜予也。但自歐戰發生後，希臘一變而爲國際戰爭之疆場，散播宣傳之區域，不特復興爲之中止，即混亂不安之局，亦隨之而生。復以中立問題，惹起范尼才洛司派 (Venizelists) 與反范尼才洛司派 (Anti-Venizelists) 之爭鬭，於是希臘歲無寧日矣。

一九二二年各保王黨之首領被殺戮後，希臘國內即現分裂之象；迨一九二四年共和國宣佈成立，而裂痕更甚；以其既乏正眞之共和黨，爲之骨幹，且各黨對「共和」二字之意義，又無確切之認識，反引以爲

激起黨爭之口號，此希臘紛爭之所以日甚一日也。范尼才洛司內閣之陷全國於破產，共和首領之陰謀革命，殺戮及推翻一九三三年大選之結果，皆足使范氏之威望毀喪殆盡；共和國之基礎根本動搖。故去歲人民之渴望復辟，一如大旱之望雲霓。

喬治二世返國後，即恢復憲政常軌，自居超黨地位，下令特赦政犯，並舉行大選。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大選告成，議員當選者凡三百人。惟不幸此三百人中，范尼才洛司派與反范尼才洛司派各得半數，而平衡政治之權，遂落入十五共產議員之手。喬治雖力事調停，以冀兩大政黨，互相諒解，合組責任內閣；但兩大政黨，勢不兩立，無由諒解，因此調停失效，內閣紛更，政局穩定無望，夫政局之不穩定與經濟危機之隱伏，在在皆足予蘇俄以散播內戰之種子，而使希臘釀成西班牙第二。職是之故，麥泰克薩將軍遂於同年八月四日，毅然出任艱鉅。

麥將軍係愛吉爾麥泰克薩伯爵（Angel Metaxas, Count of Venice）之後裔，生於塞法郎尼亞(Cephalonia)，當巴爾幹戰爭時，仍指揮作戰，勳勞卓著，惟今已退伍矣。麥將軍體健力壯，性情和藹，態度從容，崇尚友誼，智識高超，誠希臘罕有之軍人政治家也。

八月四日麥將軍之「集中政權」乃爲各黨恐嚇暴動與總罷工所激成，非預謀之行爲也。麥將軍素無獨裁之意向，蓋當拜領首相之前，並無黨羽，覬覦官位；迨其組織新政府後，方囊括羣賢，量才任職。

麥將軍執政前數月中，赤色宣傳，更形劇烈，勞工階級，大受迷惑，不特對希臘之宗教文字，大肆攻擊；即土地完整，力謀破壞；國軍將卒，亦意圖毀滅。於是希臘國本，爲之動搖。此類動作，皆與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通令世界各國共黨組織人民陣線之計劃，如出一轍。因組織人民陣線，原定首先於西班牙，法蘭西及希臘三國發動，然後蔓延全球。今西國之內戰，方興未艾，法國之蹈其覆轍，爲時當亦不遠；唯希臘幸賴麥將軍之勇膽，毅力，卓見遠識，故組織人民陣線運動，卒未得逞。於是第三國際乃退圖其次，即煽惑工人，激起罷工。自是以後，罷工風潮，盛行希國，此伏彼起，幾無已時；共黨遂認希臘政治總罷工之時機，業已成熟；第三國際乃下令指定五月爲西、希兩國之革命時期，其第一結果，即爲薩朗尼加之罷工(Salonika Strike)。

薩朗尼加之罷工，因處置得宜，故未釀成大規模之革命，而第三國際遂將其指定之革命時期，延至八月五日。麥將軍有鑒於斯，故擬將新草之社會法案，提交國會，以作未雨綢繆之計。惟希臘共黨革命心切，恐一般工人滿意於社會法案，遽行脫離莫斯科之束縛，故該黨議員於七月三十一日，警告麥將軍曰：『如政府將新擬之社會法案提交國會，則共黨必全體動員，占領街衢。』已在此情形之下，若不斷取獨裁手段，希臘勢必陷於無政府狀態，因此政府遂於八月四日宣佈戒嚴，下令解散國會。共產黨員逮捕者不過三十人，而國內已安靜如常，全國人民，（除三數自號爲政黨首領者外）莫不引以爲慰。

「法西斯蒂」一字素被共產國際所詆毀，其包含之真義，幾已盡

失，故麥將軍所取國策既非法西斯蒂主義，亦非共產主義，全以希國之利益與需要為依歸。其所訂之憲章，所行之代議制度，無不適應希臘當今之需要與國旨。不寧唯是，即所施之政策亦與公民自由之原則相符而不相背，但自由亦應以日常需要為鵠的，不應漫無限制。

麥將軍之首要政綱，曷為恢復希臘民族之信心。麥將軍嘗言曰：「希臘人民對其將來前途，信心全失，而多抱悲觀，則其損害愛國之精神，自非淺鮮，且在此混亂時代，而一國民氣，竟若是之萎頓，則其易為外國侵略之犧牲品，當可想見。」

其次要之政綱，則為平衡預算，與穩健財政。今希臘之外債息率，已由百分之三十五增付百分之四十，此即財政健全，政府信用回復之左證。倘國會猶存，政爭未息，各黨必以反對償債為博得民衆贊助之利器，則增償債息，必不能如是之多且速。現希臘政府且將量其財力，償付外債，觀其於國外匯兌上所加之限制，即可知最近之將來，或可達此目的。

他如增加國內生產，改善勞工生活，鞏固宗教基礎，堅結資產階級，及改組國軍等等，皆麥政府之要策也。

至希臘之外交策略，麥將軍已在其演辭中，迭次聲明，保障和平，維持英希固有之親睦關係，為希臘素持之外交政策。自納伐列諾戰爭(Battle of Navorino)以迄今日，未嘗稍懈。故自希王喬治返國後，即與英國重修友誼，英王愛德華八世之御駕親臨希城可佛(Corfu)及雅典(Athens)，不特為英希親善之表示，亦為希臘人民所感慰者也。

一九九

經濟理論與經濟政策之關係

張素民

原名"The Relation Between Economic Theory and Economic Policy"，係 C. Sutton 所作，載於一九三七年三月份之皇家經濟學社季刊 (The Economic Journal,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Vol. XLVII, No. 185)。

大概講來，大多數經濟學家想設立「政府政策應該是什麼」的標準。但他們從 what is 去演繹 what ought to be，就把衡量的原則 (rules of measurement) 與行為的 (conduct) 原則混而為一了。

有些經濟學家只表現交換和生產上之不顯明的因果關係，并沒有要影響公共政策的意思。據此意見，經濟學僅為對於物價的變動加以分析的研究而已。如 Cassel 即其一例。商人與政治家或可從這種研究得到益處，正和工程師或可從理論的物理學得到益處一樣。但經濟理論，從這種觀點看來，實不能供給我們一種判斷的標準，如對於國有之是否優於私有，競爭之是否優於專賣等問題，即無判斷的標準。

自我看來，勞秉斯 (Robbins) 教授所謂「幸福概念在經濟學上沒有地位」一句話，還沒有人答覆，而且是不能答覆的。然很多經濟學家極不願放棄其建立經濟政策的標準之說，因為他們覺得若放棄其對於幸福的假定，則他們所用以分析物價變動的法則之重要性與適

用範圍，會爲人所懷疑。而且他們若接受勞秉斯的意見，就要放棄大部分的傳統經濟學說了。

一　一切經濟理論的基本信條

一、凡人在一切時候，由選擇行動途徑，以期從他自己的稀少的財富中取得最大的主觀滿足。這是一個目的，一切其他目的，都附屬於此。

這個信條包括三點：(1)每一個人可以比較各種不同的行動之主觀的滿足。(2)初看來似乎是愛他或遁世的行動，也可認爲有益於主觀的滿足。(3)一個人對於選擇物(alternatives)估計愈多，他對於他的目的上的成功愈多。

二、自客觀方面言之，一個人的每一消費項目對於他的主觀滿足之惟一衡量方法，是由他的外表行爲，卽是由他爲得到那種滿足所願用的有形努力與犧牲。

由此而發生的附帶原則有二：(1)在文明社會，衡量每一項目所給予的相對滿足，是由一人爲取得那種滿足所願付的金錢數額。這也可稱爲「有效的需要之衡量原則。」(2)物價與生產的變動，只被看做許多人各求其自己的最大主觀滿足之努力之結果，才能瞭解。

三、若兩個人由自由訂約，而依一定價格做一種交易，則就雙方現有之稀少的財富言，此交易會使他們兩人得到最大的主觀滿足；他們各自考慮過而已放棄的他種交易（卽選擇物）愈多，則他們的主觀滿足會更大。這是由於前面兩條而來。

四、若由自由協約而使每個稀少的貨物分給於那對牠的有效需要最大之人，則社會所得到的主觀滿足之總數，必會很大。這是由於二三兩條而來。但專賣或獨佔可打破此條，而使生產要素不依最大的有效需要而分給。

二　對於基本信條之批評

因此，自由競爭似乎是最好的，政府應提倡之；且政府自身對於自由選擇，不應加以限制。於是政策的原則由衡量的原則演化而來。我們承認：自由競爭使個人有衡量其主觀的滿足之最大範圍，使經濟學者有衡量其所願意的東西(preferences)的效果之最大範圍（因爲這種preferences反照在物價上面）自由競爭既適合乎經濟理論家，使世界可爲他的方法所說明，則他亟亟於接受之。然滿足不是由比較選擇物而產生，人們常以比較許多選擇物爲苦。我們只能將最大滿足的定義釋爲最多選擇物間的選擇自由，方可演繹出政策的原則來。而這種定義若被用爲一種有用的經濟衡量方法以外的東西，就不對了。

照這樣說來，我們得着下面兩個結論：(1)從第一條講來，一人得到最大的滿足，不必是由於他有最多的選擇物。例如一人縱沒有搬家的機會，可有知道他的現在居宅比任何其他居宅爲好之理由。故個人不一定歡迎競爭。(2)一個人寧願別人有許多選擇物，卽他以生產者的資格，寧願生產者間有競爭：這話更屬不確。

第四條的意義頗含混。若甲乙丙等同意爲任何交易，縱令此等交

易爲專賣所限制，然我們也可說他們得着最大的主觀滿足；而社會上的效用總額，就稀少的財富之現在分配言，也可以說是最大。經濟學者硬說由競爭而得到的滿足總額是較大，這話實無理由，除非我們允將一人的滿足與他人的滿足直接比較。然據第二條，他人的滿足，僅由他們的有效的需要去衡量。至於說一個人所要的東西，卽是全體社會的滿足之最大額，更無理由。照第四條的意義說來，則除自由放任外，沒有一種政策是正當的。然今日的「幸福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要求干涉政策，以求產生財富之較大平均：這是一種矛盾。據我看來，經濟理論無法調和自由競爭與經濟幸福；這種調和是政治與倫理的事。

剛纔所爭論的目的，是在指出經濟學家爲建立他們對於物價變動的學說計，必需要許多自由競爭；他們遂以自由競爭爲經常情形，專賣爲例外；然他們對於「社會的全部滿足」所用的謬誤議論，與「幸福經濟學」所用而已爲人所批評的一樣，贊成平均幸福政策的議論與贊成自由競爭的議論實在是互相破壞的。

文化史上有三件事值得注意：第一，今日所謂經濟學，全是自由民主時代的產物，特別盛行於英、法、美等民主國家。第二，只要「每人尋求最大的主觀效用」一假設似乎是對，經濟學家就提倡了自由放任。第三，在過去五十年中，此假設已不再與事實相符合，經濟學家已提倡干涉政策，以期建立滿足之較大的平等。他們以爲可從最大全部主觀滿足的理想而演繹出他們的道理來。不知他們實在搖動了專重主觀滿足的原來學說，而開政府或有權力者推翻物價之門。總之，經濟理論的基本信條，只能證明自由放任之正當。

三　結論

我提出幾個關於人性的基本信條，其似乎合理，并不減於經濟理論的原有基本信條。我的信條如左：

(1)個人的目的，并不在求最大的個人主觀效用，也不在求最大的社會主觀效用。他們認爲知道什麼是客觀有益的或有價值的；而目的在爲他們自己和他們所贊同的人們，去求實現那有益或有價值之事。他們寧願爲他們所贊同的人們而自己得着較少的滿足：這也并不一定是間接以求利己。

(2)人們的目的，并不在爲自己而一時求得最大的滿足，乃在爲他們有關係的團體而求得最大之持久的利益平衡。各人常犧牲現在的利益，以求其職業之將來永久利益。專賣式的競爭卽由此發生。

(3)凡一切可要的目的，多少包括對於他人的自由之限制。如絕對財產權利，正和專賣權利一樣，剝奪他人的選擇機會，故亦爲壓迫的。

(4)在大多數人，其對於安定與安全的欲望，是較其求最大的選擇自由之欲望爲更重大。凡無止境而不能使人達到較久的優勝地位之競爭，不是大多數人所要的理想。爲基於專賣的生產者（包括工人的工會專賣）而求最大安全的社會，較諸爲求消費者選擇的最大自由和工人的移動性之社會，或反爲人們所滿足。

文藝

蓋房子的人

高植

「還不敢上五層麼?」

「要是死鬼家福在世，十層我也敢上。」

「不要緊呵，家祿，你哪一天就上六層試試看。」

「你要能叫死鬼家福活起來我上六十層也不怕!」

無論什麼同伴問到他爲什麼不做上邊的工，他總是這麼回答。自從家福死後，他有四五年不敢站在四十尺以上的搭板上做工了。他只做三層樓以下的，有時也偶而做一點四層樓內部的工作。別人都希望在高興時站在最高的地方看都市遠景，驕傲着自己兩手完成的脚下的大建築。可是他一點也不羨慕，偶而別人拿他開心稱他是「脚下的人」，他也滿不在乎，有時也回一句「你們不也是別人脚底下的人!」因爲做工頭的「大包」與「小包」都是家鄉熟人，能够同情他原諒他，因此家祿便只做下邊的工作，而這是同伴們都知道的。

他常常在四層樓以下的地方向上看，就心會有人從上邊掉下來。若是他知道同伴中有什麼人在昨夜飲了過多的酒，或者和什麼人鬧氣打架，在淸晨大家一同上工時，他便好意地向他說一聲

「你今天要小心，同什麼人換一下，你在下邊做半天。」

無論聽的人心裏高興或不高興，他只要看見別人面上表示已經聽到他的話的神氣，他便覺得心中舒暢。

有時，他擡頭看見上邊有什麼人跨進搭板時，他會幻覺地以爲那個人要跌下來，而且那個人還好像是他的亡兄家福。因此，他便更親切地悽愴地懷念到死去的家福了。

家福在五年前同他一起做工，同是老趙這「大包」裏的出名手藝好的人。那時候，兩兄弟都住在楊樹浦，家福已經有了妻和子。很多的時候是兩兄弟從家裏一道出門去上工，到晚上一同回家。若是工場的地方遠，兩兄弟便住在建造中的高樓旁的臨時板屋裏，家福却仍然時常回家去過夜。

在休息的時候，或者在飲酒的時候，大家高興了，便說一句，「我們什麼時候有一座房子呢？」

「眞的，成年替人家蓋房子，什麼時候自家蓋一座就好了。」

誰也不能對這個希望的口氣作一個答復，兩兄弟的心裏都企望着有一天會自己有一個住處，這一天是多麼遠，是十年後還是二十年後，却又是從來不會想過的。有時家福抱着自己的孩子逗趣說，

「小保，你爸什麼時候蓋一座房子給你住呢？」

聽到這話的家祿也會立刻生起心中的夢想。他們有時甚至於忘記了自家住處的簡陋了。他們住着兩間狹小的房間，吃飯煮飯睡覺的地方全在這裏，床也幾乎就連着灶。左右鄰居的人家都好像在一個房裏，東邊人家夜裏咳嗽一聲，吐一口痰，兩邊人家也聽得很淸楚。窗前門外便是隣人的會場，是垃圾堆，是小孩們的運動場。他們住慣了，倒不覺得什麼。有時也熬不過去，便用希望的口吻低低自語着，

「什麼時候有一座房子呢？」

也居然有兩次家福夢見了同家祿蓋着給自己住的房子，第二天早晨便告訴家祿，家祿心裏想，「你想房子也想成病了，」可是他自己也心想便用笑語答道，

「看我們的運氣吧。」

在希望和機運的等待中，他們仍然是每天做着工，換了的衣服仍給家福的妻洗，衣服上的破綻仍由她縫補，她仍然是每天在窄狹簡陋，籠篋式的小屋裏帶孩子，煮飯，補衣服。

她生得並不美，是一個粗手粗脚的女人，身體倒很結實，有點兒胖，走起路來並不見得笨。她相信嫁了一個丈夫，無論生活怎樣坎坷，都是命中注定而無法更變的事。但有時，家福的工錢賭輸了或者是還未發下來，而家裏的柴米又沒有着落，她便要和丈夫齟齬，做丈夫的既不能說不負責，而臨時又實在無法可想，便只得把這口氣悶在心裏，若是彼此吵翻了臉，家福發了脾氣，便要把女人打得痛哭流涕，但晚上兩個人擠在一張小床上時，他便盡力安慰她，她馴服如羊，傷心地哽咽着，他心中於是感到歉然，而反憎恨自己了，「爲什麼這樣命窮！」

第二天，無論想什麼方法，他總要送一點錢交到妻的手裏。他的妻却仍然板着面孔，向空說幾句話，小風波便結束了。

若是他領了工資或贏了錢，他便爲妻去置一件新衣。到生活窮困時，這件衣服仍然由他的手裏送進當舖。他上同伴的小「會，」有一次他得到了「會，」他便用「會錢」代妻買了一付金耳環，但到了應塡一個窮會主的會期他無法貸借，便又把這付金耳環換出了。

有一次，家福發現了妻的態度有點不對勁兒，舉止上時時露出一點慌張，他於是暗暗對妻疑心起來。

她在引誘和威脅下和一個戴瓜皮小帽，不扣衣領的男人有了一點曖昧的轇轕，她在事後痛哭了一場，屈辱的感覺壓住了她，她忿怒而且悲哀，羞恥與報復的念頭在她心裏翻滾着，她可憐自己和家福，她又對一切的人都懷恨，在最難受的時候，她甚至於想到自殺。

家福第二天早晨回家討衣服，看見她的神情失常，又看見她的兩個眼眶紅腫着，奇怪她爲什麽哭了。

她說，「想起大的寶寶，可憐，死了三年了。」

「死了還不算了。討債鬼，活該！哭什麽？快把衣裳拿給我。米今天不要買了吧？」他心裏暗暗奇怪妻會忽然想起了孩子。

「還够吃。老二的衣裳要不要？」

「好，把家祿的也給我，省得他下次再要。」

丈夫走後，她安心了。她怕丈夫會問出她的原由，但丈夫只從容地用斥責的口氣說了一句便走開，她一時所躭心的事並未發生，這時候她更怕丈夫知道，怕丈夫的拳脚交加在自己身上，便覺得更有隱瞞的必要了。她幾次想從丈夫面前得到復仇的幫助，可是這轇轕仍然在恐懼下隱藏着，她只有在心裏苦着，不敢說出口。

那男人第二次又來時，她覺得自然一點。那男人給她一點錢，還給她一點她不拒絕的東西。終於彼此之間生了一點好感，在丈夫面前，她表示更服從，却無形中對丈夫疏淡起來。

有一天，丈夫又無錢給她買米，她冷冷地說，

「吓，做一個男人，不曉得羞，一個女人也養不活！」

家福說不出話。爲什麽不能養活女人呢？她心裏納悶着，想抓她打一頓，可是他仍然把脾氣壓制住。

日子過久了一點，家福聽到一點風聲，但又不能質問妻，因此便成天愁悶着，又不願讓人知道自己的心事。

某日，家福又沒有錢了，於是向妻說，

「把你夾襖拿去當一下。」

妻不作聲，裝作未聽到。家福又說了一遍。她仍然不睬。

「把你的夾襖拿出當一下，有了錢，代你做一件好的。」

妻却在身後從鼻孔裏冷笑一聲，諷刺道，

「你那一生有錢！」

因此，素日對於妻的積忿這時候忽然爆發了。妻的話明明含有輕蔑的意思，而且近來妻的態度又很曖昧，他忍不下去，猛回轉身，用力罵道，

「你這賤皮，放你媽的屁！你對老子變心啦！」

他濺出口沫，兩隻眼睛睜得很兇。妻的神情顯得滿不在乎，態度仍然帶着輕蔑不屑的樣子。罵過後，他的火氣更大了，便攥起拳頭站到她身邊要打。妻氣憤地問道！

「你想怎麼樣？」

「打你這個賤貨！」

一隻很重的手掌拍的一聲上了她的臉，她就此又哭又罵地大鬧起來。

「你這個黑心肝的呀……自己沒有本事掙錢，……養不活兒子，就來家打女人出氣呀……不要命的，殺千刀的呀……」

她撕着，抓着，對丈夫生了空前的忿怒。家福一邊抓住她的手，一邊暴怒地打着。

「你變心了，不要臉，只當作老子不曉得……老子早就看出你的神色不對了，不要臉的賤皮！……」

「你媽不要臉呀……你空口害老娘呀……」

她向家福懷裏闖，却被家福一拳打倒在床上。他於是壓在妻的身上，暴躁地，忿恨地打着，却又要同時避免妻亂咬亂抓，額頭上滲出了汗珠，氣也幾何喘不過來了。妻掙扎着，全身很零亂，臉上滿是淚痕。

「你欺老娘呀！你這狗種，說老娘白話，害老娘呀！沒有心肝的，沒有本事養我就要把我打死啦！」

這更是火上加油地使他瘋狂了，他恨不得把她打死，才會抓換了這一場天大的汙辱。他的兩眼氣得發圓了。他的手膀和頸子被她抓破，她的嘴也流血了。

「救命呵，打死人了！你祖宗八代才偷人啦！……你害老娘，你把人拿來呀……不要臉的，王八養的呀！……」

「拿來？老子像你這樣不要臉不害臊的賤貨！」

「哎喲，打死人了，左右鄰居來救命呀！」

許多男女擠了進來，慌張地紛亂地站滿了這小房子。幾個人拉了半天才把兩個人拉開。立刻，小小的房裏便成了頂熱鬧的戲場，人聲十分嘈雜。

「你們大家都在這里，他養不活我，就要把我打死了！我身上被他打完了！我死了，大家替我伸冤呀！……」

她因爲人多，便撒野亂罵。家福面色氣得發青。頸上被抓破的地方滲出了血跡。他覺得這汙辱比說他是畜牲還難當，他跳了起來，說道，

「讓我打死這個不要臉的賤貨，她氣死我了！」

可是他被許多人團住，怎麼也走不近她身邊。在人叢那邊，她哭罵的聲音更大了。許多人解勸着，紊亂，喧嘩，一切的秩序都亂了。後來的許多看熱鬧的人都站在門外像新聞記者探訪般地彼此議論着。

這紛亂繼續了好久，家祿才從人堆裏擠了進來，花了半天功夫，才把看熱鬧的人勸走了許多。他向嫂嫂勸了一陣，又把她交託給幾個最熟的女鄰居，把哥哥拉出去了。

家福一路地氣着，對生活感到從來沒有過的怨憤，當都市的夜風把他的熱烘烘的面孔吹冷時，他覺得頸上被抓破的地方有點兒痛，覺得身子有點兒疲倦了。

家祿只聽人說到一點，却不明白兄嫂間這糾紛的究竟。

「嫂嫂平常脾氣是很好的，今天爲什麼這樣鬧呢？她是女人家，有什麼值得計較的？」

家福原想把心裏的氣發洩一下，一種男子自尊心不許他說，他極力壓制了自己，淡然地答道，

「本來沒有什麼，今天我心裏很不高興，她又吵，我們就打起來了。女人家，誰同他計較，打過了就完了。」

好久他長嘆息一聲，說，「都只怪命窮。」

兩兄弟都立刻感到沉悶空氣的壓迫，生活的無可奈何的悲哀滋味縈繞在他們的心頭，步伐緩滯而沉重了。

「大哥你總是常常太懊愁了。有一天，我們也要翻身一下。」他心中默念着，「有一天能自己蓋一座房子的。」

家祿以爲哥哥的火氣被他勸好了。家福的怒氣在進了洗澡的大門時，好像同裏面的水蒸氣溶化了，可是他心裏還是愁悶着，神色頹喪。夜間雖然睡在家祿的地方，可是他氣悶了一夜不曾睡着，到天大亮時，他便起來。

家祿看見他那疲倦之神的樣子，就問道，

「夜裏沒有睡好吧？今天歇一天工吧。」

「又沒有害病，歇什麼工。我早已忘記了。」但他心裏想休息，却怕別人知道了他的原委要拿他取笑。上工場的時候，他幾次用牙齒咬嘴唇。

在別人面前，他極力使自己和平常一樣地快樂。他上搭板時，到第四層的地方，看見在脚下急馳而過的汽車，便覺得有點頭昏腿軟。他有點兒怕，想下來，可是工頭老趙的姪子在上邊向他招呼道，

「家福，上來啦。」

「上來了。」他勉強地做出笑容，心裏却很難受，覺得頭腦子和全身都不舒服。他怕別人提起他頸上的傷痕，但素常開心慣了的趙守成嬉皮笑臉地問道，

「嘿，你頸子上又被貓抓破了，跪了踏板啦。」

這句話眞像貓的爪在他心裏抓，他又氣又恨，幾乎要歪倒下來，可是他仍然笑着向趙守成說，

「你這個東西，不跟你叔爺學好，手藝還未學到家，到會跟老哥開玩笑了。哈——」他笑着，心裏却難受，他甚至於願意永遠不想到妻的影子，他心裏咒恨着。

這時候，家祿還在底下和工頭說話，正好一輛汽車停在他身邊。車裏走出來一個紳士和小孩。工頭客氣地招呼着，

「王經理帶少爺來看房子啦。」

「是的，看蓋得怎樣了。不能怠工。」

「我成天在這裏監督着，絲毫也不許偸懶。」

「呵！」一小孩尖銳地叫着，「爸你看一個人跌下來了！」

立刻許多聲音從四處喧嘩起來。

王經理顫慄地拔步就走，喃喃地說，「只差三丈遠，掉在我頭上，就命也沒有了。約翰快上車，快上車！」車門還未關好，他便吩咐，「趕快開回公館裏去！」車立刻衝走了。

許多人叫着，吵鬧着，立刻把馬路擠塞住了。直到巡捕吹哨子干涉時，看熱鬧的人才議論沸騰地讓開。

家祿擠到人叢裏面，認出那跌在地下血肉模糊的就是家福，他便立刻失了知覺，呆呆地站住。

好久，他才恢復過來，放聲大哭，「大哥，你怎麼跌死啦？你怎麼跌死啦？大哥，你跌死啦！」他瘋狂地抓住趙守成說，

「送醫院，送醫院！」

他亂蹦亂跳着，旁邊的人說，

「不濟事了。」

家福眞死了。家祿流淚，傷心，求救，可是一點用也沒有。一個活潑潑的人是死了。他急得行爲失常，言語也失了倫次。

因爲工頭老趙的幫忙，他「請了會」借了債，把家福的喪事辦妥。他的棺柩臨時厝在蘊藻浜的一塊壙地上。

「覆七」的那天，家祿拭着眼淚，哭着哥哥的幽魂，

「大哥，你安心在地下吧，你的苦也受够了，在陰間逍遙自在吧。嫂嫂和姪子我扶養他們，哥哥，你放心。我替你紮紙「靈，」就同你說的將

來自己要蓋的房子一樣。哥哥，你好好的睡在地下吧，那一生，你投胎到富貴人家去吧。……」

幾個同伴都呆呆地站在坟前好久，都對自己生了身世之感。紙錢灰被風吹着打旋，家祿臨走時，說，

「哥哥來收錢吧，我們走了。」

不知不覺地別人也感傷地流下了幾點眼水。

他嫂嫂一度要自殺殉夫，被人解救後，就不再尋短見了。

把家福的喪事料理完了後，家祿軟軟倦倦地病了上十天。在病中他常常喊出可怕的譫語：「是你們把大哥弄死了，你們有錢的！」「呵，大哥的房子蓋好了！」「……」

病後，他的膽子變小，他常會說出錯話。他不敢再上高處，他想辭工回家。可是老趙留住了他，並且答應了他只做下面的工，他於是又繼續替人蓋房子。

盡「七」的時候，他又帶嫂嫂姪兒到哥哥坟上燒了紙，他低低向地下的人說，

「大哥你不要心急，我將來把你請回家鄉，睡到媽媽的旁邊去，你若在陰間遇見了媽媽，問到家祿，你說家祿好，請媽不要煩心。大哥，你安心睡在這裏，我將來請你回家……」

嫂嫂肚子裏還有一個遺腹胎兒。家福死後，他的膽子加重了，大世界他不再去，就是一支香煙錢他也節省。

不久，一二八事變發生，家祿在炮火聲中吃了許多苦，只落得一個光身子伴着寡婦孤兒回到自己的故鄉。他想在上海賺了錢還鄉蓋房子，這個夢第一次澈底破碎了。在他遇見從前聽他說過「將來帶錢回家蓋一個小房子給自己住」這句話的人時，他便換了口氣說，「窮人只是窮命呵。」

等到慶祝停戰的香賓酒在洋樓大廈裏吃過之後，他得到上海方面熟人的信，家祿又獨身來上海做工。他重回到給他做最好的夢的地方。

這一次他消瘦了，且蒼老了許多。從前那種又說又笑的高興樣子是很少見了。他的面色總是沉重的。他再見到趙守成，他已經成了一個被流彈打斷了一隻脚的殘廢人。

他懷念家福，把工作接洽妥當後，他便帶了冥鏹和紙錢到蘊藻浜去上哥哥的坟。蘊藻浜一帶的房子全成了荒墟，那一片葬埋屍首的壙地也被侵略的炮火燬翻了三尺土，他找了好久，可是連大略的地方也找不出來。

「不明明是在這裏的嗎，怎麽不見了？人死了還要遭殃！」

可不是，侵略的炮火把死人的屍骨也燬了。他向空焚化了冥鏹和紙錢，低低地叫着，

「大哥，來收錢吧。我來看你了，你若是有靈，就回家吧，你的兒子在家裏，在叔叔那裏。」

回來時，他感到深重的悲傷。上高處的恐怖又在他心裏強盛起來。他變得很沉默，常常會想起來當年和家福住一起時的情況，在夜晚獨自無事時，便感到千萬種無可柰何的寂寞。他於是深深嘆氣，悶悶地對生活發生茫然的感慨。

他仍然只做四層樓下的工作，他不愛站在聳入天空的高樓上看都市的遠景，他常常會幻覺地以為上邊搭板上的人會跌下來。可是他心裏的希望漸漸淡了下來，他不敢再奢望能够有一天帶了錢還鄉蓋一座小房子給自己住。想到這個，他便要傷心起來，他常常獨自對天嘆氣。

當他擡頭向上看時，別人要勸他說，

「家祿，你就上六層試試看，怎麽這樣膽小。」

他總是回答道，「你要能叫死鬼家福活起來，我上六十層也不怕！」